何良懋

批判傳媒

Criticizing the Media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7689536 6

次文化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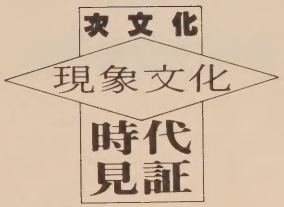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
見証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4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76895366

謹以本書
獻給邁克爾・奧尼爾先生
(Mr. Michael O'Neill),
以及
我最敬愛的祖母

次文化香港學叢書

現象文化系列之二十六

批判傳媒

何良懋著

次文化堂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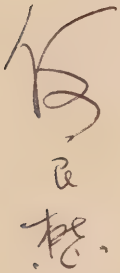

——次文化現象文化系列㉙

批判傳媒

作　　者：何良懋
社　　長：彭志銘
發 行 人：黃世榮
出版顧問：馬傑偉
發行經理：鄭偉龍
執行編輯：穆　然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 612－618 號
　　好望角大廈 10 樓 1009 室
電　　話：27805625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電腦植字：全佳電腦排版公司
出版日期：1995 年 12 月初版
書　　號：SCB251
ISBN：962-7420-04-35A
定　　價：HK$100

©一九九五年　版權爲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令我肅然起敬（序言Ⅰ）

張文達

何良懋老弟我初識於一九八一年初，其時我自上海來香港定居才半年許，在《信報》寫《初到貴境》專欄，頗得良懋的鼓勵，令人難忘，並自此訂交。

良懋老弟是一位有理想、有信心、擇善固執的君子人，在原則問題上一絲不苟，在工作上也一絲不苟。他對當今世界上傳播媒介中的種種不合規範、不講原則、罔顧道德的現象深表痛心。我自一九四五年從事新聞工作以來，包括一九八〇年我來港定居重入新聞界以來，相識的同行無數，還沒有見過一位對傳播媒介中種種問題作無情的揭露和深刻的分析如何良懋老弟者，不能不使我肅然起敬！

良懋所指出並加分析批判的種種現象，在四十年代的上海就存在，我相信在二三十年代也存在，因爲這些罔顧道德原則、唯利是視的行爲和「人性」有關。順便說一句，我對孟子的「性善」說是存疑的。

良懋對這些現象不能默於言。自一九九四年底起，在《星島日報》上，以獨立的媒介評論人身分，分析新聞及傳播行業的問題，成文三十篇以上，擲地有聲。

次文化堂社長彭志銘先生有眼光，乃有此結集之出版。我相信本結集之出版會喚起社會各界的注意，媒介中的衆多同行

也必會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讓我們共同努力，在傳播媒介中發揚正氣，對社會盡我們應盡的責任。

良懋在他的文章中引述國際新聞記者聯會的《記者行爲原則宣言》中所列明的「嚴重的職業罪惡」，那就是：抄襲剽竊、中傷、誹謗和缺乏根據的指控。

良懋希望「盡量透過道德操守來彰顯知識人的良知，期望在關鍵時刻，可發潛德之幽光。」他問道：「甚麼時候，香港新聞工作者會在泛商業利益的海洋中，回頭是岸？」

這種悲天憫人的精神必會引起共鳴。

我竭誠向社會各界推薦這本好書。

六七與九七（序言II）

胡菊人

一九六七年左派大暴動，香港整個社會危在旦夕，現在回想起來，餘悸仍在。香港之渡過難關，有很多因素，如港英政府並沒有屈膝投降，像澳門總督那樣，反之，卻全力撲滅動亂；如周恩來從北京再三向左派下令停止鬥爭，而香港大部分市民絕不支持暴動，紛紛反對和抗議，等等。不過，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香港傳媒發揮了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力量，報道事實，反映民意，抨擊動亂，香港才得以轉危爲安。

但傳媒卻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有些報館被放置炸彈，不知是真的還是假的，總之是恐嚇和威脅，有報館老板被列爲暗殺對象，也有報章被偷換了社論，以革命鬥爭委員會出之。而最不幸的是，有電台廣播員被活活燒死，成爲捍衛香港新聞言論自由的烈士。

我之所以記起當年的情況，不在於要翻查舊賬，而在於重申新聞和言論自由之可貴，可以說是拯救香港的主要力量。假定當年香港的傳媒，都是清一色的左派所控制的、國營的，局面真是不可想像，只好全面聽從「四人幫」的擺布，就像國內傳媒和香港左報一樣。

事後證明，從中國共產黨的觀點來看，國內的文化大革命到香港左派由此牽起的大暴動，都是錯誤的極左路線。我們必

須注意的是，爲甚麼在中國大陸，要經過整整十年，到毛澤東逝世、「四人幫」伏法以後，纔能宣稱這些做法是錯誤的，而在香港，當時就證明是錯誤的呢？原因很簡單，因爲大陸沒有言論和新聞自由，香港有言論和新聞自由。可見，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有及時糾正和遏止錯誤的巨大功能。就算單以周恩來之能迅速制止香港左派暴動來說，靠的也是香港的報道和評論，知道社會的實況和民心的反應，否則，豈非會像大陸一樣，動亂和錯誤要拖上十年歲月嗎？

我們不是說香港仍將發生同類的大暴動，而是認爲，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如果被剝奪了，將是香港的大不幸，因爲這種自由是官場和社會的一切腐敗的清潔劑，可以揭露罪惡，洗滌污垢，匡正錯誤，否則，就會藏污納垢，罪惡橫行，人民的正義和道德之聲無法申張。

本書作者提出「九七、九七，一切扭曲假汝之名以行之；九七、九七，難言是個開放社會的天國？」這是警語，讓我們想到，六七之時是新聞和言論自由救了香港，三十年之後的九七，如果壓制新聞和言論自由，是不是就是害了香港？

香港能否保持開放社會性格（序言III） 陳韜文

已記不起甚麼時候開始認識良懋兄了，但記得數年前，當他仍在《亞洲週刊》任職的時候，我們曾就中外新聞雜誌運作的差異進行過相當深入的討論。從言談間，我當時就感覺到他對新聞工作懷有一份執着，對新聞專業化懷有一腔熱誠。現在讀到《批判傳媒》，從字裏行間可以看出，他的執着和熱誠並未因暫時回到校園而減退。

良懋兄主張新聞工作者要有「終極關懷」，新聞的好壞似乎已成了他「終極關懷」的一部分。關懷所至，加上豐富的經驗，對新聞工作又有所要求，他信手拈來盡是當下可圈可點的新聞傳播「個案」，經過他評析結集，乃成了現在的傳媒批評新書。

我看傳媒商業化及政治過渡對傳媒的衝擊，是貫串頗多個案的兩大主題。

過份商業化的現象確是使人憂心的。在走向極端商業化的時候，但見煽情新聞逐步蓋過正規新聞、娛樂資訊進佔主流市場、小報驅逐大報、《城市追擊》力迫《六點半新聞》。

與商業化同時並進的是九七政治過渡的衝擊。在中國的壓力下，新聞工作者變得「容易受傷」，要講「骨氣」才能堅持專業理念了。種種不良的兆頭，難免使人懷疑香港能否保持一

貫開放社會的性格。

良懋兄認爲過份商業化乃是香港新聞界「最大的隱憂」，因爲他覺得白熱化的市場競爭已使編採的基本理念遭受「扭曲」，新聞作業方式已「歪離」專業的軌道。他繼而呼籲新聞工作者服膺「正統的新聞規律」，回到「專業道路」。

在商業和政治壓力的內外交困之下，專業倫理的兩難問題紛紛出現，迫使新聞工作者作出抉擇。際此考驗時刻，新聞工作者將何去何從？

未必每人會贊成良懋兄書中的觀點，但書中所提，至少值得新聞工作者及新聞消費者想一想。

自序

「白鳥忘機，看天外雲舒雲卷；青山不老，任庭前花開花落。」

說起來，這是我十年來第二度出書。上次出版《金字塔傳奇》是一九八五年的事。一九八四年夏天，辭掉葛師校友會油塘學校小學教職，走馬上任，重作編輯，興致勃勃地幫助朋友創辦《焦點時事周刊》；不過大半年的光景，朋友近百萬港元的老本，因銷路不佳而泡湯。好吧，趁着待業在家，一方面「靜思己過」，另一方面整理早前教書日子裏寫下的科普文章，只圖個私人紀念冊。是爲前書出版因緣。

今次能够出版傳媒評論集，得到次文化堂主事人賞識，感受良多。

本書收錄近年我對新聞與傳播行業各種問題的分析、批評文章，主要來自《星島日報》的〈傳媒與人〉專欄，通常每周一篇，現經選輯，分爲終極關懷、影象留聲、媒介策略、專業神話、字透紙背和九七近了這六個環節；由選舉新聞到老牌雜誌，從小報文化到用字規範，既有時事論述，也有專題探討，不一而足。這裏，其實也積累了幾年來的一點讀書心得。

十年了，先後在《焦點》、《新報》、《亞洲週刊》、《東周刊》和《中大校友》等傳播機構任事，或全職，或兼

職，可說是大學畢業以來在傳媒行業工作的黃金歲月，爲時最久。對傳媒圈習以爲常的不正之風，並非視若無睹；對於一些傳媒工作者言行相悖的人格分裂現象，委實痛心疾首。

這段文化勞動歲月中，我在《亞洲週刊》從事編務時間最長，八七年十二月創刊前三個月，即考進香港編輯總部參與籌畫工作，催生首份國際性的中文時事雜誌，實在是我的榮幸。九四年初，母公司時代華納集團決定了要把《亞洲週刊》賣給明報集團，才退下緊守近八年的編輯崗位。跟着決定重返校園攻讀傳播學碩士課程，「充電」目的，是不想長此下去，深陷編輯匠的泥淖裏。由反省自己到批評長期從事的老本行，總覺得是少讀一點書也難做好的差事。

我經常對年輕的新聞界朋友說，要做個好記者，首要條件是做好一個人；做好一個編輯人的道理，又何嘗不然。逾十年從事大衆傳播這種良心的事業，一直有個卑微的主張，就是老老實實地做人；而我這個文字人，只不過秉持這個信念以作自勵。雖極卑微，但絕不能掉以輕心。美國傳播學者邁克爾・休慎（Michael Schudson），在他九五年新著《新聞的力量》（*The Power of News*）中指出，新聞與意識形態、資訊和社會力量息息相關，所以，「新聞是一種文化形式，我會稱之爲『公衆知識』（"public knowledge"）」。向來視編輯工作屬終身事業的一種，畢竟認識到，這是向人羣準確、誠懇地傳播資訊的良心工作。

我對傳播媒介大環境的感覺越來越複雜。看到一些朋友，學生時代曾義無反顧地捲進學運和社運的洪流中，可現在卻努

力去協助資本家販賣黃色新聞，樂此不疲，有時覺得他們活像浮士德般把靈魂出賣給魔鬼。更吃驚於這些朋友爲着詭辯，不時嘲笑那些仍在社運路上和人生邊上堅持反建制信念、不甘向權勢者妥協的昔日同窗，指對方不識時務、脫離社會實際。當下難掩不安，皆因物傷其類；然而，知我者謂我心憂。

從事新聞工作的人，豈能失卻了最起碼的人間世終極關懷之情？民胞物與和記者的淑世情懷，如今爲何竟不再值得知識人擁抱？請告訴我。

古人既有懸梁刺股的刻苦自勵策略，督促一己進步，我唯有不斷反省，在新聞傳播工作中切戒自我膨脹。終極關懷須內化成爲報海生涯的最後堡壘，保持警覺，勿輕易把批判的金劍，沉埋在商業市場的狂潮裏，自我才不易迷失——這也是傳媒批評工作的一個重要題旨。願與有心人共勉之！

承蒙次文化堂社長彭志銘兄不棄，出版我在報上的傳媒批評文章；衷心多謝我的朋友兼同事馬傑偉兄，他全力催生了本書。中大新聞與傳播學系多位老師的教誨，不敢或忘。要特別感謝的是，張文達先生、胡菊人先生和陳韜文博士惠賜序言，他們的鼓勵，謹受教。當然，還有《星島日報》副執行總編輯鄭鏡明兄，若不是他專誠約稿，本書實難言面世。

最後，多謝內子寬容，她經常是本書文章的第一個讀者，做到了直言無隱，有時甚至直指不是之處；一字記之曰：真。誠乃文化勞動者最佳諍友也。

——1995年11月3日，山道居

目　錄

令我肅然起敬（張文達序）..... i

六七與九七（胡菊人序）..... iii

香港能否保持開放社會性格（陳韜文序）..... v

自序 vii

終極關懷 **3**

你還會憤怒嗎？ 5

從「扒糞者」看社會良心 9

報道新聞或製造新聞？ 14

商業競爭壓倒一切？ 19

傳媒圈隨想三則 24

《大公報》「星箭爆炸」文章深層意義 28

道歉，你的名字是勇氣！ 33

解讀《大公報》處理陳雲死訊手法 37

告別一個憂患的時代 43

傳媒批評有哪些局限？ 47

影象留聲 **53**

資訊娛樂化搶灘戰 55

電視新聞爲何風光不再 60
省思藝人三天「無聲行動」 65
南京遺恨之傷痕電影篇 70
媒介策略 75
「破壞之王」掀動報業生態突變 77
《蘋果》的滋味・報業的隱憂 79
新聞標題小報化狂潮 86
《紐約客》和《時代》改革風波 91
老牌雜誌爲何中外有別？ 96
他們有森遜，我們有「肥花」 100
大衆傳媒與立法局選舉 104
選戰的資訊傾斜與負面報道 109
港府不敢面對新科技挑戰 114
專業神話 119
美國獨立報業近黃昏？ 121
煙幕新聞學探奇 126
傳媒甘於維護建制利益？ 131
新聞自由不是賜予的！ 135
評戴晴對港傳媒的盛世「危言」 139
傳媒怎樣報道神州創傷 143
新聞道德的失樂園 148
鄧榕爲老父製造最後羅生門 153

記者介入新聞之爭 158
報紙剝削婦女加害苦主？ 161
字透紙背 165
文字生態污染與用字規範化 167
「終戰」難解文字憂 172
中文新聞用字的本位思考 177
傳播界「一詞十譯」怪現象 182
「蘿蔔頭」緣何也要思考？ 185
九七近了 189
記者與九七：矛盾綜合體 191
新聞文化革命 196
從查良鏞「大衆傳媒與開放社會」講座說起 202
爲容易受傷的香港記者哀 208
附錄：大衆傳媒與開放社會（查良鏞） 212
參考書目 227
作者小檔案 239

批判傳媒

館藏文獻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終極關懷

新聞工作者只要跳出日夕與共的文山字海後，

才能擁抱更寬廣的生命共同體，

與跨世紀的大時代共呼吸，

展現寶貴的終極關懷之情。

你還會憤怒嗎？

——預委「毀法」、復辟殖民地惡法有感

那天在大學新聞課堂上討論九七年後的記者活動空間，一個學生突然發問：「老師，你難道會相信九七年之後會有眞正的『一國兩制』嗎？」那一刻，我沉思了兩秒回應道：「是不是相信眞有『一個兩制」這回事，並不打緊，最重要的是，身爲記者絕不能退縮，在政治謊言當道以及無法無天的人和事面前，永遠維持赤子之心，不要害怕做那個在第一時間道出皇帝新衣眞相的人！」最新一件的皇帝的新衣，就是預委會法律專題小組提出廢掉新法、復辟港英時代殖民地惡法的建議。

預委會今次的建議，邏輯上實難站得住腳。一方面指港府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而修訂現行法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中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另一方面又指責港府九二年起引入《人權法》而先後修訂近五十條條例中，只有六條違反《基本法》，造成「削弱了行政管理權，不利於維持香港的社會穩定」後果。因此，「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宣布不採用」；但又爲免法律眞空，九七年收回主權馬上恢復本來因《人權法》而廢掉的香港舊法，包括公安（修訂）條例、社團（修訂）條例、電視（修訂）條例、電訊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主要涉及開放資

訊、推動民權、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等大原則。新聞傳播行業對此委實不能無動於衷。

預委會有關委員，大概知道復辟舊法之議將不得人心，於是拿其中六條來「開刀」，看來頗有針對性，恐怕是衝着香港民衆「六四」之後經常遊行示威批評北京的「港式抗議政治」而來。所以不能簡單地分析預委諸公「近五十條法例中只選六條來祭旗」的做法，是所謂「人格分裂」之舉！預委如此減少改動法例的數目，並不能反證因他們已力圖降低衝擊面而「精神可嘉」。我反而傾向於認爲，一些港方預委人士藉此良機獻計，積極表現向中央「交心」的立場，不惜把香港人九七年後的自由和福祉全都押了上去，冀成就個人在京官心目裏反英的「政治立場堅定」形象。

廢港法之議開歷史的倒車

預委中人向北京當局建議，廢除港府九十年代以來按《人權法》而修訂的六條法例的消息，也使我重新思考，香港新聞傳播工作的社會意義跟社會公義之間的關係。新聞工作者今後的工作環境，估計將是荆棘滿途。

都說一直擔心九七年後「兩制」中的香港，在北京特選「港人治港」班底的幌子下，難敵主權國的「一國」壓力，慢慢由兩制後退，終向「一國之制」全面過渡，香港賴以成功的活力大概會泡湯了。預委會廢法之議，無視了香港社會民權發展的現實需要，實際上大開歷史的倒車，難道要把香港推回一八四二年英國全面佔領香港前的「原貌」？更何況，究竟港府

引入《人權法》而修訂的法例，是如何「凌駕」、「違反」《基本法》，預委中人迄無法向港人圓滿解釋。如今卻試圖繞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自主決策機制，自行「邀請」全國人大常委爲香港部分法例廢掉武功；這是一枝射向香港新聞自由的箭！

爲着將來「一國兩制」的成功，給香港法治制度護法還來不及，預委會成員卻喋喋不休，爲中央政府加強控制特區落力鳴鑼開道，並站在北京立場出謀獻策，挖空心思爲香港廢法。這看在香港人跟裏，端的是百般滋味在心頭。

抹殺社會公義訴求

這樣的「建議」根本違背港人整體的最大利益，因爲完全缺乏了社會公義的出發。如果同意香港的法律改革是朝向更公義、更開明和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方向，則預委會法律專題小組提出先行廢法、其後恢復早已宣布無效的殖民地舊法，引入大堆具英式殖民地高壓作用的法律條文，難道不怕把香港由英國殖民地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殖民地」之譏？法律工具服從於政治勢力，又找到另一明證？

其實我們又緣何厚愛於過去港英殖民地鎮壓性的政權？然而在英國殖民地時代行將消褪之際，預委會那種破格的復辟殖民地舊法建議，無疑變相宣布香港新（中國）殖民地時代的來臨——起碼，預委中人的言文表現，充分顯露他們對殖民地鎮壓性政權工具依依不捨之情。但恢復前英時代的惡法，來對付香港同胞，無論如何總是說不過去的——這就是正義所在。

看到預委會的荒謬言論，實在不吐不快。尤其是經歷過七十年代香港學生運動洗禮，對當年殖民地政府鎮壓社會上異議聲音和行動的做法，記憶猶新；竟然會在世紀行將結束之際，那些相信「有權不用，過期作廢」的香港預委中人，竟如此眷戀殖民地鎮壓性的舊法例，主張復辟完全欠缺公義基礎的惡法。

落葉知秋，港人堪憂

從這個提出爲殖民地惡法招魂的建議，大概看到一個政權已經喪失公義的訴求，赤裸裸地攤開一副與民權爲敵的可怕嘴臉。如果北京方面依然相信預委會法律專題小組「廢六法例、復辟殖民地舊法」的建議「合理、合法」，勢將埋下香港社會不安定的計時炸彈。屆時北京收回的，只會是經濟有成的香港，然而特區社會裏普遍人心不服，那還有甚麼意思？

觀乎北京當局過去多次擇「惡」固執的作風，有理由相信，預委中人的舉動不是一時興起的「過渡期騷動」行爲。這是未來宗主國，有意利用「一國」駕馭「兩制」走向中央權力軌道的重要政治風向標。

一葉落而知秋。我們難道可以視而不見？送走老牌的殖民地帝國，我們迎來的政權，極可能更具鎮壓性的不公義本質。面對一波又一波、來自北方侵犯我們固有自主權的做法，身爲香港人，爲甚麼還要抑壓心中的憤怒？因爲九七年之後，我們並不想做五星旗下「五十年不變」的殖民地人！

1995年10月23日《星島日報》

從「扒糞者」看社會良心

——試爲周刊調查式報道把把脈

香港的兩份最暢銷周刊，九五年五月中的時候，罕有地爲正氣的社會新聞報道樹立正面的形象，成績驕人；其報道效果引起極大哄動，促使有關方面不得不正視現行政策上的漏洞。兩份周刊主事人，如能眞正而持久地回歸調查式報道（investigative reporting）的正軌，理應獲各方喝采。

首先是《壹週刊》揭發九四年卸任的前警務處長李君夏，於仍在放退休前的長假、且未獲港督書面批准之下，鑽了法例的空子，受薪出任香港商界知名人士李嘉誠旗下集團的「海外業務顧問」。結果事件內情經由傳播媒介捅出；其後，港府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會晤李君夏要求當面解釋，李即席決定：自行暫停他在李嘉誠旗下公司的所有職務；稍後他以書面方式向政府說明箇中理由。

跟着的一個星期，《東周刊》突然以十多年前的剪報資料加上明查暗訪所得，指香港上市公司金利來集團主席兼中國人大常委曾憲梓，在公司上市申報書，遺漏填報七十年代他曾遭工商署票控藏有僞造商標說明領帶的犯罪資料，涉嫌違反上市公司主席應嚴格遵守的誠信原則。這件大新聞，不光衝擊金利來股價和曾憲梓聲譽，就連聯合交易所上市科總監許浩明，也

爲此不得不公開承認，該部門官員當年審查金利來上市資料時，的確是「走漏了眼」。

「扒糞者」展示社會責任感

這兩樁轟動一時的報道，是由經常被評論者譴稱爲「淫賤雙周」的大衆化社會時事刊物首先揭露出來。從傳播生態學的角度考察，其實極有一談價值。

第一，這種報道的精神，其實源自大衆傳播媒介本應發揮的社會監察功能，亦即報界引以爲傲的「守門人」（gatekeeper）那種專業意理角色。提供資訊、不斷監察政府和大企業有沒有越軌的行爲，或者出現有法不依、知法犯法等事實，可說是中外傳媒甘願擔當的天職所在，公認是新聞行業優良的傳統。可是，在資本主義社會高度競爭的商業環境底下，這種震撼力強大的傳播作用，有時頗不易得到報刊老板認同（因爲往往會開罪權勢者）。取而代之的就是強調娛樂大衆的功能，因爲這對於刊物的商業價值（吸引廣告商）最大，傳播效果（擴大銷量）也極明顯。

其次，在自由報業的大環境裏，傳播媒介之間的競爭局面，有時也可轉爲上佳的觸媒，催化良性的互相促進作用。傳播學有一項「模式理論」（modelling theory），提出人們從媒介中看到某種行爲的描述後就會加以模仿；若挪用這個理論，套在香港兩份競爭激烈的暢銷周刊市場型態中，會發現兩者經常以對方爲師。如《東周刊》推出「北姑雞」的封面專題，對手絕不怠慢，馬上以香港五星級酒店出現大陸應召女郎

的報道應戰。今次《壹週刊》大爆李君夏「受薪顧問」內幕，該刊競爭對手隨即以曾憲梓的糗事回應。就算追逐揭秘式的社會新聞，顯然絕不讓對方專美。

調查式報道由來已久。在二十世紀初年的美國社會，從事這種專愛揭露醜聞、強調以細緻事實來報道企業內幕或名人隱私的新聞記者，被老羅斯福總統譏稱爲「扒糞者」（muckraker）。這段時期的從業員，所作新聞報道的表現無論多麼煽情、庸俗，以至出格，其實，恰好是現代新聞記者建立社會責任感的濫觴。有些新聞學者更認爲，縱使記者如何勇敢地「扒糞」，所挖苦的對象，也不過是官員或大企業要員，倒很少質疑政府權力的基本假設，因而常缺乏針對建制的眞正批判意識。加上目前公私機構都聘請專業公關人員應付記者，眞要從「扒糞」中找到重大新聞線索，可絕不簡單哩。

同時，很多新聞工作者卻對「調查式報道」這個詞兒嗤之以鼻，認爲不過是架牀疊屋；誠如美國《巴爾的摩太陽報》的一個編輯所講的：「根本就沒有調查式報道這回事；所有報道都屬於調查性。」（見 Bryce Mclntyre 所著 Advanced Newsgathering，頁二四一）這種說法，似乎不無道理。但必須注意到，調查式報道的內容，除了源自記者那膽大心細的現場採訪的成果，就是採訪前後付出大量心血的資料蒐集工作，也是居功至偉。所以，不應只看到現場採訪威風一面，記者從事那相對靜態的資料調查、求證所得，以及核實的過程，又怎能不算入功勞榜呢。

所以，大衆傳媒的作用可正可邪，端視新聞工作者對傳播

效應和後果的估計如何，以及怎樣衡量傳媒與受衆和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當然，在高度商品化的社會裏，前線新聞記者的發現，和本着新聞規律寫成的客觀報道，會不會最後淪爲雜誌社或報社，旨在爲促銷而加工「炮製」的煽情化商品，實在是對編輯部員工良心的重大考驗。

讀者能主導市場力量

對所謂「淫賤雙周」能夠多發表揭邪辨奸式的社會調查報道，我們是不是該有個正面回應，以示鼓勵？畢竟，傳媒工作也是良心的事業。

近兩年來，我不斷聽到喜愛閱讀這些周刊的朋友，在閒談的時候對我表達心中不滿。他們早期肯掏腰包追看這類雜誌，是因爲毋須再理會（或忍受）那種八開度娛樂周刊中的無聊內容。曾一廂情願地相信，周刊肯揭露社會和政經界名人「瘡疤」，於世道人心都有點益處。總以爲，較具社會關懷意識的刊物將成爲一己「心頭好」。可不久後，他們相繼失落了。大概自從這兩本刊物內容和發行競爭白熱化後，雙方的編輯質量都急劇惡質化、低俗化、色情化，以至誇張化，到了失眞、失實也在所不惜的境況。原意是想閱讀更多揭發社會不平的刊物支持者，進退維谷。部分朋友則說，從此再難於樂意逐期購買那些輪流以「黃、賭、毒、黑、邪」題材掛帥的周刊了。看來，一些周刊記者「扒糞」到了如斯失控的地步，大概也該自行「羞『糞』而死」吧（一笑）。

假如相信刊物之間的商業競爭可由惡性轉向良性，並會帶

來理性的互相影響作用，那麼，讀者表達的品味要求，以及購買行爲上的選擇過程，更有可能構成有機的市場效應，逼使刊物主事人，最終不能完全不理會消費者的意願。

這就是傳播生態圈基本的互動關係。回歸調查式報道的正路，重視兼顧商品最大利潤和人間終極關懷的合理平衡，才可能彰顯傳媒伸張公義的良心，才可能長期攫住受衆溫愛的善心。

1995年5月22日《星島日報》

報道新聞或製造新聞？

九五年九月十七日立法局選舉前的三個月，不少傳媒機構已密鑼緊鼓，積極部署籌備報道選戰新聞的工作。爲着提供更具專業水平和更全面的選戰新聞，實有必要討論一下，新聞工作者從事選戰新聞報道時，有沒有足夠思想準備：如何自我定位？記者和編輯，又應怎樣看待角色矛盾和利益衝突？而記者這種自省態度，對提高新聞的公信力有何意義？

首先必須要問：身爲傳媒人，現役記者和編輯應不應該加入政治團體？其次，新聞工作者應不應該高調地參與政治或者政團活動？

在目前人權呼聲高唱入雲之際，公開談論這些專業道德陷阱，有時也自覺不啻是在走鋼線。但我一向認爲，從事傳播工作的人這方面必須立場明確，態度清晰，避免雙重標準之弊，務求維持各方對傳媒既有公信力的共識。

雙重身分易失持平

記者和編輯既是現代社會的「守門人」，當然不是某一集團代言人或某政黨的喉舌，傳媒人也是公民一分子，自然跟普通人一樣，同享結社、集會、罷工、遊行示威諸自由。他們同樣可加入一切合法社團——只要這種社會參與，不妨礙正常採

訪編寫工作。立法局選舉在即，傳媒人應不應該高調地參與政治活動？在這個課題上，倒未必每個新聞工作者，都有着相同「高度」的認識。

談論記者介入政治的矛盾現象，不要光針對九五選舉年，就算平常日子裏，很多記者和編輯都會問：如果有一天，有人前來要求自己參與聯署《要求還王丹自由！》之類準備登報的公開信，身爲傳媒人，究竟怎麼辦？

理性、獨立而又負責任的新聞工作者，自然不會輕言參與其事。

例如，身爲報紙政治版的記者，同時也是某政團地區支部發言人，究竟在做好新聞工作和發揮個人政見之間，怎樣做到兩全其美，而足以讓公衆信服記者報道公正沒有徇私？身分重疊的後遺症，確實不好處理。新聞工作者同時戴兩頂帽子，亦即兼有雙重身分，就算公衆／受衆「一時不察」，恐怕在競爭激烈的報業環境中，隨時會給無情的對手抓住這條「辮子」大做文章。屆時，「被告」一方大概有口難言了。

這正是新聞工作者高調地參與政治／政團活動的代價。在選舉年和政治過渡期的敏感時刻，記者（尤其跑政治線的）要牢記，與所有政團和政界人士保持「適當距離」，以免授人口柄。而傳媒人介入政治聯署信或參與政團活動時，請自我警惕，一旦身分重疊後，會不會爲正常報道工作帶來不必要干擾，繼而導致所屬新聞機構的信譽成疑。

道理很簡單，都不過是角色衝突和利益矛盾惹的禍。

專業操守彰顯公信力

新聞工作者在公衆心目中素享獨立而超然的地位，正是傳媒行業建立公信的基礎。只要受衆察覺到記者（自覺或不自覺地）依附政治勢力，那就可能表示，正是傳媒行業在消費者心目中信譽崩潰的惡兆。

力圖消除「既是新聞製造者又是新聞報道者」的嫌疑，彰顯新聞界的公信力，應是傳媒人義不容辭身體力行的。解決角色重疊毛病，就不會出現利益矛盾的兩難局面，公衆對新聞報道的品質才有信心。

約束新聞工作者，切勿輕易以個人政治取向主導了專業報道的行事方針，扯不上剝奪記者人權的「罪名」。所有記者都會在專業守則中學到，新聞應與評論分開。不光不接受政治利益「輸送」（所以要跟政黨「劃清界線」），就是一切關乎商業上的利益，編採人員也絕對不宜沾上邊。根本目的是致力保持傳媒行業的獨立聲音，常以社會大衆利益爲念，使在揭邪辨奸之際免受「有勢力人士」左右。

記者從事專業工作不適宜「分身」，原不希望混淆受衆視聽，以爲借報道之便而圖一己政治利益之私；等而下之，在重要抉擇關頭以私利爲重，刻意扣壓那些公衆原須知悉的資訊！

如果從事選戰新聞的新聞工作者，同時被吸納爲政黨智囊團或顧問團成員，參與出謀獻策，甚至出席政黨陣前誓師大會，那麼，重疊的身分，肯定將給新聞的消費者造成困擾。受衆不禁懷疑，在如此這般角色混淆之下，記者筆下的報道，其眞確性、全面性和公正程度，還剩下多少。若記者這樣子身分

重疊卻又對外隱瞞眞相，那無異違反事前公開申報個人利益的原則，有乖專業操守，最終難逃受衆唾棄的命運。

報道者不應造新聞

還記得數年前，自己在一家中文國際時事周刊任事的時候，編輯部門有一部分同事，爲了應不應該聯署一份支持爭取釋放中國「良心囚徒」魏京生的公開聲明，吵得面紅耳赤。這事掀起新聞機構人員，該不該加入政治聲明聯署者行列的大爭論。

當時，我以參與編務決策的刊物也報道這新聞爲由，表明編採人員不宜介入該聲明；結果，我成爲當時編輯部不贊成同事聯署該聲明的「少數派」。我說，新聞工作者不應高調地參與政治活動，旨在避免角色混淆，扯不上是否支持魏京生的立場。跟着，就遭一些同事以「壓制人權」、「妨害言論自由」之類罪名加諸身上，並引起外間一些團體不滿，跑上雜誌社拉起橫額示威；這些示威者，都站出來要求傳媒機構，好像也要扮演政治壓力團體的角色，亦即變相鼓勵新聞人員高調地介入政治活動。想在選舉年努力做好選舉新聞報道的編採人員，面對自我角色的定位矛盾，亟需大智大慧斬釘截鐵地化解利益衝突的挑戰。因爲參與政治和報道新聞，根本就是兩條並不相交的平行線。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更沒有同一天可吃兩次午餐機會。一是乾脆從政，製造新聞；一是專注傳播資訊的角色，好好報道新聞。總不成既控制發放資訊的渠道，同時又操新聞來源的

生殺大權。一身兼兩職，兩者都做得妥當，希望可以服衆，擺平不同利益，難矣。更重要的問題反而是，不能將傳播機構的公信力作爲注碼，讓部分傳媒人不顧專業道德，任意妄爲，敗壞受衆對傳媒行業信心，最終坑害社會整體的利益。

1995年6月12日《星島日報》

商業競爭壓倒一切？
——專業操守難敵電腦科技

城中一度備受矚目和議論的新聞圈自製「大新聞」，莫如一本以青少年讀者口味爲主的周刊，把「純情玉女」歌星遭不法商人移花接木生產成爲色情光碟的「裸照」，再加以創作成爲該周刊的封面專題，果然帶來一陣子轟動效應，雜誌暢銷非常。跟着，這個被「擺」上周刊封面的歌星成功申請法庭禁制令，得以阻止雜誌社繼續出售該期周刊。

這裏須要提出討論的是：新聞工作者爲着商業理由以及市場競爭需要，處理「有內在特定問題」的淫褻性題材的時候，就可以違反傳播行業公認的專業守則（或者，屬於最低層次的職業道德）？

講求新聞專業操守之道，一言以蔽之，就是強調大衆媒介須抱持社會責任心。若把層次下降爲職業道德要求，起碼也表示，出版商雖然甚麼題材都可以「生產」，但絕不宜從事這種損人利己的出版工作。

報道色情光碟惹禍

有人說，刊物不過是報道色情光碟商人的無良行爲，爲何硬要套上道德操守之類枷鎖？但這種詭辯仍無法過關，因爲在

怎樣處理這新聞素材（形式／內容）的當兒，生產者已把傳媒的良心「掏空」。並且，又怎能洗脫刊物明擺着掛羊頭賣狗肉的嫌疑成分呢？

言論自由或者新聞自由，當然不包括妨害被報道者的聲譽——姑勿論這種妨害的性質，是新聞工作者有意或無意所造成的。換言之，不能因爲市面上一些無良商人做了不負責任的事，新聞工作者在採寫之時，美其名曰「忠於事實」、「反映實況」，即沿用一些公認猥瑣、淫褻的材料，大事發揮。這個「借勢行兇」的模式說起來並不新鮮：利用報道的幌子，把坊間不雅、淫褻的內容來個徹底「大曝光」，然後大聲疾呼，說自己正在捍衞民衆的知情權。說到底，新聞報道的確不等同一面鏡子「純粹」反映效果那麼簡單——這個說法曲解新聞報道的精神，至爲明顯。

市場需要甚麼，或者說，甚麼類型的內容會暢銷，新聞工作者因市場之名，竭盡所能無限量供應不誤？嚴肅思考新聞題材的品味，在今天的文字消費市場，難道已經不值一哂？同類刊物之間雖然互搶題材，商戰尖銳化，惟商業競爭另一方面絕非容許報道上可以不擇手段的通行證！

美國編輯人協會一九二三年制訂《報業信條》，其中的〈莊重〉一節這樣寫道：「凡報紙假借道德之理由，對於社會傷風敗俗，如奸淫擄掠之犯罪事實，着意描寫，迎合低級之趣味，煽動低級之情感，此類報紙，顯然不符公共利益之要求，實無逃於不誠實之罪名。」報道事實，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德國雜誌組織道德信條》（一九五七年通過）指出：

「不良的報道方式，不能藉口目的正當行爲辯護。」可見報道的形式和內容，正常情況下是互爲表裏的。

雙重剝削的陷阱

經過以上的分析，並不是說，藝人形象被奸商肆意挪用作謀利的事實（侵犯肖像權）不能報道，關鍵該是如何去報道，以及報道的核心訊息何在。坊間的無良商人，剝削該藝人的形象在先，新聞工作者剝削已受傷害的藝人形象在後。客觀上，雜誌社不是與無良光碟商人沆瀣一氣嗎？

這裏，更有一個涉及正義感的課題：記者是不是先要站在受奸商所害的藝人角度，披露不良手法來龍去脈，以有力的事實譴責商業上的不道德行爲；而不是如今借題發揮，趁着報道之便，公然把有關藝人的尊嚴在雜誌上再出賣一次。容許雙重剝削的這個做法，本身就值得予以譴責，殆無異議。

新聞工作者最可寶貴的正義感，如今都哪裏去了？因着別人之惡而落井下石，難道，有些人暗中認同奸商利用電腦科技把玩藝人的做法？可見，科技倫理亟待提上議事日程。果如是，藉詞報道不正當商品的題材，實行白晝宣淫之實：大量翻印不正當手法製成的圖片。那就無異觸犯國際新聞記者聯會的《記者行爲原則宣言》中，所列明「嚴重的職業罪惡」：抄襲剽竊；中傷、汚衊、誹謗和缺乏根據的指控。

都是新聞商品化、資訊娛樂化惹的禍！由嚴峻的市場競爭所促成的商業壓力，使刊物主事人時刻以擊倒對手爲第一要務。於是在內容上不惜標奇立異，愈不正常愈匪夷所思的就愈

有吸引力，在市場上於是愈有叫座力。這也是美國十九世紀時，風行一時的「黃色新聞」那種煽情主義特色所在。美國當時的報業競爭激烈，以庸俗趣味手法表現的新聞大行其道，生意蒸蒸日上；終於輿論要求淨化新聞，黃色報刊不得不加以自我檢討，慢慢納入今天新聞行業的正軌。

是目的還是手段

目前，從香港一些刊物所謂的「出位」做法可看到，新聞報道已給轉化爲手段，而不是目的；發表資訊多是爲了娛樂（受衆）的需要，倒非爲着滿足受衆知情權的出發。上文所述基本新聞專業守則，在這樣子的氛圍中，大概早給丟到九霄雲外了。

那些強調新聞準確、公正和客觀的行規，在惡性競爭下只好全讓路給雜誌的商業需要。是不是只要封面專題能夠抓住最多受衆肯掏腰包購買，那就可以稱爲「好書」？因此，新聞品味不重要；編輯政策是否合乎專業規範，更不在考慮之列。反而每期的讀者數字變化，才是最重要的生意「密碼」所在。

但對於新聞工作者而言，這才眞正是「唯市場論」的殘酷現實。九四年十月，上述這本周刊的姊妹刊物《壹週刊》，曾登出城中「名嘴」鄭經翰臉部加工「打瘀」的電腦化封面「傑作」，後因各方嚴厲批評，刊物主事人公開道歉了事。

這類型周刊有時不作自我加工，轉而「借助」新聞主角的不幸，從而推出合成的「仿眞」作品，例如以「設計圖片」出之，更加大收旺場之效。商業壓力竟也給扭曲成爲促銷的新動

力，眞的使人歎爲觀止。傳播工作必須講求社會責任，這樣說絕非苛求，實際是希望盡量透過道德操守來彰顯知識人的良知，期望在關鍵時刻，可發潛德之幽光。甚麼時候，香港新聞工作者會在泛商業利益的海洋中，回頭是岸？

1995年5月8日《星島日報》

傳媒圈隨想三則

無線電視因播出英文時事節目《明珠檔案》而引致東方報業集團不滿之事，似乎已在九五年二月中無線電視台新聞及公共事務部刊出道歉啓事而告一段落。此事主要是《明珠檔案》分析東方報業集團創辦英文日報《東快訊》，一年來的成績及月來人事變動的風風雨雨等問題，涉及一些坊間對東方報業集團的傳言、臆測和評論等；同時，一月二十三日播出的這輯《明珠檔案》，也沒有即時播映東方報業集團負責人的回應。

其後，即見到東方報業旗下刊物三番四次在處理無線電視台的新聞時，以明顯的負面角度報道；同時卻相對地突顯有關亞洲電視台新聞的正面位置，予人「揚亞視抑無線」的感覺。

無線報道有失，《東方》公關形象受損

無線方面九五年二月十六日刊出道歉啓事，表示「撤回《明珠檔案》有關《東快訊》部分，並向《東快訊》及其集團和職工等致歉」。

姑勿論無線方面是否在壓力下才公開致歉，但這宗爭論的事理及是非曲直，依然有討論價值，使公衆及新聞界同行可以進一步理解此事背後意義。

新聞是建基於事實，而時事評論則是圍繞着這些事實而來

的。無線新聞及公共事務部播出這輯討論《東快訊》的時事專題節目《明珠檔案》，錯不在於評論、分析剛創刊一年的英文新報紙，因爲任誰都可以對這張新報紙公開提供意見。理由是報紙屬於社會公器，一旦創立就不可能是創辦人的「禁臠」了。無線千不該萬不該，在播出所訪問一些專家的評述時，把人家口中的傳言以及欠缺客觀事理支持的臆測也一併播映；這還不止，電視台沒有即時找到《東快訊》的負責人，回應這些原屬榕樹頭街坊擺龍門陣時口沒遮攔之作。於是麻煩接踵而至。

當事人東方報業集團當然不是省油的燈，惟今次的反應，也不無可非議之處。起碼，沒有及時按法治原則向無線電視台公開要求尋個公道。如果東方認爲對方報道失實，就應把自己的理據和要求公諸於世，要讓無線須面對羣衆的事理判斷。而不是在旗下刊物有意無意間「抹黑」無線的形象，採用「唱衰」手段迫使對手知難而退。

若果說，無線《明珠檔案》錯誤在先，則東方報業集團處理形象危機的公關手法，也不會漂亮到哪裏。表面上，無線新聞及公共事務部的新聞處理水平恐怕不及格（即：把未經證實的傳言和傳聞當作新聞播出），而實際上呢，東方報業集團其後反擊無線那種「打擊一大片」的排山倒海式攻勢，實在令人不敢恭維！這不期然使人聯想到港產「英雄片」中，有勢力人士實施「家法」懲罰對方的震懾性場面。希望日後發生類似爭論時，應該首先考慮回到法治的軌道上去解決問題。

報道鄧小平消息《明報》當災

《明報》又成爲「殺戮報信人」的主角？九五年二月十九日新華社發稿，指《明報》報道中國著名泌尿外科專家吳階平的文章，「無中生有，編造新聞，造謠惑衆」。其實《明報》該文主要出自訪問過吳階平的德國《明鏡》周刊周勁恆之口，並引述路透社轉述《明鏡》訪問吳階平的內容。《明報》以《御醫暗示鄧小平住醫院旦夕有劇變》題目刊出該文。

玄妙之處在於，《明鏡》記者周勁恆曾致函吳階平，表示自己沒有接受過《明報》記者訪問。《明報》則堅持訪問過周勁恆，而對方也沒有表示訪問內容不可以發表。

使人不解的是，如果《明報》轉錄《明鏡》（是按路透社的電訊刊出）的內容有誤，新華社爲何不同時譴責《明鏡》和路透社？因爲新聞來源的眞正源頭並非《明報》，而是外國新聞機構；緣何北京新華社指摘報道失實時會厚此薄彼？

新華社初一，港府可做十五？

新華社香港分社是兩個市政局選舉的「大好友」？九五年春節期間該社副社長張浚生公開表示，支持「親中人士」參與三級議會選舉，並希望港人改變對「親中」二字含有貶義的看法，他公開說：「中國人爲甚麼不親中？」另一副社長在公開場合透露，新華社香港分社在選舉中會扮演協調親中政團的角色。

跟着，有社論及評論就此分析中共駐港代表機構積極介入香港議會選舉的意義及其利弊。結果，親北京傳媒及作者紛紛

爲文加以辯解以至責難，主要是批評一些報刊及政治組織歪曲新華社香港分社的原意、攻擊親中人士參選的熱誠，云云。

新華社香港分社發動言文攻勢，爲各路親中人士及政團參與九五選舉而鳴鑼開道，已是公開的事實。按親北京人士的說法，新華社只是鼓勵親中人士參與選舉，而不是協調及助選。其實，就算協調自己陣營裏各派力量出面參選，也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只要這些行動和措施符合現行香港法例規定，道德上是沒人可以非議的。

問題的癥結在於：新華社香港分社以高姿態出面爲自己陣營的人馬「叫陣」、「鼓勵」，會不會對其他非親北京人士及政團，造成資源上不公平分配的現象？

新華社可以這樣「介入」，則港府中人若同樣做，爲政團「助選」，新華社又會不會認同同一原則？

新華社可以支持親中勢力，若港府或親港府人士又支持那些非親北京的政團，會不會引來「失卻保持中立」的詰難？

在敏感的政治過渡期間，只要新華社香港分社打一個噴嚏，香港人就免不了患上感冒哩。

1995年2月27日《星島日報》

《大公報》「星箭爆炸」文章深層意義

試想像一下，一篇不滿一千四百字的新聞報道文字裏，居然沒有透露任何主要的消息來源；同時，「據悉」、「另據了解內情的人士透露」、「據分析」和「據說」之類字眼共出現五次之多，你可不可以讀罷這篇文章，就相信該報道內容足可使你「眞相大白」？

九五年二月七日，香港《大公報》的頭版頭條，正是這樣的一篇文章。該文講述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國西昌發射「長征二號E」捆綁式火箭，運載由美國休斯公司生產、香港亞太通信衞星有限公司訂購的「亞太二號」衞星時，升空不久即發生爆炸導致發射任務失敗的獨家「內情」。

新聞配合政治需要

《大公報》這篇頭條文章的寫法和新聞處理方式，可議之處頗多，希望提出來討論，有助改善香港新聞界一些行之已久的積習，以及泛濫報端的「陰謀論」式新聞編採政策。

從新聞學的塑造（framing）理論、襯底（priming）理論和定調（theming）理論去「解讀」上述《大公報》文章，當會發現不少有趣的文本意義（textual meaning）。

先從塑造論講起。《大公報》這篇講「亞太二號」發射工

作失敗的文章，劈頭就把事故的「原因」點出來：「衛星爆炸在先，火箭引爆在後」，而且在文章的其他段落再強調這兩句兩次。該文更露骨地表示：「發射失敗的責任係美方生產的衛星所致」，進而借助不見透露姓名的「專家」之口加以「推論」，聯繫九二年十二月那次「澳星B2」號發射事故的「類同之處」，帶出「不能排除（這些）事故出自有意而爲的可能性」。

這種脫離科學實證基礎的「層推法」邏輯，出自親北京立場背景的《大公報》，不免使人感到，是一種爲了轉移責任而刻意製造輿論的「政治」需要。皆因這不是一篇以堅實數據及確鑿證據服人的報道，只是在字裏行間塑造「眞相大白」的「眞象」而已。

其實，該文刊出後的第三天，《大公報》即在二月十日以頭版頭條跟進此事，刊出「新華社北京八日電」，引述負責發射工作的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不具名「負責人」說法，指「調查分析工作正在順利進行」，並表示相信「事故原因一定能查清」。同日《大公報》報道休斯公司聲明，說「對爆炸起因仍未作出結論」，否定了先前《大公報》的獨家報道。

很明顯，《大公報》第一天的消息，十不離九出自中國大陸航天工業界或者政府部門，欲透過製造輿論，維護中國航天工業界以火箭發射衛星的尖端技術地位，可以說絕非平衡報道；而只是反映中國當局一貫對待新聞單位的「工具論」做法，即新聞機構必須負起宣傳之責，要爲國家／集體利益服務。尤其是「中國的進步與發展，難免不觸及一些既得利益國

的神經，出於政治和經濟諸方面的考慮，在國際航天舞台上對中國以火箭發射衛星的能力及信譽進行挑釁和破壞，也不是不可能做出來的」（《大公報》語）。隱隱然有反擊西方國家之意。

最後一句（「不是不可能」），實在可圈可點，完全脗合了「主題先行」、「證據隨後」的「陰謀論」思維模式。

談判前施下馬威？

其次，從襯底論分析這宗報道背後的問題。二月七日《大公報》的頭條文章（其實似「述評」多過報道）刊出的時間，剛好是在中美知識產權二月中旬於北京重開談判之前，適值兩國在談判前夕的台前幕後動作頻仍之際，《大公報》登出這篇不夠專業水平的報道（欠消息來源、欠精確數據及證據、沒有把正反意見／評論同時並列……），表面上，似乎頗有向美方「施下馬威」的意味。也提醒談判對手，中國不會再像上次「澳星B2」號的聯合調查聲明結論那樣「忍辱負重」。

當年，「中方考慮到與美方今後的合作問題，採取了忍讓態度，……未予聲張」。爲了確保美方今次不能再鑽空子，所以中方這趟「惡人先告狀」？還是眞的已掌握了證據，於是先「拋」出來恫嚇美方人員，小心在「貿易戰」談判上勿再「逼人太甚」？中方報章這種傳播效應，是旨在製造心理壓力；難道要讓談判對手在回到談判桌之前「坐立不安」乎？

最後談到定調的問題。《大公報》在今次雙方正式同意的發射失敗調查報告公布前，披露「責任完全在美方」的言論，

似乎有爲保險責任提供一個有利於中方的開脫機會；同時也藉機向外界推銷「中國航天工業技術依然可靠」的訊息。更值得重視的是，二月八日《大公報》「社評」有一句話這樣說的：「掩蓋眞相，不正視事實的，難免最後要受到事實的懲罰。」這似乎不光向美方「招降」了，同樣也是利用輿論定調，形成一種類似官式的講法之後，再直指北京方面不可再像上次（九二年）中國火箭爆炸調查結論那樣，「不了了之」。

「眞相大白」不知所云

究竟今次發射失敗錯在中方，還是責任全屬美方？光從《大公報》這樣子處理新聞的手法去看，是很難找出「元兇」的。因此，這絕不是該報斗大標題字所說的「眞相大白」。反而，因看該報這種獨家而怪特的報道方式，使讀者愈看愈給弄胡塗了，感到眞的「耐人尋味」，且不知其所以然。

由此相信，香港新聞界必須從這次《大公報》處理所謂「星箭爆炸」（該報用詞）原因的文字中，汲取教訓。起碼，新聞工作者要尊重新聞專業的內在規律和規矩要求，不能以類似「科幻式」的新聞報道文字，來解說牽涉科學調查的最嚴謹論題。

更不能訴諸「陰謀論」，動輒使出文革時期流行一時的「動機猜測」手法，撰寫「這就只有當事者最清楚了」之類反科學精神的句子。

「拿證據來！」大半世紀前胡適的這句話，到今天依然管用。

在新聞行業裏，尤其要強調眞實證據以及反正意見的表達，讓事實來說明一切，不用記者以評論去代替客觀報道。這樣，才能起碼體現重視讀者知情權的眞義。

1995年2月13日《星島日報》

道歉，你的名字是勇氣！

請問：傳播媒介主事人，一旦發現自己報道失實或者犯了片面報道的毛病，下一步會怎樣做？

反應一：視若無睹、不理不睬、不聞不問，一於「自我感覺良好」，縱使「大錯」當前，毫無愧色。

反應二：堅持到底，公開表示自己沒錯。

反應三：文過飾非，設法掩飾主要錯失的責任，諸多推搪；等而下之，更有人隨便找個替罪羊來頂罪，以杜塞悠悠之口這個外來的壓力源。

反應四：認眞面對錯誤，馬上調查出錯原因及過程，然後向受衆（及當事人）道歉；並對報道上涉及的事實錯漏等環節，及時予以澄清。

環顧目前香港新聞界，面對上述問題時，通常會作出哪些反應的居多？

《大公報》錯而不更正

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報載，據北京新華社消息，一月底「亞太二號」衞星在中國西昌發射過程突然發生爆炸之後五十天內，該衞星的承保公司，已兌現一億六千萬美元的發射及初始軌道運行保險賠款。上文分析二月七日香港《大公報》頭版

頭條，報道是次「星箭爆炸」原因的獨家新聞，在當局調查報告未公布之前，即斷定了「發射失敗的責任係美方生產的衞星所致」，批評這是一種脫離科學實證基礎的「層推法」邏輯，並不能說明「眞相大白」。

好了，現在負責承保的保險公司完成理賠工作，不正說明了這是一樁衞星發射意外事件，絕不是美方的衞星或中方的承載火箭出事有以致之。

「亞太二號」項目賠款全部到位的消息，《文匯報》刊在A三版頭條位置；而《大公報》則放在該報A二版右下角底部，一個不起眼的位置。

《大公報》不僅低調地以「走過場」方式處理這條兌現賠款的新聞，而且，沒有片言隻語跟進月前該報獨家新聞所披露發射失敗的「內幕」，與保險公司如數賠償發射事故的損失，兩者之間有何內在關聯。這算是哪一門子的反應之道呢？難道，蒙住自己雙眼，就等於蒙住天下人的眼睛？

這是一個處理報紙報道疑點手法「跟進」不佳的例子。

《壹週刊》應公開道歉

下一個例子，是《壹週刊》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那一期，把文康廣播司蘇燿祖列爲「被傳性騷擾」的封面人物，使到該刊飽受抨擊。批評者看法有多種，歸納起來大概可分爲：一、落井下石論；二、以未能證實的（性騷擾）傳聞當新聞來傳播論；三、封面標題誤導論；四、記者（及編輯）企圖用主觀臆測凌駕於事實眞相。

實際上，該刊也承認，未能找到眞憑實證，以及傳聞中的女主角（所謂「受害人」）舉出第一手材料來確證這位剛宣布將退休的司級官員就是「性騷擾」案男主角。基於法庭根本沒有接受這宗性騷擾案件，以及在「疑點得益」的大前提下，蘇燿祖在所謂性騷擾的傳聞中，理應是清白的。但該刊這下子把他列爲封面人物「擺上枱」，不獨剝削新聞人物的名聲，更有變相愚弄讀者之嫌！

該刊在跟着一期的《編輯室手記》中，力稱炮製該文時不知道蘇燿祖會宣布提早退休；只是在付印前才匆匆改了首尾兩段（加上宣布退休的新聞）因而趕印出來，絕非「落井下石」的意思。所以該刊表示「得向蘇燿祖道歉」。

但性騷擾的指控呢？蘇燿祖一天沒有給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就一天不可能被指犯上「性騷擾」罪行。現在《壹週刊》避重就輕，只向當事人說一聲「蘇燿祖，對不起」（意指不是向你「落井下石」），實在不足夠。如果依然找不着有效而可靠證據，表明他就是「性騷擾」案男主角，《壹週刊》負責人實在須要考慮一下，是不是也向讀者道歉，跟着撤銷蘇燿祖被指性騷擾的所有內容，以示傳媒向公衆負責的良好態度？

「死頂」不能壓倒一切

能夠認眞而誠懇地登出更正／澄清啓事，是傳媒機構走出建立道歉文化的重要一步。更正或者道歉，都是新聞從業員擺脫新聞惡行（journalistic malpractice）和愚行的自我宣

言，也是一種體現高水準服務承諾（performance pledge）的方式。認錯的確需要點勇氣。傳媒人死不悔改，長期來說，不能取信於作爲消費者的受衆。畢竟，「死頂」不能壓倒一切！因爲，勇氣的背後，見證了不會濫用言論自由和誤用新聞自由的可貴心靈。

聯合國草擬的《國際報業道德草案》第二條是這樣寫的：「凡是文字發表，發現其中有不正確之處，且有損害他人名譽之可能者，應立刻加以更正。」（見《編輯手册》，頁一三九）

目前一些媒介洋洋自得的一套「吹水」新聞手法，還不是學自過去本地娛樂新聞行業的「煲水」方式？這不啻是「新聞資訊娛樂化」的悲哀！也是新聞媒介作爲社會公器極度商品化的一種惡果。像蘇燿祖作爲官場知名人物，也被《壹週刊》玩弄於股掌之間，讓人看清楚，在當前香港社會中，那種被閹割了的傳媒公共論述空間，已窒礙多少有價值的新聞資訊流通機會。新聞給絕對商品化之後，就會被強勢的媒介「善價而沽」，單向而強硬地推銷給受衆市場；至於受衆作爲公衆的利益，倒不會是傳媒老板關注焦點了。

各國的新聞專業信守原則和報業信條之類明文規定，大多數都寫明，傳播機構要爲自己報道不當或報道失實而盡快更正，同時，更正或澄清時須給予答辯一方同等而顯著的篇幅。

傳媒人的心有多少重？

新聞工作者都知道，作爲社會公器的傳播媒介，絕不應發

表有損一個人的聲譽或道德品質的非官方（未經法庭裁決）指控，而又不給被指控者答辯機會。還有多少人能清晰地理解，傳媒固有獨立而超然於各種利益之外的寶貴作用？有一種歪風是：不講求公平，只須用類似公審方式，逼迫當事人面對傳媒（所謂報紙審判，庶幾近之！）連珠炮式質問，就足以引出轟動效應，促成刊物洛陽紙貴了。遑論對所有司法程序以外的嚴重指控，給予被指控者公平而合理答辯機會。

既有傳媒對於自己不允當的報道事後不吭一聲，更有傳媒對於散播不實傳聞當作新聞來報道的做法，文過飾非，不肯向讀者坦白交代，使我想起現代西班牙哲學家奧爾特加—加塞特（Jose Ortega Y. Gasset）說過如下一個故事：

「埃及人相信一個人死後受到審判時，首先要秤一秤他的心有多重。出於逃避與欺詐，有人把血肉之心換上金石之心；這就是試圖把自己的生命替換掉。」（見《我而非我的哲學》，頁一三四）

不認不認還須認：香港傳媒人的心有多重？

1995年4月3日《星島日報》

解讀《大公報》處理陳雲死訊手法

——欲飛離「鳥籠新聞」框框？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曾兩度當選法國總統的戴高樂，在他的《希望回憶錄》中這樣寫道：「在我們國家裏，政府的任務不是用強迫手段給全民族套上一副枷鎖，而是引導他們前進。」由戴高樂這番話，聯繫到九五年四月十日中共元老陳雲病逝北京的消息，在香港親北京報紙中造成的一股「新聞震撼」，讓人隱隱然感受到一種突破政治枷鎖的呼聲，預示中共陣營的傳播媒介爭取回歸新聞自主（editorial autonomy）的力量悄悄興起。

《大公》、《文匯》手法極端

四月十一日，香港兩份最重要的親北京報紙中，只有《大公報》以「本報北京十日專電」方式，在頭版用了近半版文字和半版圖片，報道「中共元老享年九十歲陳雲昨在京病逝」的重大新聞；並配以社評，首段即預告「正式的訃告稍後將由中國最高領導機關聯合發出」。同版另一篇文章簡略介紹陳雲生平事迹。

當天的香港《文匯報》，完全沒有報道陳雲病逝的消息。甚至連《明報》，在同一天也以頭條報道了陳雲死訊。其他報

紙，有以肯定方式報道陳雲病逝的新聞，也有些以懷疑方式（如消息未經官方證實）披露，皆因十號晚上未收到北京發布正式死訊。同樣屬於北京系統的香港中文報紙，爲何今次《大公報》與《文匯報》四月十一日對待陳雲消息的處理結果，有如斯極端的表現？

當然，有人會說，北京當局正式公布陳雲死訊，是在陳雲四月十日下午二時許在北京醫院逝世後的二十九個小時（亦即四月十一日北京時間下午七時），因而在官方消息未發出之前，對如此重要的新聞實不宜「冒險」匆忙趕印——尤其身爲北京在港的傳媒機構主管，更須顧及國家及黨的政策需要。

問題在於：爲何《大公報》敢於「搶新聞」，並且能以顯著版面趕印出來，偏偏《文匯報》不作此圖？是《文匯報》的新聞觸覺不如同行（如《大公報》、《明報》等），還是《文匯報》編採人員面對同樣的新聞時，「非不能也，是不爲也」——遵守黨國訂下紀律，要靜候正式公布？

如果眞的是後者，即要靜待官方的版本才發稿，可以想像一下，四月十日晚上《文匯報》編輯部要員，究竟是處於一種甚麼樣的心理狀態？莎士比亞筆下哈姆雷特那經典式的哲學懸問，恐怕也會浮現在一些高層編輯的腦際吧：「To be or not to be?」新聞遲登了一天，從市場較量的角度看，就表示失敗了；或者說，比起人家落後一天。

相對於同一系統的報紙，《大公報》今次暫勝一個回合；而比起香港的其他報紙，《大公報》的表現其實是相當出色的，因爲四月十一日該報的消息，除了沒有明確寫出陳雲病逝

的時間（至少《明報》寫明是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左右），其他的版面素質及評論分量，都可說冠於同行。

以《大公報》作爲親北京傳媒系統來分析，在報道北京黨國高層消息及其他重大政經題材方面，肯定較那些非北京系統的傳媒，佔盡資源上的優勢，這是作比較時不可忽略的「特定資源傾斜」現象和現實一面。

市場規律戰勝政治掛帥

無論如何，《大公報》決定「搶閘」報道陳雲死訊這個做法，至少可作如下的解讀結果：

一、親北京立場報紙，嘗試擺脫政治掛帥這框框凝聚成的「鳥籠新聞」式枷鎖。本來，「鳥籠經濟」提出者陳雲的死訊，按過往的做法，須得到北京官方確實後，香港親北京立場報刊才會報道經新華社北京總社發出的電訊。但今次《大公報》在陳雲訃告尚在商議階段，即迫不及待衝破行之已久的「鳥籠新聞」這個藩籬，透過在北京的新聞線人，搶先發布自己撰寫的陳雲死訊。在政治上，這也可視作挑戰主導意識形態的罕見姿態。

二、市場競爭意識帶動下的重大騰飛。親北京的報紙一方面減低政治掛帥形成的包袱，另一方面重視按市場規律辦事，而規律的第一義，就是設法維持競爭的優勢。傳播學者詹姆斯・魯爾（James Lull）分析中國大陸的新聞霸權時表示：「新聞工作者通常都會找出事實來支持官方立場，而並非嘗試去客觀報道新聞事件。」（見《媒介、傳播與文化》一書，頁

三十七）今次《大公報》仍依從黨的路線，第一時間就陳雲之死發表了社評；但該報搶先刊出死訊的做法，是借助市場競爭去超越官定新聞霸權的一次突破。

三、回歸新聞獨立（editorial independence）的本位，彰顯受衆知情權。正是因爲自覺到市場競爭的壓力，新聞工作者時刻以文化消費者的權益爲念；而能夠眞正服務受衆的，莫如第一時間報道大衆必須知道的消息。這是《大公報》編輯人員管理新聞媒介的過程中，第一次如此清晰地，從過去四十多年的政治本位向市場本位過渡，其原動力即在於在追求新聞獨立的這個曲折道路上，以新聞規律爲馬首是瞻，以服務讀者、滿足受衆的知情權爲重。《大公報》爭取第一時間報道黨國「大老」陳雲的死訊，不僅反映香港親北京傳媒意義重大的角色調整過程，更是市場競爭意識的一次勝利，以及尊重新聞工作既有規律的「革命性」做法，應予肯定，因爲這畢竟是報業的進步現象。

民營傳媒不能掉以輕心

由此衍生的新聞問題：《大公報》搶先報道陳雲逝世，是偶發性事件，還是北京新聞政策及輿論控制措施逐步改變的先兆？若是後者，將使人感到「媒介與權力中心」（media and power center）的固有遊戲規則面臨巨變關頭，香港的民營報業恐怕遲早都不能置身事外。因爲一旦現有親北京的傳媒，陸續成功演化喉舌作用，以市場競爭型態取代政治教條的意識形態控制，則在大陸新聞資源上定會出現極不平衡局面。親北

京的傳媒估計在大陸報道上佔較大優勢（傳統以來的組織及人脈優勢使然），把本地所有民營報刊比下去，也許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狀況。屆時，本地業者大概仍得盡快爭取訂立一套更公開、更公平的新聞業內遊戲方式，以保障互相競爭是在一合理格局中進行。從陳雲死訊看到《大公報》潛在巨大的新聞能量，香港新聞界還能掉以輕心嗎？還能不居安思危嗎？

1995年4月17日《星島日報》

告別一個憂患的時代

——《華僑日報》爲何要走進歷史？

在香港報業史上肯定佔一席位的「歷史大報」《華僑日報》，在尚差幾個月即踏入七十高齡之際，於九五年一月十三日「黑色星期五」正式停刊，爲香港的右派「黨派報紙」以及文人辦報時代，莊嚴而又傷痛地劃上休止符。

《華僑日報》的「弔詭」現象

很多論者，爲這份馳名省港澳以至海外華人社會的老牌報紙不得不退出中文報業生態圈而哀悼。認爲如此正氣而又「乾淨」的報紙本就不多，如今又少一份，只怕會助長庸俗化報刊圈子的氣燄；對於嚴肅新聞工作者要在紛亂的世局中「逆流而上」，大概只會帶來消極的因素。

問題「弔詭」之處在於，既然有不少人認同這份報紙是正氣的、「正路」的和「入得家庭」的，爲何知音者那麼稀少，以致在報紙改革初見成效之際，仍逃不掉關門大吉的噩運？

是香港讀者精神上支持它，但實際行動上，卻只愛擁抱日益通俗化以至極度庸俗化的刊物？

是讀者口心不一？還是商業報紙客觀市場的規律，決定了一份背着沉重歷史包袱的中文報紙的生死？

匡時濟世的書生報國使命

《華僑日報》的歷史，也是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來現代中國史的縮影。它象徵中國文人辦報的崇高精神，以及辦報是爲了匡時濟民的知識分子情懷。報紙的生命，也因此同時變成了報業主的文化生命所繫，承載着書生報國的時代使命。

俱往矣。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正在朝向二十一世紀而急速演進。《華僑日報》所處環境卻是，二十世紀中國由分裂走向統一，從戰爭邁向和平的七十年，社會、經濟和政治等條件已不知改變了多少次。《華僑日報》誕生於二十年代中葉軍閥混戰時期；當時，還是一個廣義的大中國社會，香港仍在邊陲地帶「享受」風雨中的寧靜。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北伐成功，統一的中國出現。及後，國共分據台灣海峽兩岸統治至今，形成「兩岸三地」（加進香港）的政治現實；海外則散布以千萬計的華人／華僑，自成學者口中的「海外中華」。

香港人沒有出賣《華僑日報》

《華僑日報》與香港人一同走過從前，但當代的香港人倒希望獨力走出歷史；結果，作爲報紙的《華僑》，就只好黯然走進歷史。

但這絕不應詮釋爲「香港人出賣了《華僑日報》」。香港人不是華僑，正如海外不少「寄寓」他鄉的中國人／香港人，也不甘於自稱（或被稱爲）「華僑」一樣。「華人」也許是個較佳的選擇。

所以，華僑是個歷史的棄兒，因爲中國內亂之際，華僑就

會越多。「華僑」這個叫法，大概較適合多用於歷史教科書，用來召回一個民族的集體記憶，或者喚醒已失落在海外社會的民族魂。

現代報業是資本密集加勞力密集加噱頭密集的大生意，倚靠家族經營，肯定是難以長時期維持下去的。《華僑日報》自從由岑氏家族賣給了南華早報集團，就決定了要走上面對市場調節的不歸路。不成功便成仁。這是由資本主義社會的森林定律所主宰的，絕不以報業主的個人意志爲轉移。

老報紙定位失準成爲致命傷

改革老報，舊店新張（很像在台灣流行形容中國國民黨「老店新張」的口氣吧），不啻也是一個出路。

就以國民黨爲例，從一八九四年興中會成立計起已逾一百年歷史，目前在台灣政黨政治的火浴中「重生」，有的是金錢，可以「舊貌變新顏」，找到歷史新定位。

但經過半個世紀以上家族式經營的「中國人報紙」——《華僑日報》，在後冷戰時代，既失卻香港「黨派報紙」的傳統定位（不用再在國共對峙時彰顯政治清流角色），同時甚難適應「大衆報紙」（popular newspaper）時代的新挑戰。不要忘記，《華僑日報》的目標讀者不少是文教界以及工商界人士。

改革之途崎嶇，自是意料中事。但由教育界愛看的報紙，一下子「轉型」爲香樹輝主政下的財經式專業報紙，就彷彿爲古稀之年的人做換心手術一樣，難度和風險都同樣極高。中文

的老報紙要找到「第二個春天」，在香港成功例子不多！

七十年老報紙的死亡，也從側面證實，香港本土意識已經猛然提升至一個完整、成熟階段，「香港文化」已提上議事日程，有自我調節的文化機制，並開始有主宰自我命運的躁動。後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已悄悄降臨，逃避也沒用。

只可惜，一張家族報紙搭不上「企業」號列車的順風車。終於給遺棄在一塊沒有「華僑」居住的蕞爾小島上。彷彿被人放在時間囊裏，作爲緬懷「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時代風貌見證！

1995年1月23日《星島日報》

傳媒批評有哪些局限？

——從無線記者受粗暴對待說起

看到九五年九月八日無線電視記者譚衞兒和拍攝人員，在北京世界婦女大會非政府組織論壇會場前，遭便衣公安強行架走問話的鏡頭；再讀北京新華社在公安數小時放人後馬上發出的電訊稿，指無線人員「撞打工作人員」，再一次顯示，記者的確是最容易受傷的動物，而在中國大陸採訪，又往往「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無線電視台的新聞人員也得嘗嘗公安粗暴式的對待，可見新聞傳播工作如何受到北京警政部門「高度設防」了。

官方新華社的電訊，不僅沒全面披露公安強行架走現場合法採訪的記者的事實細節，且把打人的罪名，都一古腦兒往無線人員身上推。此舉頗有「賊喊捉賊」的味道，因爲如果新聞工作者眞的敢在採訪過程中，「用三腳架和攝像機撞打工作人員的頭部、胸部和背部」，當局不予以法辦才怪。更何況，無線人員當時根本沒有取用放置在採訪車上的三腳架，如何構成用三腳架打人的事實？

由此可得出初步結論：北京懷柔世婦大會的公安，無理阻撓記者正常採訪在先，新華社以不準確和不全面的資訊抹黑記者在後。一家傳媒機構有難，實際上也關乎受衆的利益。傳媒

機構受到不公平對待，試問又有誰可代前線人員討回公道？而傳媒批評者會關顧到從業員的現場心聲嗎？

打破資訊及意識壟斷

「傳媒批評」（media criticism）所處理的，在文化研究上一般是稱爲「公衆空間」（public sphere）的大學問。公衆空間的意思，是指大衆傳播屬於公開的，所有人（或受衆）都可以接觸得到的。公衆空間是相對於過去宗教或皇族的寡頭壟斷，其實正是現代的、參與的和民主的生活中，一個關鍵的組成部分。

道理其實很簡單；大衆傳播的其中一個功能是監察政府，但又由誰來監察傳播媒介呢？受衆的回饋或稱市場的力量，當然會產生制衡作用，惟商業報刊的經營多有一種危險傾向，那就是利字當頭，一切以市場的需要爲依歸。那些有乖專業操守的傳媒的表現，都公然假市場需求之名以行之。市場力量更常被扭曲爲媒介專業犯罪的遮羞布，讓人感到道德空間好像到處湧現灰色地帶。而記者能抗拒傳媒主管不合理決策的空間究竟多大？連批評都不成氣候，就遑論批判精神了。另一方面，正如無線的例子顯示，新聞行業的前線採訪工作已經是陷阱重重，一步一驚心了，那麼，傳媒批評會不會流於向行家潑冷水之弊，較少理會這些從業員一旦身陷虎穴時的苦況？

採訪和編寫工作是新聞實務的範疇，負責建構現實；傳媒批評工作是客觀公正地檢驗新聞成品，從大衆消費角度提出產品分析，使受衆了解新聞傳播並無任何光環或神秘性。透過評

比和新聞解構，督促傳媒履行社會公器的天職，進而鼓勵受衆以主人公精神參與新聞傳播的論述，打破資訊及意識上的壟斷。記者不得不身處高風險的環境作業，這是先天性質決定，非人力所能改變；但批評者可從組織行爲角度解讀，把阻礙公衆了解眞相的幕後惡勢力公諸受衆。

環顧目前香港報刊中，能夠正視傳媒批評的可說鳳毛麟角。這個現象不難解釋。當大家都在市場的誘因下競相爭取「出位」機會時，專業規範和新聞道德常不被業者視爲第一優先考慮。

當然，一些業者其身不正，又談何批評別人的資格？此外，那些不甘心淪爲被市場牽着鼻子走的傳媒，又雅不願大張旗鼓開展傳媒批評，以免開罪同行，最終受到孤立對待。至於以電子傳媒中的電台這個身分，進行跨媒介的內容批評，似乎較易討好；例如商業電台每周一次的《傳媒監察力》節目，比較上做到暢所欲言，避開利益和身分上的衝突。

意見照聽，行動照舊？

這種探索傳播行業在生態問題的批評言論，首要之務，是向行家闡明傳播業公認的遊戲規則，以及哪些是不宜也不應觸犯的禁忌。在傳媒教育發達的社會環境，有關專業操守的傳統智慧並非不管用，只是傳媒人員知而不行，或者知易行難罷了。問題可能出在從業員個人道德律不足、理解力不濟。又或者傳播機構文化／組織的壓力強大，業者在組織理念的金剛箍下別無選擇——除非忍無可忍拍案而起，撒手不幹。而違反專

業守則的人，通常是不能以無知或不理解新聞守則，作爲自我開脫的藉口。

香港的傳媒批評工作，目前亟需彰顯新聞工作基本規矩和是非曲直觀念。大專院校傳媒教育在這方面可做的工作極多，長遠來說，實應爭取新聞學者跟前線工作者以及傳媒管理層多溝通，以改變專業操守只宜學者在課堂「自說自話」、新聞人員在老板壓力下不得不看受衆臉色辦事的「人格分裂」狀態。重視行業專業規範要求，絕非意味傳媒工作與受衆需要脫節；問題在於業者是不是急功近利，以商業指標作爲衡量新聞表現的唯一價值準則。新聞學者指出，新聞作爲商品，報業主要追求利潤極大化的邏輯，常跟擴大公衆知情權的邏輯衝突。

這就回到新聞工作跟別的行業比較時的殊相問題。新聞工作者多少帶點理想主義色彩，而在個人哲學的追求層面，也跟從業員的終極關懷息息相關。新聞工作訴諸從業員的個人良知，絕對不願讓統治者介入新聞運作，並反對政經力量干預新聞決策。由立場超然的評論者從旁提出有理有據的批評，讓業者看到來自行家的回饋意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最終更有助達成新聞界自我完善，而非透過政府的行政干預以達成相同目標。

目前，傳媒批評者面對的困境似乎是：受批評者意見照聽，但是行動照舊。新聞從業員中若肯珍惜羽毛者，大有成爲「弱勢團體」之虞。在商業掛帥、利字當頭的媒介環境裏，長期堅持中國現代知名報人張季鸞揭櫫「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最高守則者，能有幾人？

如果說，傳媒是社會生活環境的告警者，那麼，傳媒批評者作爲「告警者的告警者」，以維護公衆空間正常生態規律爲己任，在目前一切唯市場看的報刊趨勢中，對行家發揮的影響力依然有限。這實在不能不使人深以爲憂。

1995年9月11日《星島日報》

香港文獻資料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影象留聲

資訊娛樂化不斷衝擊電視公共時事節目生態，

目前充斥受衆的公共空間，

多屬瑣碎化的私人「類資訊」、「假事件」。

電視新聞節目素質不再令人驚喜，

官能刺激掛帥的電影更使人搖頭不已。

資訊娛樂化搶灘戰
——電子傳媒扭曲時事資訊

亞洲電視年來最高收視的資訊娛樂化節目《今日睇眞D》，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半小時加至一小時，亦即與鄰台同一時段播映的同類節目《城市追擊》看齊。兩家電視台在相同時段播出同類節目，從商戰角度言，似乎可以理解。但這種安排不光剝奪受衆選擇節目的機會，在雙方都把強勢收視節目當作惡性競爭的皇牌搶灘「彈藥」，設法催谷收視率時，有沒有人留意到，電視台一旦「看重」這些「類資訊」節目，就會增加製作量以應擴大了的播出時段所需；倒過來，卻會慢慢害苦那些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的製作者。這類以娛樂手法包裝的資訊節目，從形式到內容，都距離目前電視台專業新聞及時事節目的標準甚遠——由非新聞專業人員主持的娛樂資訊節目，偏偏愛從日常時事新聞的片段中自由取材，一般觀衆實難以辨別當中優劣何在。

獵奇心態剝削受訪者

另外，兩電視台不僅將資訊節目娛樂化，而且一窩蜂從文字傳媒「汲取」節目靈感。類似傳播形式，已有學者列爲傳媒圈的寄生現象來加以分析。最佳例子，莫如在傳出貴州省十二

歲女童患上「巨乳」症的新聞後，多家香港傳媒瞬即把這樁消息大加炒作。本來現場報道罕爲人知的怪病，實在不足爲奇；但令人不安的是，傳媒跟風報道行爲暴露出一種獵奇心態；尤其是我們的藝人記者拿着收音麥克風要求苦主向公衆訴心聲，恐怕有剝削新聞對象之嫌。

這類資訊採集者，雖千里迢迢跑到新聞現場，就節目效果所見，他們看中的恐怕是奇聞多於新聞，只能爲受衆捎來浮光掠影的表面查問和現場感覺。部分香港傳媒處心積慮把貴州「巨乳」消息巧妙地利用新聞形式包裝，輔以極端效果的節目推廣手法，不惜扭曲新聞的本質，徒然彰顯促進刊物銷路／提高收視率的商品訴求——新聞事件內在的「人文主義訴求」（humanistic appeal），以及關注弱勢團體或沒有權勢者的情懷，看來都付諸闕如。

細看這些節目就發現，資訊娛樂化狂潮影響下，缺乏起碼應有而須貫注報道中的投入態度和專業精神。電子傳媒素來重視商業包裝手法，做「騷」效果多於處理那些有嚴肅意義的新聞報道。藝員充任新聞記者殺上新聞火線現場，多數的時候，看得出只是憑即時直覺而非專業判斷來採訪。不知是否欠缺充足的「做家課」程序，藝人記者經常會向苦主和其他受訪者發出近乎「不問而知」、「不證自明」的膚淺提問，極端煽情掛帥，難有深度可言。

無論在《今日睇眞D》還是《城市追擊》中，都有一些藝員在鏡頭前展示處處介入新聞處境（甚至帶導新聞主角「巧妙」回應記者提問、改變新聞事件原有進程）、妄加詮釋的姿

態，以及隨意在報道時加進個人主觀見解。此舉已違反公認的新聞專業操守，「誤」將新聞當作普通娛樂／消閒節目看待；藝人記者常在鏡頭前爲苦主而獻出廉價的同情心，用語多欠誠懇，不足爲法。由於兩台的娛樂資訊節目播映時間加倍，預料更多原屬市民日常生活裏雞毛蒜皮的瑣碎事務，動輒移師電視台錄影廠而輕易出鏡。這在新聞學是稱爲瑣碎化（trivialization）。

介入新聞濫用輿論壓力

這裏衍生新問題：這種電視廣播方式會否被少數人利用了，那怕只是個別人士以各種理由說服藝人訪問，達成「博」出名（沽名釣譽）的私人「心願」；還是小市民刻意借助傳媒作爲臨時的冤情使者，用來解決私人紛爭。私人空間大曝光，將鼓勵窺秘狂的心態，品味粗俗，長遠或會助長濫用社會公器的歪風。

這類節目的資訊特重包裝，準確程度往往成疑。現炒現賣，惡性競爭下，跟在報刊後面專「吃」新聞時事題材的賸菜殘羹、趕拍時事「騷」，助長「假事件」（pseudo-event）的傳播，電視文化缺乏創意，毫無「附加價值」（added-value）。節目的獨特性這個「賣點」褪色，淪爲煽情第一；準確資訊這價值再非主流，欲講求品質控制就是緣木求魚了。爲追求畫面逼眞效果，更不惜事後重組現場，眞眞假假，導致傳媒公信力下降，難免殃及向來強調客觀公正的新聞報道的信譽。

濫用輿論壓力，也是這些「類資訊」節目的「重災區」。例如柴灣漁灣邨火災涉及公屋救火通道受阻的爭議事件中，《城市追擊》馬上在災場附近搭建臨時外景台，召開晚間現場直播的居民大會，廣邀民意代表和官員出席。電視台用意不可謂不佳，可惜主持者終未能有效引導不滿的居民，以冷靜態度善後。於是這一輯直播節目變質爲幾乎失控的居民控訴大會，主持人急於求成要「點」出「替罪羊」，羣情洶湧之際常對某些官員咄咄相逼。在事情未有明確結論前，要發言者在公衆面前表態、「交心」，語言暴力傾向頗明顯。造成混亂局面主因在於主事人缺乏眞正新聞工作者處理突發事件的睿智與沉着，以及爲公衆分析問題時應有不卑不亢、不偏不倚的氣度。

商品化導致內容惡質化

這種資訊娛樂化節目，現已變成電視台催谷收視率的利器，節目包裝重於一切，變成高度商品化（高收視代表了更高的廣告價值）、庸俗化。往後負責製作者多緊盯收視數字變化，而非把傳播品質放在首位。

兩台資訊娛樂化節目競爭白熱化，相同節目放在同一時段播出，無非是商業利益爲重。商品化的節目編排，逐漸導致內容惡質化，但求保住最高收視，其他只屬次要。甚麼新聞工作的專業守則和時事資訊報道的規律，大可束諸高閣。負責人或許詭辯曰：這是節目部門，並非新聞及公共事務部門，以爲開脫。往往連藝人記者採訪的幕後花絮，例如資料蒐集過程、趕赴現場途中、實地訪尋新聞主角未果的「空鏡頭」等，相繼成

爲播出「類新聞節目」的主要環節，主客倒置，莫此爲甚。

資訊娛樂化節目搶灘戰全面展開後，兩家電視台在節目較量方面當然寸土必爭。爲免經濟學上劣幣驅逐良幣的局面出現，消費者可做的是，不妨加強電視輿論監督，要求更多更專業、報道準確、全面和符合新聞報道守則的資訊內容，並對藝人記者在鏡頭前作出不必要的煽情、濫情「表演」，提出批評。希望電視台鷸蚌相爭之下，最終邁向良性競爭之途，才有實質的進步，而受衆最終得利。

1995年7月31日《星島日報》

電視新聞爲何風光不再

近年受到新媒體衝擊，加上傳播機構人才流失嚴重，以及從業員青黃不接影響下，香港電子傳媒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製作人，承受不少壓力。同時，「出街」的資訊節目較以往錯漏多了；可以成爲城中傳誦一時的出色新聞題材罕見，嚴謹程度遜色不少。電視新聞節目風光不再，缺乏昔日神采和光芒，更遑論公共事務節目常帶來令人驚喜之作。

特別是在當前全球各地infotainment（娛樂資訊，亦即information＋entertainment）潮流的強大衝擊下，香港電視新聞人的傳統智慧，究竟是否足以應付新紀元（new age）資訊世界的挑戰？很簡單的問題：電視上的公共事務節目，要不要也經常「抓一抓」那些「黃、賭、毒、黑、邪」之類的low-end節目，即與一些暢銷周刊看齊？答案若「是」，那該如何處理這類一向屬於文字媒介優爲之的社會題材，才可顯出電子傳媒特色？答案若爲「否」，其理安在？

核心問題是，在兩家電視台新聞部門高層頻頻換人的今天，電子傳媒資訊節目的自我定位如何？表現手法和選題角度，是否要作出深刻檢討？觀衆口味如何變化？電視時事節目的眞正缺失在哪裏？如何改善之？

新聞報道頗多瑕疵

先從電視新聞節目的素質講起。電視新聞可影響的觀衆動輒以數十萬計，受到政府頒布的行事守則監管程度，較文字媒介嚴格，播出的水準尚算穩定。可惜近年商營電視台一些新聞報播員幕前表現出的瑕疵頗多，例如頻頻「食螺絲」、發音不清晰（且間有「黐腩筋」、發出懶音的不良現象）、讀音失準，間中並有錯讀跟畫面所顯示圖象不符的說明文字（caption）、說明文字與播出的新聞畫面未能匹配、中文字幕常有錯別字、現身熒光幕播讀新聞的人新聞常識不足夠等。好像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亞洲電視午間新聞節目中，新聞報播員將已故美國總統詹森讀作「魯」森，即爲明顯例子。究竟當天是電視新聞的編導寫錯字，還是報播員看錯／讀錯？難解。

以上毛病，不過是播出時的技術處理問題，或者可能是經驗不足所致；透過日常編務上作出調整，不難解決。電視新聞節目和其他傳媒一樣，幕後倚靠大量文字資訊作爲取材後盾；從業員若對文字抱持起碼的誠敬態度，相信可以減少在鏡頭前鬧出「蝦碌」的場面。身爲文字工作者（電視新聞從業員也是廣義的文字工作者）而在專業操作上不重視文字，有點兒說不過去。

談到文字，不能不提電視新聞報道的用字用詞及譯名規範化問題。無線電視台的新聞及公共事務部，看來是以北京新華通訊社採用的一整套外國譯名庫，作爲該台中譯外電時的重要參考準則。至於亞洲電視新聞部，似乎沒有遵循一套現行較多人採用的特定標準。中文新聞界若有翻譯上的共識，就不會一

詞多譯，干擾受衆視聽。如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紐約地下鐵道車廂發生炸彈傷人事件的新聞，無線電視新聞部稱美國人常講的subway爲「地下鐵」：可這偏偏是個日文寫法。其實在香港，電子傳播機構主腦人，何不考慮研議最符合各方利益的用字用詞及譯名準則？起碼可以避免「各有各譯」、欠缺專業性之弊，進而有效減省資源浪費。若能成事，這會是另一項audience-friendly的創舉。

另一個值得商榷的做法，須要提出討論。兩家商營電視台新聞部門經常譯述並播出買自外國通訊社的新聞畫面及旁白，終結之際都說「無線電視記者某報道」或者「亞洲電視記者某報道」，並不在口頭上明確指出消息來自外國通訊社：其實香港記者未到過該新聞現場作實地報道！電視台如此借用法，不能說是full credit。這跟報刊新聞版面寫明消息譯自外電／綜合外電的行規，顯然背道而馳。希望電視台報道外電時的公然「掠美」現象，能得到正視及改善。

公共事務節目失色

跟着分析電視台的公共事務節目。無線《新聞透視》曾播出一集節目，探討資訊娛樂化和新聞專業操守等話題，引用備受爭議的《東周刊》、《壹週刊》、《今日睇眞D》和《城市追擊》內容，結果，引起專欄作者在報上批評無線新聞及公共事務部，大意不外指無線新聞部門人員在該節目中採取的立場「模糊」、論據乏力、提不出哪些有說服力的觀點去批評人家做法不專業，云云。

另一些評論者，更間接批評無線新聞部門在資訊節目中，「降格」到與一些暢銷周刊的一般見識水平，播出缺乏深度、只抓住能聳人聽聞的表象來大做文章的節目。據我觀察，無線新聞部門明顯大幅減少製作批判式或者獨家、「有料」的深入報道，內容失去了昔日（起碼七十年代末及整個八十年代）時事節目常有激動人心的銳氣。這是人爲因素所致，還是「九七」時局變化使然？或者是懾於商業利益的壓力？以前，文字媒介的一些新聞記者鍾愛「炒作」即日電子媒介的晚間新聞，以補日間採訪不足。風水輪流轉，現在已經出現逆向「抄襲」：電子媒介從業員不時向文字媒介的行家「取經」，尤其「追蹤」像《壹週刊》和《東周刊》之類社會新聞雜誌的「殺食」封面專題。當然，做得最「出神入化」，也是抄得更徹底的，要數兩家電視台的資訊娛樂化節目《今日睇眞D》和《城市追擊》。

如何挽狂瀾於既倒

電視台新聞部門人員，從新聞文化「交流」過程中汲取了甚麼教訓？首先，電視新聞和資訊節目內容的包裝手法亟待更新，以適應邁向資訊超級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時代的受衆口味，爭取影響更多人願意回歸電視機前。其次，社會新聞可大力拓展的空間，要比想像的大。編採人員須花更多精力去言人之所未言，以多發展更「刁鑽」角度的新聞題材爲首要之務。跟其他傳媒面對嚴峻的市場壓力一樣，電視新聞和時事資訊節目逐漸強化附加價值（added-value）作

用，亦即在做好本地題材的大前提下，開始放眼大中華，積極擴闊國際視野，增強一己競爭力，謀求鞏固市場位置。

然而，在受眾頻頻關掉電視機的年代，亞視和無線當前急務恐怕是「團結一致」——設法提升節目素質，提高觀眾收看興趣。受眾數字持續下跌，不從速改進電視資訊節目素質，實難挽狂瀾於既倒！過去兩家電視台口碑不俗的時事資訊專題節目，看來得要「受命於危難之際」，領導觀眾衝向「高收視」的新世紀！

1995年1月16日《星島日報》

省思藝人三天「無聲行動」

——誰爲受衆說句公道話？

香港演藝界史無前例抵制傳媒的行動，九五年七月十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這次香港演藝人協會大張旗鼓地發起的「無聲行動」，呼籲全港藝人七月十至十二日不接受各傳媒訪問，以三天「靜默抗議」表達藝人對尊嚴受損和個人自由受侵犯的不滿，是不是一場事先張揚的「大騷」？素來重視傳媒曝光的演藝界，有沒有人意識到，他們在這場「不慍不火」的短暫抵制行動中，已經身不由己地，捲進目前兩大對立傳媒集團利益之爭的漩渦？但凡戰爭，必須師出有名、目標明確和彈藥充足，以及兩陣對圓之際，出擊的一方槍口一致對外，才具備言勝的起碼條件。香港演藝人協會希望透過這次的「團結」行動，從表達藝人的「悲憤」開始，以申張藝人的「尊嚴」作結。但抵制措施實行不過一天，向全港傳媒發下戰書的一方，不自覺犯上兵家大忌。

演藝人協會在報紙刊登的公開信，用黑體字寫明「請全港演藝界全力支持」；但七月十一日和十二日的報紙娛樂版上，依然看到不少藝人消息。這類肯接觸記者的藝人，若非表示自己不支持協會呼籲，就強調不是協會成員的身分。另有藝人則堂而皇之地亮相拍照，只是對着鏡頭「拒」不發言。更可笑的

是，部分主動跟娛樂版記者私下「閒談」的藝人，強作解人，詮釋協會的公開信「其實」針對「某傳媒集團」，於是他們願意向非該傳媒集團的記者發表談話。爲了在抵制期間「開腔」，這些於「抵制」期間在記者跟前露臉的藝人努力找着「理據」，端的是各自各精采！證明協會的抵制做法，不經意之間露了藝人不夠團結的餡。演藝人協會登報指摘，部分大衆傳播媒介對於涉及藝人的新聞報道手法，「超越新聞專業道德界線」，其實才是今次藝人抵制傳媒風波的關鍵所在。

昔日「魚水情」已逝

演藝人士是大衆化報紙日常重要消息來源，因爲這些報紙絕不能沒有娛樂版。藝人和記者向屬共生的職業關係，有時彼此更處於互惠互利的寄生狀態。過去那種老式報人作風，大概都恃熟賣熟，強調藝人單方面給記者「餸料」的好處。藝人和娛記通常倚靠「拍膊頭」的私人交情，長期維繫彼此的工作需要——報刊的娛樂消息，因而多以正面報道出之。

如今，受中文報業惡性競爭的流風所及，進取的娛記，亟思改採社會新聞手法「炮製」娛樂版新聞，跳出過去跟藝人的私人友情這個框框，不再滿足於單向接收藝人所「餵」之料，經常主動挖掘大小藝人正面或負面的「出位」新聞，作爲報刊促銷利器。因此，藝人再不能受惠於昔日與衆娛記的「魚水情」，或意圖繼續單方面操控娛樂資訊來源。

可以想像，素愛爭取傳媒曝光的藝人，在事事兵行險着的衆娛記「窮追猛打」之下，逐漸感到失卻主動發放資訊之苦，

形勢比人強，只能嘆句無可奈何花落去。因採訪者和被採訪者傳統角色逆轉，部分藝人現在特別擔憂被記者「爆料」、誹謗而衍生的不安全感，似已瀰漫演藝行業。

何不訴諸法律解決？

而藝人作爲專靠臉孔吃飯的公衆人物，愈來愈不習慣連藝人本人和家人的私生活，也受到記者日夕「垂顧」。於是紛紛舉起「尊重隱私權」、「反對家人生活受到干擾」等大旗子，以期阻擋「搏殺」的記者「亂寫亂影（拍照）」。這也是今次抵制傳媒行動背後，藝人複雜的心理情結所在。最諷刺的還在於：連呼籲全香港藝人抵制一切傳媒採訪的這條消息，演藝人協會不得不倚仗衆娛記協助發布。從這裏看到，該協會就是想那些受影響的娛記，採寫自己遭遇採訪對象（藝人）公開抵制的新聞！難怪香港影劇記者會以及駐電視台記者分別發表聲明，對演藝人協會的公開信「極表遺憾」，並不滿藝人組織採取「一竹篙打一船人」的做法。

在外國，舉凡傳媒在報道上被指出現問題，受害的一方（無論屬於受衆還是新聞報道對象），可向中立的新聞評議機構投訴，要求作出公開而合理的裁決。好像在英國，先後就有新聞評議會（Press Council）和新聞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之設，均屬新聞行業的自律組織。後者一九九一年一月設立，取代一九五三年生效的新聞評議會。宗旨是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大前提下，設法維持報業最高的專業及商業標準，以「報業警察」的身分，專責處理、回應

及監察涉及報業投訴的案件。當然，也關注報業擁有權過度集中，以致出現壟斷趨勢的不健康現象。

英國新聞投訴委員會是由業者聯合斥資管理。委員會受理的案件，通常以涉及小報（tabloid）的投訴居多，包括新聞記者用金錢收買新聞來源、記者侵擾民居破壞隱私權（一如香港報界盛傳的「狗仔隊」二十四小時貼身跟蹤）、資料「作大」、報道失實、行文不公、誹謗、報館不予澄清或更正等。藝人大都知道，「狗仔隊」式採訪手法非始自今天，且也不局限於一兩家傳播機構專嗜此道。只要報界競逐娛樂新聞手法愈趨白熱化（商業市場需求構成無形壓力），藝人就愈「家」無寧日，這是客觀事理發展大方向所在，是不以藝人個人意志爲轉移的。終歸擺平之道，不外是：「法庭見！」

香港演藝界中人，無法像英國的同行那樣，向新聞投訴委員會尋求奧援，可說投訴無門；投訴無門，絕不表示抵制傳媒有理。藝人一方面不滿傳媒死纏爛打大挖私人瘡疤，但自己卻又缺乏眞正訴諸法律的案例以作明證，更罕見受干擾者出面與「出位」的傳媒中人，商討解決報道失眞、採訪手法不當等問題。

事實上還有不少藝人，專愛向傳播機構發放無傷大雅的個人癖好等「不雅消息」，作爲爭取見報手段。如今藝人貿然以組織名義單方面向所有傳媒發下戰帖，絕非深思熟慮的明智策略。難道一向和記者唇齒相依的藝人敢公開說，日後不介意記者不報道，而又能長期接觸廣大受衆？演藝界欲打擊的對象在哪裏？打擊面會不會太大？演藝人協會方面，有沒有把藝人聲

稱迭遭新聞界誇大報道、歪曲事實、斷章取義、誤導公衆和私生活受到滋擾的連串事件，具體分析箇中眞僞，建立以法治途徑解決的榜樣？

「戰爭」沒有眞正贏家

九十年代是對話的年代。採用和平理性手段，而不是敵意的、動氣的對抗行動，才有望解決爭端。從冷戰時代的政治對立到國土紛爭等，莫不如此。受到不良報道影響的藝人，實宜針對傳播行業部分從業員不正之風；而事事以我爲主的做法，不惜來個沙石俱下，把局部化的「黑點」問題全面地複雜化，將內部矛盾升級爲敵我矛盾，徒然把事情愈弄愈僵。這裏，絕對無意爲傳播行業某些違反專業操守和新聞道德的行徑護短。演藝界組織發起短暫的抵制行動，輕則無疾而終（最理想結局莫過如此）；使人擔心的反而可能變質，更糟糕的是，轉化爲敵對報業集團互相攻伐時唾手可得的廉價彈藥。就因爲捲進報業系統的商戰氛圍，娛樂資訊在不經意之間，常給人用來扭曲了讀者的知情權和資訊權。

果眞是一場沒有誰是眞正贏家的「怪胎」戰爭!?

1995年7月14日《星島日報》

南京遺恨之傷痕電影篇

——《黑太陽南京大屠殺》歷史審視不足

看罷牟敦芾導演的《黑太陽南京大屠殺》，竟然有點兒失望，覺得從電影手法和題材處理方面看，官能刺激的地方「發揮」得過多，而可供觀衆思考的空間和戲劇訊息，相對上少得不成比例。缺乏「歷史」深度，使這齣電影的藝術感染力大打折扣。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侵華日軍攻進當時中國首都南京，跟着進行的六個星期屠城惡行，史稱「南京大屠殺」，超過三十萬南京軍民死於日軍之手。參與其事的日本軍國主義要犯和劊子手松井石根、谷壽夫，以及競相以殺人比賽爲樂的向井敏明、野田毅和田中軍吉等，分別經東京及南京軍事法庭定罪而伏法，罪名是縱兵連續屠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違反《海牙陸戰規則》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各規定，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

牟敦芾前作有《黑太陽七三一》，講日軍侵華時用活人作毒氣戰、細菌戰的實驗品，揭露軍國主義者另一喪心病狂的獸行。至於這齣集中描寫「南京大屠殺」的新作，繪畫日軍那種「返祖」畸行——回復原始的動物獸性行爲，更爲淋漓盡致。

也正因爲如此，《黑太陽南京大屠殺》編導人員面對大量

的日軍戰時暴行材料，取材方面簡直到了信手拈來都極具電影效果之地步。可是，一念之間就易流於手法偏差，過度着重擷取一些史有明證、人所共知的典型場面，形成如今官能刺激一浪接一浪的電影畫面，起碼，忘記帶引觀衆深入思考：這一頁抗戰史的章節中，爲何國人（尤其南京市軍民）要付出如此慘重的代價？

「還原歷史」的虛妄

導演大概經常想着忠於史實吧，拚命用電影語言還原歷史畫面；偏偏「南京大屠殺」是血流成河、死人數以十萬計的慘絕人寰事件，編導意識只停留在「還原歷史」的層面，無異是再次濫用血漿，不斷衝擊觀衆的神經；至於日軍用殺人比賽來鬥誰殺人更多以爲炫耀，這些情節，連日本隨軍記者也用攝影機記錄下來；用電影攝影機重拍「殺人競賽」，導演一定要有更高層次的「企圖心」，才可以透視箇中意義，引領觀衆理解日方在這些事件中的人性／獸性因素。日軍大量殺我軍民，其實早於一八九四、九五年的甲午戰爭已有記載。

記得十多年前看過安樂影片發行的紀錄片《慘痛的戰爭》，震撼還比這齣《黑太陽南京大屠殺》來得強烈。《慘》片是黑白紀錄片，只用了大量從不同途徑搜羅而剪輯成的紀錄片鏡頭，就足以營造出道德上的控訴力，至今印象深刻。

記得《舒特拉的名單》嗎？同樣用黑白菲林拍成的劇情片，導演對於戰時納粹德軍「反猶」暴行鏡頭的處理非常節制，但戲劇張力十分突出，人物塑造效果極爲立體化，整齣電

影給予觀衆可觀的思考空間，超越了種族、畛域之見，直視人性的最黑暗角落。

回過頭來再審視《黑太陽南京大屠殺》，開場十五分鐘就展現B級商業片的格局，對着一段如此慘痛的歷史片段，顯然是能入不能出。本片的歷史主線清晰，但戲劇主線絕不明確。片中講日本指揮官在殺得性起的石頭城戰場高談闊論「劍道」，不免予人「何不食肉糜」的荒謬感；若希望藉此表明日本人當中也還有一些「尚具人樣」的人，放在「南京大屠殺」的時空中，那是缺乏說服力的。

電影不應只是圖解歷史

講述「南京大屠殺」的書頗多，八十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曾出版了一大批，近年也陸續印行不少這類書籍，因此取材上十分方便。加上南京江東門已建成「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紀念館」，各種戰時證據豐富，人證物證俱在，這對於拍電影的專業人士來說，端的是道具齊全了。本片不少情節，看來是取材於徐志耕著的《南京大屠殺》（綠洲／崑崙出版社，一九八七），例如難民區苦況、三大宗教佛教、回教和基督教教徒的遭遇等。

但電影情節不應僅僅是圖解歷史，還須具備更高層次的思考餘地，否則不如直接播映紀錄片，把史實的來龍去脈說個明白。像目前本片的內容，借助大屠殺的細節和典型場景，拍成了「歷史電影」，那些淌血的情節、傷痕的細節，沒有絲毫超越已知的歷史紀錄，就似乎有濫情之弊，利用了（不一定有心

或故意）一段國人飽受屈辱和被侵略軍肆意蹂躪的痛史，把嚴肅和哀傷的歷史記憶作了最商業化的庸俗包裝，確是有些可惜。電影只能提醒我們不能遺忘慘痛的歷史，此外深思的方向欠奉。

爲甚麼人家面對納粹德國的奧斯威辛集中營的痛苦經歷之後，能夠拍出《舒特拉的名單》這樣立意深沉的電影，而我們似乎從歷史中提煉不出甚麼重大訊息，只可以重複血淋淋的鏡頭，予人賣弄「歷史慘劇」的錯覺了。

光憑日軍投入發動「聖戰」、建立排斥西方勢力的「大東亞共榮圈」的軍事野心，就可作爲日本有計劃、有預謀及有組織地推展「南京大屠殺」的重要註腳。這是宏觀的視野，可以揭露日本皇族、軍方和政府上下同心侵華殺戮的殘暴事實。如果能透過報道方式，或以報告文學手法展示「南京大屠殺」台前幕後基本情節，反省何以當時中國人民如此無助地任人宰割，則「戲味」或許會更濃郁，而且兼顧宏觀、微觀之利。

不要忘記，南京城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的總人口大概五十五至六十萬；而進城瘋狂屠殺了逾三十萬中國人的日軍，當時不過是五萬左右！孰令致之？在紀念抗戰勝利五十周年之際，的確值得深思。

1995年7月3日《星島日報》

媒介策略

香港報界在九五年裏吃透「蘋果」的滋味？

世紀末也是小報文化突圍而出的時節，

新聞邊緣化變成媒介出擊的主調。

資訊傾斜及否決公衆頻道委實不足爲奇，

遑論關注我們爲何養不起一家老牌雜誌？

「破壞之王」掀動報業生態突變

——黃色新聞學主導小報文化將遍地開花？

又有新報紙出世了！一場影響報壇深遠的資源消耗戰，現已給提上議事日程。害怕也沒用，想躲開以免被這場中文報業的世紀末惡戰波及，絕不容易。

在中文報界普遍吹淡風之際，數年前香港經濟走勢尚佳時即策畫創辦的《蘋果日報》，偏嗜扒傳統報業市場的逆水，決定九五年六月下旬「破繭而出」，然而似乎生不逢時。香港的宏觀經濟形勢，大概不利任何新辦刊物。

這張新報紙，從籌組到誕生的聲勢，算是本地報業史空前「出位」之最，相信所掀動密集的報業文化革命訊息，在當前的政治過渡期洵屬絕後。

商場無道德中外皆然

被視作報紙命脈的廣告收益，目下成爲大部分報業主可望而不可即的假金礦，只能嘆句時不我予。已建立明確市場定位的報紙，自有長期死守的本錢和能耐；那些一直掙扎於市場邊緣的同業，究竟何日止蝕，連投資人都不敢估計，只能走着瞧。報壇新人，不僅爭奪廣告這塊大餅的勝算不高，企圖「鎖定」足夠的目標讀者量，相信並不容易。

在不景氣的報業市場中仍肯投資「入市」，「分餅仔」的企圖心明顯。那注定是兩陣對圓、實力相埒的兩方，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零和遊戲」（zero sum game）。這在信奉公平競爭的自由市場原非奇事。但遵行傳統遊戲規則的香港中文報業生態圈，素來尊奉變相卡特爾（cartel）原則或單軌價格制爲圭臬，推動報刊的發行市場，突然之間，被欲分一杯羹者不按牌理出牌，全面搗亂不成文的江湖老規矩，原遊戲制訂者發覺既得利益可能被侵蝕。「破壞之王」引發雙方幕後連串較量，肯定比台前看到的精采百倍。

新報業遊戲的第一幕，就是慘烈無情的商戰——讀者爭奪戰。

不願「埋堆」的競爭者，究竟有沒有參與制訂或改變遊戲規則的權利／權力？這是一場互擲銀彈的「死亡遊戲」——一方得益導致另一方相應損失？這樣爲報業引入嚴酷的商業競爭機制，攻勢一浪接一浪，最終會不會演化爲良性競爭的雙贏遊戲呢？

報紙競相以勁減零售價招徠讀者的做法，並非擴大市場份額（market share）的新招式。讀者若非善忘，當記得年前國際報業大王梅鐸降低旗下的英國報紙零售價，以本傷人。此舉導致一些英國同業怨聲載道，卻又不敢不奉陪到底，不久彼此互減零售價，看誰搶到較多讀者。當然，最終受益的是廣大消費者。事實上減價幅度最大的報紙，不一定是最後的微笑者，還須視乎報紙品質。

商場無道德，中外皆然。互相鬥灑金錢的遊戲，不過是昂

貴的推廣噱頭，只能當作短期戰術運用。產品若非具備足夠「賣點」，在最短時間內展示獨特性格，加上說服各大廣告商簽長約，擬在零售市場倚重「半賣半送」的政策，不啻以本傷「己」。這跟商業道德沾不上邊，實屬成熟資本主義市場慣見商戰模式。這時候報紙不再是社會公器，而是資本家手上有利可圖的商品，第一要義是賺錢，否則幹嗎斥巨資參與「搶讀者」和「搶廣告」的商業行爲。論及報人肩負的社會使命感，有人說，那就讓新報紙站穩腳跟，推倒對手後再說吧。

以創辦《壹週刊》而知名的黎智英，再接再厲，希望新辦的日報可締造出「蘋果奇迹」。他爲了製造轟動效應，不惜高姿態闖進報紙發行網絡「傳統江湖」禁區，打破已有的遊戲規則，與大部分身爲既得利益者的報館老板「對着幹」；更使出利誘報販的絕招，透過「鄉村包圍城市」戰略，迫使中上層的報販發行商（如「區頭」、分銷商等）在重大利益之下，最終協助發行新報紙。

新聞路線不脫譁衆取寵本色

這是活脫脫的兩面之刃。新產品如果推銷得法，定位明確，有機會一砲而紅，自然洛陽紙貴，廣告不愁。相反，若在當前市道欠佳下短期內難打開新局面，營運成本奇昂，加上部分行家基於維護自我利益而無情封殺，導致知音者稀。但那些參與發行新報紙者，無論如何都蒙受其利（試計算一下，那些可折算現金的「蘋果金券」派出了多少萬張）。

新報業遊戲的第二幕，就是因讀者需求之名，全面實行新

聞版面小報化。新報紙不只衝着報壇積習而來，也衝着香港人傳統閱報習慣而來。從新報紙主事人往績考察，不光在發行政策和招徠手法上噱頭甚多，估計新聞路線不脫譁衆取寵本色。有人形象化地分析，這張報紙大概是《壹週刊》日報化的格局，頗爲貼切；製造話題和製造新聞，兩者有時候竟也無分軒輊。

因着滿足受衆需求之名，而行販賣黃色新聞學之實的假商業邏輯，實質與白晝宣淫的界線相差幾何？更壞的影響是，報館主得到販賣黃色新聞學的「合法化」藉口，爲追求更高的銷售數字而不擇手段，有時不惜犧牲新聞學理論基本法則；至於放棄社會公義這更高層次的訴求，就更不足惜。新聞內容淪爲極端庸俗化、低俗化商品的一種，給扭曲爲投資人手上的禁臠，變作是出售圖利的「有價」工具。

要求利字掛帥的商人展示社會公器、新聞使命的胸襟，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且極有淪於人格分裂的危機。文人辦報時代不再，商人全方位介入，專精於企業經營方針，傳媒盈利能力變爲投資的主要誘因。報業極度商品化結果，終於使文人強調的移風易俗、改造社會人心的功能淪爲隱性，甚至消亡。

1995年6月20日《信報》

《蘋果》的滋味・報業的隱憂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華僑日報》停刊，多少說明「文人辦報」這傳統的消逝；自清末以來意識形態介入報業生態（「辦報救國」）的這個範式（paradigm），已在香港日益式微。至於較早的時候，《現代日報》的夭折，大概予當代香港報人一個昂貴的教訓：要眞正辦好一份小報，恐怕不能不忍痛拋棄讀書人固有的頭巾氣。要麼，全方位地以市場口味爲馬首是瞻，是迎合，而不是領導市場需要；要麼，堅守知識分子「有所不爲」的心防，亦即根本不沾手那些「勞什子」的小報文化。

從春秋到戰國時代

在「一雞死，一雞鳴」的報業攻防戰中，文人淡出，商人則蜂擁「殺入」重圍。整個香港報壇，已從春秋時代昂然過渡至戰國時代了。素以不按牌理出牌知名的商人黎智英，在旗下的《壹週刊》經營上取得豐收之後，把再投資的出擊目標，鎖定在於九五年中創刊的《蘋果日報》，雄心萬丈，希望在目前似乎混沌未清的報業氛圍中殺出一條新血路，爲自己的「新聞冒險」事業再下一城，譜寫香港報業史革命性的篇章。這樣一位商人從事九七年前「逆流而上」的報業開拓工作，不禁使行

家大爲疑惑：香港究竟還有沒有新報紙的生存空間？這張新報紙，要怎樣經營、管理，才可以既滿足市場的需求，而又贏得同行喝采，以致超越目下中文報紙的盛衰循環宿命格局？皆因辦報事業，並不完全等同一般商業行爲也。新聞學者可以用大量事例說明，一張報紙的可靠性，端視它內容上的正確及平衡。但在香港辦報，光靠正確消息及平衡報道，並不是保證可取得可觀的銷售數字。上述兩個條件，肯定屬於優質報紙奉行的圭臬，對報業主來說，通常是名大於利。能做到「利大於名」的只有大衆化報紙可當此重任。估計《蘋果日報》會以大衆化路線爲辦報方針，比現有的報紙更注重版面視覺效果，借助電腦輔助設計刊出資訊性的圖表，使讀者耳目一新。

《今日美國報》經驗

文字報道方面，估計新報紙的用字更簡潔，新聞篇幅短小；題材和撰述角度會更刁鑽，結合精心策畫的時事評論，把精粹新聞學（essential journalism）發揮得淋漓盡致。考慮到報紙讀者看報的時間不多，新報紙如何做到重大新聞不遺漏而且要言不煩，恐怕多少都會參考《今日美國報》的辦報經驗了。每一張報紙的新聞部分，都是用作「搶讀者」的利器；而副刊文章，才是長期「養讀者」（亦即留住忠誠讀者）的本錢所在。新報紙如何做到「人無我有」的副刊文章品質，將視乎主事人是「眼高手低」還是「眼高手高」了。側聞《蘋果日報》高層頻頻游說一些副刊作者爲新報紙獨家供稿，不惜腰間錢，務求成功挖角；若形成大批明星級作家「過檔」潮，也是

報壇另一創舉。

新報紙的生存空間，其實應該是創造出來的，而非承襲現有的市場空隙之利——正如這張新報紙要能站穩腳跟，必須是走全面的革命性路線，才可畢其功於一役。否則，只是人家的影子，絕不利於爭取支持新報紙的讀者，遑論吸引廣告商青睞了。所以說，創新和管理將是《蘋果日報》的附加價值所在，而這也是當前一些中文報紙進一步發展時的毛病所在。觀乎他山之石的《今日美國報》，走的是全國發行的大衆化編採路線，全報只分爲新聞、金錢、體育和休閒生活這四大環節的版面，從一九八二年面世起，至一九八七年，前後花了五年，虧損達五億美元，才告轉虧爲盈。而該報發行量當時也突破一百五十萬份，每天讀者人次近四百八十萬，是全美報界之冠。

《今日美國報》所倚仗的正是創新——從辦報意念、文字報道風格，以至版面安排，都不落一般美國日報的窠臼。當然，該報所屬甘迺特報業集團高層的長期堅持和大手筆投資的眼光，也是居功至偉。

世紀末的豪賭？

《蘋果日報》的投資額大（在香港報業史上這是超級的資本密集和人力密集的商業行動），據說回報期卻希望盡量縮短。在目前香港經濟形勢及政治環境底下，會不會有點揠苗助長的味道？數以億港元計的投資本錢，全放在高風險的新報紙上，會不會成爲一種「世紀末的豪賭」？新報紙主事人年前看中這盤新報紙的生意時，香港房地產市場如日中天，大陸樓房

地產大量出現在香港的傳播媒介。加上，當時（指九三年下半年）股市好景，一切都成爲創辦新報紙的正面誘因。可如今，房地產市場低迷，股票市場熊氣衝天，市民消費意欲不高，在這種「逆向」條件下辦起一張新報紙而又想早日有成，表面看去並不使人太過樂觀。這是指辦報商受到外在條件制約而言，與前文所述辦報的內在條件（如編輯方針、新聞水準及副刊品質），實屬兩碼子的事。除非，這張新報紙甫面世即製造了超級的轟動效應，而且歷久不衰，引發讀者一睹爲快的熱潮，於是短時間內鞏固了一批爲數不少的讀者基礎，那當別論。

贏取讀者的要訣

《蘋果日報》要逆流而上，突圍而出是一回事，本地中文報業生態圈進入汰弱留強、適者生存的階段是另一回事。風聞少數報章經營陷入經濟困境，會不會在「九七」前後出現另一波「停刊」潮，已引起關注，論者擔憂報壇轉入集中化的壟斷局面。無論如何，新報紙辦得成功，必須以公信力爲號召，擁有自己的固定讀者羣，才有條件與廣告商展開生意談判，從而穩定報社的經濟來源。報紙一旦經濟獨立，各個版面的體質才得以逐步穩健成長。加上言論上有理有利有節，取信於讀者之後，生存下去的機會自然較高。

八十年代中，美國一個市場調查專家露芙・克拉克做過一項讀者調查，從分析公衆對報紙的評價中，她指出，有許多方法可以贏得爭取讀者時間的戰爭（見薛心鎔譯《現代新聞編輯學》）。她把這些從讀者調查中收集的建議列舉如下：

一、讀者需要一個整全的、平衡的報紙；二、新聞報道要保持平衡，不要煽情化或操縱輿論；三、亟需一些自電視新聞上未能得到的細節；四、努力多採訪大衆關心的商業新聞、消費、科技、學校、家庭、兒童及宗教等方面的新話題；五、承認今天的婦女，對於過去爲男性讀者而製作的體育版、商業版，同樣感到興趣；六、報紙要做到使讀者能產生歸屬感；七、多向讀者報道關於報社編輯與記者的消息；八、維護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支持知的權利；九、報社要增進對本報讀者的了解。

因爲這些讀者，是遠比新聞工作者過去所服務的，更爲認眞、更爲關心、更感興趣及更多要求的受衆。

這些來自讀者的回饋，無疑揭櫫文化消費者權益至上的訴求，也帶出互動式傳播的呼聲。一張新報紙的創新和管理，不過是手段，讀者才是要服務的眞正對象——一旦受衆利益成爲報社的終極關懷目標，大衆傳播的人文意義才得以彰顯。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周而復始，不斷締造市場的多元化面相。死生之道，存乎一念之間而已。

1995年3月20日《星島日報》

新聞標題小報化狂潮

——兼談報格、語言暴力和文字粗鄙化危機

現在，大概到了提出淨化報紙新聞標題用字的時候！

大衆化報紙的新聞標題用字，莫非注定要「扮街坊」不可？一定要做到無粗鄙、不雅和庸俗下流不歡的境地？報紙編輯爲新聞內文構思標題之際，用字選擇上力求「接近羣衆」的心理和商業因素，究竟有哪些？文字「墮落」，也反映文化人自我形象日益低落？

請先看看以下的標題：「搵人『丙』自己邊有咁蠢」、「擊至腦漿濺地血噴牆！」、「險遭豔女拆祠堂」。這些句子，只是隨手拈來的報紙標題，卻可說從形式到內容都集用字煽情化、語文粗鄙化和意識不良於一身。編輯品味高下立判。現代報業只求字面效果「出位」，不理會文字受到污染，不考慮讀者感受的標題製作趨勢，值得關注。連創刊不久的報紙主事人，也在報端引述讀者意見，指該報「嚴肅的政治新聞，起題目太輕佻；人間慘事的處理要起題嚴肅」，公開同意讀者批評有理，謂已責成編輯改善。

如果說，標題的文法是形式，用作表述文字主題的關鍵字眼是內容，在分析新聞標題用字遣詞上的語言論美學（linguistic aesthetics）問題時，通常從形式到內容，都不會忽略語

言的社會生命力、語言運用的文化情境（cultural context），以及述說主題的特性等因素。語言運作的實質，就是一場語言遊戲，自有一套公認的遊戲規則。新聞標題的寫作規律，莫不如此。

當然，標題寫法並非不能適度借助方言，用上口語化的筆觸。惟目前方言化、口語化濫用成災，背後投射的文字意識，恐怕絕不止於低級趣味、譁衆取寵的負面效應。標題規則中，除了製造吸引力、提示力、索引作用、新聞氣氛的表達和版面點綴效果之外，更屬於報紙的風格所在。因而一題之立，學問大矣。新聞學者余也魯教授認爲，標題作法，其實也是「櫥窗陳列術」。

可是近年香港報端的新聞標題，不少漸變質爲從業員思想意識上「獻醜」之作。部分新聞從業員急功近利，但求目的不擇手段，不惜歪理「正說」，而利用了商業促銷、互相競爭之類名義。面對口味奇劣、荒腔走板的「不雅」、「出位」標題時，不以爲醜，而且沾沾自喜。在讀者欣賞水準和理解能力日高之際，新聞標題實不能以推銷內文、促銷報紙之名，而行失眞、誇張、誤導、無中生有、輕浮粗俗之實。

肆意剝削新聞對象

目下，連一些在商業經營方面稱爲優質報紙上的新聞標題，常愛賣弄下三濫的庸俗品味，不時以低級俚俗的用字措詞爲尙，錯解「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意思，已到令人搖頭地步而仍不自知。新聞理論提出標題禁忌之一，是避免用上俚

語行話；一旦沉溺於此，輕則使不熟悉這種語言方式的讀者，難以全面接收標題核心的訊息；重則影響讀者對報紙的觀感和印象。

中文報紙的新聞內容，傳統以來以白話文入題居多；對於地方用語，一般都是高度選擇，按新聞的特殊情況需要才偶一爲之。編輯人在這方面顯然頗爲克制，充分理解文字的本體性和應有的力量。最關鍵的因素是，過去，報刊從業員較重視個人的文字工夫和修辭技巧；聯繫到標題可以成爲整篇新聞內容的「示範單位」，編輯自然願意多花心力去構思最佳的標題，不使流於方言化。這不僅是敬業態度，也是透過文字符碼，展示尊重讀者情懷和眞誠承擔的立場。

在台灣，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三屆年會，通過了三千個新聞基本常用字，有助促進新聞文字通俗化的步伐。用字通俗化，其實反映大衆媒介必須重視面對社會大衆的一面；即是說，不宜動輒在新聞文字或標題上丟書包，注意常以方便一般讀者閱讀和掌握資訊爲念。

新聞文字通俗化，委實不應等同庸俗化、低俗化。通俗和庸俗／媚俗之間的分寸，是否拿捏得準，實際上繫於新聞工作者一念之間。從標題的好壞，也可管窺新聞編輯的文字功力和修養水平；那些用字粗鄙、行文不雅的標題作法，深究起來，不啻濫用了文字權力，以筆爲刀，肆意剝削新聞對象的剩餘價值，根本是一種典型的語言暴力現象，實應加以批評。

台灣新聞學者鄭貞銘，在他的《新聞採訪與編輯》一書提出，新聞編輯在考慮標題用字措詞時，需要「避免粗俗、不

雅、過於刺激的字眼出現，尤其是標題字較內文大，新聞版面上顯出了不雅的大字，在讀者眼中也許有刺激的作用，但對整個版面而言，嚴重破壞版面美觀，對報紙而言，降低報格」（頁三零四）。這些原則，絕非唱甚麼高調，更非刻意設置一些難以達到的指標。問題在於新聞工作者肯不肯堅守最起碼的「思想防線」，除了重視報道準確資訊之外，也不忘透過優良的文字，要給受衆帶出潛移默化的正面教育作用。

廣府話沙文主義？

提倡新聞語言文字上的檢點態度和自律行爲，不應給人曲解爲文字警察式的自我檢查或干預做法。呼籲淨化標題用字措詞，也是寄望於業者不斷反躬自省，想方設法去提高新聞標題的水準。須知香港是重視保存多元價值的社會，人口構成雖以廣府人爲骨幹，但從來不排斥非廣府人士在社會上應有的平等權益。如果報紙上的用字遣詞，鍾情於廣府話沙文主義思想，又強調粗鄙的世俗文化一面，不光對所報道新聞的對象不敬（語言暴力），也對那些非廣府籍的讀者不公，因爲這些人壓根兒讀不懂純用地方口語寫成的文字——然而，他們也有權分享新聞資訊的。

新聞標題製作上不正之風愈演愈烈。多家報紙在嚴峻的同業競爭形勢下，不惜「放下身段」，大剌剌地加入小報化的編採行列。而對報業表現尚有所求的人，不容易以末世風情這藉口，而輕輕原諒了全面「低格化」的報業行爲。是人心不古，而不是時勢使然，侵蝕我們對人間世那份終極關懷之情。縱使

鎮日泡在充斥人間喜怒哀樂的新聞面前，部分業者變得愈來愈冷血旁觀，有時候不自覺用上最抽離及非人性化的不理想字眼入題，襯托出一股濃得化不開的低俗品味。這畢竟是新聞工作者心靈的問題，多於撰寫新聞標題涉及嚴肅的專業技術問題。心靈的危機，才是不利報業發展的核心危機所在吧。

1995年7月17日《星島日報》

《紐約客》和《時代》改革風波

做雜誌，太沉重？

都說這個年頭要辦一份「像樣」些的雜誌，不是找不到伯樂式的投資人，就是踏破鐵鞋也難覓尚存一息僅勁、在大是大非面前敢於展示道德勇氣的編輯人。商業社會片面強調利潤掛帥，才是現代吃人的新禮教？在雜誌行業打滾的知識人，還可以拒絕幾多次營業額上升和銷量激增的誘惑？

文化人難道是天生要與銅鈿爲敵的「瀕臨絕種動物」嗎？

成功刊物的背後，除了爲滾滾財源而歡呼的喝采聲之外，難道可以缺少參與其事的知識人，和不斷爲着文化薪傳而樂以忘憂的人文主義心靈？

《紐約客》大刀闊斧惹惡評

在美國，九二年秋天告別《浮華世間》而轉任《紐約客》主編職位的蒂娜・布朗（Tina Brown），兩年半以來力挽狂瀾，改革這本美國享譽最隆，以至有人指爲是世界最佳的知識分子前衞刊物，使《紐約客》每周銷量由她主政之初的六十五萬份，提高至目前的八十三萬份。

布朗女士接掌《紐約客》以來，可說極受爭議。批評她的人，大多集中指她一切改革手段都只爲增加銷量，換來的是，

破壞了該刊素以嚴謹的文學和新聞學標準來編寫的風格。有評論家認爲，《紐約客》是唯一把新聞寫作視爲藝術的美國最優秀雜誌，並譽之爲美國的「國寶」。但在這位新主編大刀闊斧改革之下，這本創辦於一九二五年的老牌知識分子刊物變得粗鄙、媚俗和「出位」了，已從知識分子心目中的神聖殿堂重重地摔下來，愈來愈與坊間的資訊娛樂化刊物沒有兩樣。

問題在於：布朗女士這兩年以來那種語不驚人誓不休的治刊方針，是挽救銷量和廣告量一度急降的《紐約客》的手段，還是目的呢？

如果這是她的眞正辦雜誌底目的，那眞的無話可說，因爲布朗九一年統領《浮華世間》時，即曾把懷孕七月的狄美・摩亞的裸照印上封面，造成不小的轟動效應，促銷效果良佳。布朗在《紐約客》所做的，不過是這種商業包裝哲學的延續。但由於《紐約客》過往那種知識分子頭巾氣依然濃得化不開，讀者「理想」和主編面對生存「現實」之間的落差，委實太大，才會使布朗承受更多如潮的惡評。

如果布朗如今所做一切，不過是挽救雜誌的手段，那麼，怎樣評斷她才算公允？用雜誌的銷售數字和營業增長之類數據？還是透過內容質量上的比較分析，以定高下？還要再問一句：發財之後（商業上取得成就）會不會立品（調整「庸俗化」的編務方針）？還是到時銷量增長可觀，唯忠貞的好讀者都快跑光了，老牌刊物也就難以恢復昔日的光采，終於變質爲二三流的「另一本」雜誌；《紐約客》不過是文化考古學的一塊牌匾罷了……都是文化人拒絕「受傷」惹的禍？

《時代》見利忘義有負理想？

另一本美國名牌、也算屬於世界頂級之列的《時代》雜誌，九二年四月中旬以「最徹底的改革」面貌示人以來，似乎聽不到太多的好評。最有趣的是，該刊三十三年「年資」的華裔老臣子姜敬寬（目前以「亞洲專家」身分任《時代》國際版編審），九三年八月寫了一本《時代七十年》（台北：天下文化），指《時代》及集團旗下的《人物》、《娛樂周刊》等刊物，「已和（創辦人）魯斯及他的伙伴所遵循的理想與道德基本原則相去甚遠。簡言之，即是純粹『爲利』（for profit），而不是『爲義』（for righteousness），在刊物的『品格』中便降了一級。」（頁二三四）

姜敬寬寫這一章的題目是「《時代》前途——新聞理想？商業掛帥？」，他綜合《時代》雜誌最近幾年發展趨勢，表示對該刊的前途「不敢太樂觀」，主要原因至少可歸納爲三點：

一、電子媒體突飛猛進的發展，已在傳播界佔有很大的優勢；大勢所趨，文字媒介都普遍不景氣以至萎縮。

二、《時代》的最新發展，「忽視或消除了早期的許多成功因素，尤其像文字精簡和創新、重視人物的描述、徹底的查證制度以及集思廣益、專業分工合作等特徵，在改革的過程中，都一一放棄。」

三、經濟效益的顧慮，已經使《時代》內部的作業大受影響和限制；加上近年雜誌社大量裁員，直接造成刊物品質和經濟效益雙雙下降。

優質新聞第一，利潤第二

比較一下《紐約客》和《時代》的興革和變法求存，可以給香港新聞工作者哪些啓示？

首先，通俗化是不是一定要媚俗，以至庸俗化？雅俗共賞的「俗」，的確是個不好處理的課題，但刊物往往又希望追求「最大多數」的讀者數量，才配得上大衆媒介的名號。所以，是否「俗」得有理有利有節，全看整本刊物有沒有制訂「擲地有聲」的《編輯使命》。

其次，刊物改版或者改革，就像企業重整（corporate reengineering）一樣，老有老的難處，大有大的困境。但不改革不更新（revitalize）只會是死路一條；而大事興革也不保證成功。最後防線就在《編輯使命》所宣示的內容裏，而這也是身在其中的文化人，有所爲有所不爲的唯一憑藉。

第三，編輯的確須要回應時代的挑戰，在傳播內容、受衆需要以至刊物內外「包裝」學問等各方面，要跟得上形勢，甚至做到言人之所未言。能走在潮流的前端，就更佳妙。

做雜誌的人，大概都明白，從事這類基本上屬於意識形態範疇的工作，有守有爲；有些編務程序的特質，正如生命中的特質那樣，實在沒有多少可以妥協的餘地。曾在《時代》雜誌工作二十年的前通訊主任李察・克萊曼，在他分析《時代》雜誌的專著中談到「時代文化」時，指新聞獨立、韌力和卓越都是「時代人」引以爲榮的特質。

他說：「獨立的、優質標準的新聞學第一，隨着而來的才

是利潤。不僅新聞工作者對這個次序侃侃而談，廣告營業員和出版人也同樣向他們的顧客誇耀這點。」

這樣子做雜誌的輕重和分量，可說盡在其中矣。

1995年4月24日《星島日報》

老牌雜誌爲何中外有別？

石琪先生在《明報》談到，中國社會流傳下來的老牌產品，目前依然在消費者心目中佔一席位者，實在寥寥可數。

由商業社會中的老牌產品，使我想到文化產品中的老牌雜誌。對了，我們的社會似乎容不下多少本老牌兼名牌的雜誌。例如今天的知識界，一談到六七十年代的社會與思潮，就很容易叫得出《今日世界》、《中國學生周報》、《南北極》等雜誌名稱，如數家珍；因爲這些老牌子，都構成了同齡文化人、憤怒青年的集體記憶的重要部分，甚至是模塑個別人士家國情懷的基礎所在。這個情況，一如我們考察清末雜誌的主流是宗教與洋務，加上後期的反帝制與鼓吹立憲／革命思潮，民初是新青年的覺醒與爭取個體自由，到三十年代的雜誌界充斥遁世與閒適的生活哲學那樣，「一個個的時代過去，這些刊物也過去了，正像許多舊的建築物不是保留下來供人發思古之幽情，便是給拆毀讓位給新的建築。」（余也魯：《雜誌編輯學》，頁三十五）

爲甚麼我們的社會，總是留不住老牌的優質雜誌？

另一方面，爲甚麼三本發軔於本世紀二十年代的美國雜誌《時代》、《讀者文摘》和《生活》畫報，會成爲美國和世界各地不少熱心搞雜誌的人模仿對象，歷久不衰？

在英美社會中，上百年的知名老牌雜誌眞不少，而特別令人感興趣的，這些跨世紀的刊物究竟憑甚麼本事可以經營至今，且行銷全球各地，成爲全球雜誌界的翹楚？

以報道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爲主的英國《經濟學人》周刊，創刊於一八四三年，迄今逾一個半世紀，是全球數一數二的「高檔」英語新聞雜誌，影響力不少。又例如，揭櫫「爲了增加和傳播地理知識」這個鵠的而辦起來的美國《國家地理》雜誌，創刊於一八九零年，目前全球總銷量每月逾一千萬份，位列美國十大最暢銷雜誌，委實老而彌堅；他的出版傳奇，大概已成爲二十世紀全球化文化傳播的經典。

我在另一篇文章《〈蘋果〉的滋味・報業的隱憂》說過，現代報業是絕對講求人力密集和資本密集的大生意，而這已非昔日報界所說的「文人辦報」所能吃得消的複雜工程。台灣新聞學者皇甫河旺說，中國現代報業在開始的時候，多是文人論政，或書生救國的事業，爲的是傳播新思潮、提出改革的主張，「沒有人把辦報當作生意來做」（見《報業的一念之間》，頁十七）。

也許，中國人辦報與做生意那種對立／互相抽離的狀況，使到中國現代雜誌行業經常停留在當初「一鼓作氣」，繼而衰竭的曇花一現層面。知識分子常把辦刊物視爲報國的手段之一，在大時代的激盪中，雜誌文化往往給淹沒在泛政治的海洋裏。革命成功，不代表辦雜誌的人找到一片自足空間，反而成爲當政者喉舌的居多；革命失敗，那份依存在辦刊者心目中的理想主義幻滅，雜誌自然夭折。

試看看人家的雜誌經驗吧。無論《時代》、《經濟學人》或者《國家地理》等刊物，都有一個共同特色：不會把雜誌命運依附在既定立場、既定利益的政治團體身上。正如創刊於一七八五年的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當初並無支持一黨一派，屬於中立性報紙，有完備的報道組織，該報更被稱爲近代新聞的創始。

換言之，報刊愈遠離權力中心，愈是能夠在市場上展示獨立輿論的角色，因而在吸引最大數量的讀者羣方面，效益更見突出。

其次，這些飽經市場磨練的外國老牌雜誌，辦出自己的特色，在讀者和客戶心目中建立明晰的獨特性（uniqueness）的商譽，別人難以取代。好像美國《時代》雜誌，素以她的報道風格和文字力量見稱於世，被譽爲現代新聞周刊之父。又例如《經濟學人》周刊，一百五十多年來以英式新聞寫作的優秀文字風行全球，而且水準穩定，有成爲「經濟學人體」新聞報道風格的趨勢。

第三，重視專業化的編採班子。一八九六年開始主政美國《紐約時報》的中興之主阿道夫・奧克斯（Adolph S. Ochs）說過：「報社中最有用的人才，便是那會編輯的人。」如果連《時代》雜誌都不重視準確報道及嚴謹查證資料之道，《時代》的文字還有多少分量？又如果《經濟學人》周刊的編輯不講求高品質的新聞撰述之道，則文章還剩下多少可讀性？專業化也表現於對雜誌文化的一份自尊、自重精神。美國記者報道說，《時代》創辦人亨利・魯斯「沒有個人生活，

《時代》雜誌的活動便是他的全部生活」，這就近乎一種宗教式的獻身情懷了。

雜誌人的終極關懷，也往往可從他的專業表現中看得出來。像《時代》標榜的「集體新聞學」（group journalism），就是致力發揮編輯、撰述員、特派員和研究員這「四腳櫈」的集體智慧，有以致之，也成爲《時代》風格茁壯的原動力——專業人才的力量。

第四，能在市場上掙得一席位的老牌雜誌，無巧不成書，都是刊物企業化成功的典範。像《國家地理》雜誌，讀者訂閱費用十分相宜，但刊物廣告收益驚人，而且管理刊物的國家地理學會經營多元化，又出音像產品，又資助各類文化考古活動，促使刊物的題材多元化，帶來良性循環，經營狀況長期穩定，目前每期銷量超過一千萬份。

像《讀者文摘》這些美國老牌雜誌，在銷路方面自然及不上通俗刊物，但也常在「十大」之列，可見刊物主事人並沒有「倚老賣老」，因而不會輕易與時代脫節，成就了一個又一個的文化傳奇，爲國際雜誌界樹立良好榜樣。

甚麼時候，輪到華人的社會，也開始製造出自己的高檔雜誌牌子，風行海內外，打破畛域之見及語文阻隔。更重要的是，排除意識形態的干擾和政治勢力的污染，讓文化人暢所欲言，自由飛翔在傳播新知創見與交流思想感情的廣袤空間裏！

1995年5月1日《星島日報》

他們有森遜，我們有「肥花」

——新聞邊緣化的典型

美國一項最新的民意調查結果，進一步證實了，美國報紙讀者人數下降的趨勢惡化。

一些美國人，寧願泡在電視機前，追看美式足球明星森遜（O. J. Simpson）涉嫌謀殺案的現場審訊過程，也不會多花時間，仔細閱讀報紙的報道；「森遜現象」已經成功迫使正統新聞讓路，傳播機構主管於是實行投受衆之所好，花更多資源去報道及追蹤森遜案的發展；傳媒與傳媒之間爲搶奪更獨家和內幕的消息，互相鬥個不亦樂乎。

新聞工作者一如獵犬般，緊追與森遜有關的大小消息及花邊新聞不放；受衆在這時也像另一頭嗜血的獵犬，終日孵在電視熒光屏前，等候森遜出現。

森遜案的報道，實際上是一齣以新聞形式出之的肥皂劇或者通俗劇，也是美國最新的、典型的「娛樂資訊」（infotainment）產物。

上述這個由美國時代明鏡人民及報業中心策畫的民意調查發現，平均每四個美國成年人中，就有一個人表示曾收看森遜案審訊的所有過程，或者看過大部分的現場直播節目。

但最使專家憂慮的，是該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四十

五的美國成年人，在接受訪問前一天曾閱讀報紙新聞；而百分之六十一的受訪者，曾觀看電視新聞節目。至於九四年的這兩項數字分別爲：百分之五十八和百之七十四。相比之下，自然是九五年看報紙新聞和電視新聞的人數大幅下降。

新聞學者擔心，美國民衆若長此下去不愛看新聞，對周遭事物及世局的了解愈來愈少，並不是好事。學者估計，他們放棄收看新聞資訊節目，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美國公衆變得愈來愈愚笨」，而且有惡化趨勢。

其實，在目前一片資訊娛樂化、庸俗化、煽情化之風瀰漫新聞界之際，又豈止美國民衆漠視了基本的新聞資訊節目，就是香港社會又何嘗不然？看看《壹週刊》和《東周刊》銷量節節上升，以及兩家電視台的娛樂資訊雜誌節目，大概可思過半矣。

部分傳媒主事人的「實踐論」是這樣子的：受衆愛看甚麼，我們就提供甚麼；哪裏有需求，哪裏就會有供應。這種片面強調市場供求鐵律的思維模式，突出新聞資訊絕對商品化的一面，因而在所謂市場供求的「壓力」下，避而不談傳播媒介同時也是社會公器的專業守則及社會責任。

新聞媒介淪爲絕對商品化的趨勢，可從片面追求高銷量／高收視率看出端倪。當然，優秀的新聞作品能夠洛陽紙貴，做到萬人爭誦，自是應然的，也是新聞界之光。目前使人憂慮的是，正統而基本的新聞報道「包裝」手法，多不及那些野狐禪的作品來得「漂亮」、「討好」、「吸引」；貨比貨之下，那些「出格」而屬於邊緣化（marginalized）的題材，在市場上

日益吃香。加上一些傳媒老板急於求成，要下屬向高銷量刊物「學習」如何做得到一紙風行；結果不問可知：劣幣驅逐良幣。講究可靠性、準確而公正報道的新聞工作者，雅不願沾上這淌「唯銷量／收視率是問」的渾水。

有甚麼樣的編者，就會有甚麼樣的讀者，並非不無道理的。從美國公衆愈來愈少看新聞資訊節目的這個社會現象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可歸咎於部分新聞工作者愚笨、不思進取有以致之。

近十年來，美國文字媒介讀者量持續下降，已是不爭的事實，當中，新聞報紙銷量的跌幅頗爲明顯，新聞工作者面對如此劣境，需要的是發揮一種救亡意識，想方設法留住讀者，並須盡全力把最佳素質的新聞作品呈現讀者眼前。

實際上，美國報業走向集團化的壟斷局面，恐怕多少抵消了新聞工作者的努力。現在掌握全美國報業的集團不過十來二十個（見巴迪根著：《媒介壟斷》，The Media Monopoly）。在嚴峻的商業競爭壓力和經濟生存的現實底下，傳媒人需要發揮更大智慧，既保住編輯自主權，同時又吸引更多忠實的受衆。但當前的主流顯然是「資訊商品化」壓倒新聞專業化，才會出現「森遜案一出，誰與爭鋒」的畸形局面。

同樣的情況，在香港傳播媒介出現的機會，估計將會愈來愈多。

好像九四年的「肥花」事件，文字與電子傳媒都一窩蜂地報道、渲染，務求把「肥花」事件的資訊價值（談不上重要的新聞價值！）剝削得一乾二淨，才肯善罷甘休。

「肥花」事件是典型邊緣化的題材，本來只是一樁花邊式新聞，但因涉及性、犯罪（涉嫌勒索）等不正常行爲的因素，讓傳媒得到了「各取所需」的「炒作」機會，於是吸引記者「追、趕、跑、跳、碰」，奔忙了好一陣子。

如今事過境遷，若向受衆反問看完「肥花」的報道，究竟有何所得，相信答案都是不着邊際的空白居多。

原本無甚來頭的「肥花」才不笨，她現已變爲城中另類「知名」人士，且有商人打她主意乘時推出「閃卡」謀利，證明她的「剩餘價值」不容低估。

是編輯愚笨？記者愚笨？還是受衆愚笨？

「肥花」一如森遜，是一面鏡子，把新聞資訊煽情化、庸俗化和娛樂化的現實，統統投射到大千世界的舞台上，「謀殺」了不知多少人的寶貴時間。

森遜也不笨，他曉得在這個時候把自己的「故事」印成一本本包保賺錢的書籍。

究竟我們的世界，還有沒有更值得報道和關注的事？

1995年4月10日《星島日報》

大衆傳媒與立法局選舉

既屬空前也是絕後的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終於塵埃落定，投票結果，充分反映出目前親北京和非親北京政團勢力之間的尖銳較量形勢，也展示了面對九七年主權回歸中國時的香港民意大趨勢。

究竟在整個政治選舉動員過程中，大衆傳媒擔負的角色應如何去解讀，才可看到選戰新聞背後的眞象？從資訊傳遞的角度而言，各傳媒都盡了社會公器的天職嗎？個別傳媒機構的媒介偏袒（media bias）現象，相較九五年三月的市政局選舉及九四年九月的區議會選舉，是有所收斂還是越演越烈？原因何在？

這次被稱爲九七年前末代立法局選舉的「世紀盛事」，無論選戰結果有利哪一政團，都可視爲親北京政團力量全面介入民主政治遊戲的熱身賽，是九七年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首次總演習。

傳媒缺乏宏觀分析

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特色，就是親北京和非親北京力量一次兩極化的總較量，也可看作本地民意逐步容納親北京政團候選人的黃金機會。親北京的民建聯，通過今次港英政府主持下

的末代立法局選舉而正式融入政治建制中，殆無疑義；這是親北京政團實力的總檢閱，實屬百年一遇的「試劍」良機。

在報道立法局選舉過程中，中文傳媒對「民主派」力戰「親中派」候選人的新聞採寫取向，似乎側重微觀分析而忽略宏觀層面的深度報道。各報民意調查數據連篇累牘，然而不外是傳統賽馬式新聞框架，集中於有實力成爲「跑頭馬」的精英候選人身上，以民意走勢投射那些大熱候選人的行情變化，入於徹頭徹尾的商業促銷噱頭。這對於報紙的銷路，自然有較大保證，但有見地的解說卻欠奉。

可以說，今次選舉的重要性及深層意義所在，未見傳媒提供正面而足夠的篇幅作出分析。反而大多着重知名度較高候選人的資訊及宣傳招式，例如，大篇幅報道藝人沈殿霞及林建明替李鵬飛助選的消息，而絕少發掘李的對手實力有何不足、爲何不足、補救做法等。類似的例子不少。或愛強調司徒華、杜葉錫恩／楊森、程介南／李華明、譚耀宗之類「大戰」。這樣子強調新聞噱頭、事件突出性質和鏡頭可觀性的編輯路線，往往只會有利於有權勢候選人以及資源較優者，易造成不公，也就犯上了另一類型的資訊傾斜毛病。

親北京報紙資訊傾斜依然

立法局選舉期間，親北京報紙的資訊傾斜現象一如往昔，集中表揚親北京陣營的候選人，所用手法不外乎形象塑造、政策說明和言論批判。這跟較早時這些報紙的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的報道邏輯，並無兩樣。

好像親北京傳媒《文匯報》，九五年九月十七日發表題爲《今天爲甚麼投票》的專論，訴諸道德的要求，大引《資治通鑑》，並對「愛國愛港、德才兼備之士」推崇備至。這些論調，跟連日來香港中華總商會在多份報紙登的政治廣告內容口徑，如出一轍。顯而易見，反覆強調中港溝通、平穩過渡、愛國愛港，正是北京方面對參與立法局選舉工作的主旋律。類似口號也可見於親北京候選人的宣傳品。

另一方面，親北京傳媒更不忘抹黑民主黨派出的候選人及同路人，用以彰顯己方陣營參選者如何「正氣」、「正面」和「正確」，這些報紙因而也擔任親北京立場候選人的政綱宣傳角色，透過報道配合官方政策宣示，「教育」自己的讀者，「請把選票投給親中人士」（見九月十七日《文匯報》另一專論題目）。

有趣的是，《文匯報》刊登罵人的文章中，有的連基本事實都未弄清楚。例如在罵鍾庭耀所做民意調查數據的可靠性時，把鍾的機構誤爲「香港大學社會研究中心」，在社會後面漏了「科學」二字；很明顯，親北京人士連罵人也罵得不夠科學。

政治廣告影響有限

據學者研究，負面的政治廣告具有以下的競選功能：

一、透過戲劇化而創造對候選人及其相關政見的知曉；二、幫助選民就政治議題分出優先順序，因而會支持提供廣告的候選人立場；三、刺激公衆的討論和媒介的報道，以增加對

選舉的興趣；四、增加對提供廣告候選人的評價，並減低選民對競選對手的評價；五、確保選民對候選人的評價是兩極化的，因此其投票的選擇就變得較爲簡化（見彭芸編著：《政治廣告與選舉》，頁八十四）。究竟親北京報紙上的政治廣告和資訊傾斜式報道手法，能影響或改變多少選民的投票取向，立法局選舉結果，相信是最佳答案。

台灣的政治選舉研究發現，在一九八九年立法委員的選舉中，選民對於立委候選人的投票決定，並沒有受到政治廣告影響。雖然西方學者稱今天的選舉爲「大衆傳播選舉」（Mass Media Election），意指傳媒基本操控選舉資訊及影響投票行爲的模式，卻有選舉研究者發現，人際關係和意見領袖對選民的投票抉擇，反而具有舉足輕重作用，可參閱美國學者拉查斯斐爾等人所著《人民的選擇》（The People's Choice）一書，這是選民研究的經典之作。

傳媒不應只囿於催谷

反觀香港選舉報道，若非流於黨派報紙資訊傾斜之弊，就是過度看重候選人花邊新聞或海報設計中的安地・華荷影子；或者在賽馬式選戰新聞中只攻一點（精英）不及其餘，囿於見樹不見林的視野局限。全面分析性的選戰新聞取向，並不容易做好，但這才是對選民的最佳資訊服務。尤其是在中央決策層面的立法機關選舉中，傳媒必須界定選民、候選人、選舉單位、選舉行爲之間各個議題的互動意義，讓公衆接收明確的選戰訊息，而不是拚命催促選民投票（動員）就算了事。傳媒除

了實踐報道功能，還應發揮教育羣衆的作用。

記住，這次立法局選舉不光是位置之戰，其實更是意義之戰、思想之戰！

1995年9月18日《星島日報》

選戰的資訊傾斜與負面報道

被視爲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熱身賽」的兩個市政局選舉結果揭曉，香港政壇上親北京的勢力逐步展示出較前清晰的定位，而且漸成氣候，可說是與民主黨陣營旗鼓相當。

一如選舉前不少中文報章報道選戰新聞的「定調」那樣，兩個市政局的選舉消息，經常在報上給形容爲「民主派VS親中派」的定型化局面。凡是符合這種定型化模式而又具有衝突性質的新聞，一般較易獲編採人員青睞，因而得到顯著的報道版面。典型例子，是司徒華在觀塘區出戰老牌民主鬥士葉錫恩，已經消耗了不少記者的採訪時間和見報篇幅。

正因爲太輕易給定型爲「親中（共）反中（共）」模式，這類選舉新聞常不知不覺間流於賽馬競逐式的報道口徑，帶給受衆的訊息，不外乎屬於「大熱勝出」、「大熱倒灶」、「勢均力敵」、「看高一線」、「爆冷」、「冷馬突圍而出」之類看熱鬧、起哄的氛圍；至於選舉中候選人代表的政治理念和勝負意義等，倒沒有多少人深究了。

當然，勝利是不可取代的；願意參與選舉遊戲，輸了也得接受現實，這正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

但選舉前的一些媒介現象，似乎隱藏不少與民主社會基本

價值有悖的趨勢；不妨在此提出討論，希望對九五年九月的立法局選戰新聞報道方式會有所裨益吧。

違反公平報道原則？

九五年二月底，兩個民主黨觀塘區市政局候選人鄧志豪及羅俊毅，前往選舉事務處投訴，指《文匯報》和《大公報》由九五年一月底至二月底在介紹兩個市政局候選人及分析各區選情的報道上，側重介紹民建聯候選人；而在報道候選人專訪、參選政綱及往績時，都是以宣傳民建聯的候選人爲主。這兩個民主黨候選人認爲，上述兩份報紙如此的新聞處理，有違選舉的公平原則。自然會有人覺得，這兩個民主黨候選人不過借投訴媒介處理不公的課題來做「騷」，「爲自己造勢」而已。三月二日《文匯報》〈求眞集〉專欄作者黎子珍，就是持這種看法。

至於《大公報》三月一日報道這宗投訴新聞時，編輯在標題裏索性指這兩個民主黨候選人是「無理投訴」，旁邊並印出題爲《公平報道的原則》的署名特稿，訪問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院長朱立和樹仁學院新聞系行政主任黃夢曦；該文的結論是：「報章報道選舉新聞只要是理性地處理及以事實爲根據，便沒有違反公平的原則。」

選舉事務處最終如何處理這宗投訴個案，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新聞傳播媒介如何處理選舉新聞，以及像《大公報》、《文匯報》這類親北京背景的報紙，是怎樣在競選期間刊出不同派別候選人的消息，才是今次爭論的核心所在。

衆所周知，像《大公報》、《文匯報》這類報紙，除了是

香港的大衆傳播媒介成員，也是北京當局在香港的宣傳機關。既然是中共在港宣傳喉舌，自然負有爲黨的利益而報道、宣傳的角色了。要求黨的宣傳機構爲香港「民主派」候選人作出正面的宣傳或者報道其消息，會不會強人所難，甚至是緣木求魚？可是，我們在三月五日兩個市政局選舉舉行之前，從《大公報》及《文匯報》甚至《香港商報》、《新晚報》上看到的，不乏民主黨候選人及其同路人的負面新聞報道，甚至加以極度醜化、貶抑的消息，這就不光是報道數量上公平不公平問題，而涉及新聞政策和報道調子的釐訂方針了。

資訊傾斜與負面策略

從《大公報》、《文匯報》刊出有關兩個市政局的選戰報道和消息去分析，至少出現以下兩個值得商榷的情況：

一、資訊傾斜：上述這兩份報紙，在報道純資料性的候選人消息時，基本上向民建聯候選人的政綱傾斜，亦即密集地突顯民建聯及其同路人的消息。其他非民建聯候選人的消息，不是給放在次要、不大重要的位置，就幾乎是消失了。

從大衆傳播的角度看，這樣子處理候選人資訊是大有問題的，因爲作爲受衆同時又是選民的讀者，在這些報紙版面上，大概無法得到完整而準確的候選人參與選舉消息。

除非報紙主事人方面，將自己的報紙自定爲專替親北京的候選人「催谷」、「打氣」，亦即替親北京立場的候選人作發布政綱式的宣傳；否則，作爲傳播機構，不可能單向地傾斜於宣傳某派候選人的資訊，而剝奪受衆有全面知情權的機會。

資訊傾斜足以影響羣衆掌握整個選舉的行情動態及走勢，毛病顯而易見。若要做到不傾斜，當然不是要求報紙的編輯，做到數量化的「五十：五十」式絕對公平報道效果。而是希望新聞從業員突破政治取向上的盲點，從中立的立場出發，去處理各種不同政見的候選人資訊，總體精神是一視同仁。

現在，從《大公報》及《文匯報》的選舉新聞報道形式去分析，可發覺這兩報如何深深介入政治選舉的助選活動中；報社的立場，也重重地押在各路親北京候選人的身上；他們勝了，就是報紙的勝利；不幸一些主要的被捧者輸了，則報社的公正、客觀和理性報道精神，也可能付諸東流。能不愼乎？

二、負面策略：上述「資訊傾斜」手法，只是資料上的高度選擇性刊登效果。更進一步的做法，是透過評述，讓非己方陣營候選人消息見報——不過多數以負面報道的角度出發（已非純粹的資訊介紹）。

效果不外是設法抹黑非民建聯（及其同路人）的候選人，要從宣傳方面，減低政治競爭者勝出機會。

兩個典型「抹黑」的個案

個案一：司徒華對葉錫恩。九五年二月底三月初，《大公報》及《文匯報》突然密集地報道葉錫恩拉票的消息（配以圖片），指葉錫恩因地區工作經驗豐富，極孚衆望。同時，這兩報卻多番報道司徒華拉票時的負面新聞，例如，以大量篇幅指摘司徒華今次出戰市政局、「民主派」陣營也有人不滿司徒華挑戰老牌民主人士葉錫恩，等等。從這種報道口徑觀察，不難

得出「葉錫恩是忠的，司徒華是奸的」這種市井階層易於接受的印象。

個案二：何俊仁對陳有海。九五年三月二日的《文匯報》以特稿方式，借「地區人士」之口，在文章標題「預料」民主黨候選人何俊仁這次出戰屯門的區域市政局選舉，「再成敗將」，理由是何「欠缺人際關係及沒有居民緣」。相反，其對手民建聯的陳有海，「工作表現受到區內居民推許，有競爭實力」。跟着以一連串的小事，以及「民主派」陣營的恩怨情節，來貶低何俊仁的形象，以襯托起陳有海「服務地區誠意非常強烈」的致勝本錢。

這是典型打擊敵人的抹黑手段，已成爲一些親北京報紙的共識，相信九五年九月的立法局選舉期間，也會故技重施，以擴大親北京候選人的宣傳空間。問題是一些報紙報道選舉新聞時，是如此政黨政治立場鮮明化，打擊面是如此擴大化。這樣社會公器隨時淪爲政治宣傳工具，對於香港新聞業甚至議會政治邁向理性化境界，是否有益和有建設性？

1995年3月6日《星島日報》

港府不敢面對新科技挑戰

——否決公衆頻道窘相畢露

港府於九五年五月正式否決設立公衆及公營廣播頻道之議，受到傳播界及政界人士非議，認爲政府愈臨近九七年，就愈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作出行政決策，對於香港社會未來的發展，殊非好事。

港督會同行政局作出的這個決定，其實並不是宣判香港公衆頻道的死亡那麼簡單。相反，各界爭取設立公衆頻道這個鬧了逾兩載的傳播事業新課題，現在已經成爲未來香港，如何邁向資訊超級公路時代另一重要而影響深遠的事件。

港英當局如今對一切跨越九七年的重大措施實行「放軟手腳」，不積極、不進取、不承擔，可以說，也標誌着扶助本土文化發展、促進資訊自由，以及港人建立眞正開放的公民社會過程中一個重大挫折。

官僚作風創足適履

公衆頻道其實是有線電視文化的孿生兒。回顧九三年，港府發給九倉開辦有線電視一項爲期十二年的收費牌照中規定，有線電視必須同時提供三條頻道供政府使用。跟着，社會上即有意見認爲，這三條有線頻道應該向公衆開放。

當中，一個甚囂塵上的主流建議，是要求港府容許公衆人士利用一條有線頻道來播放自製節目；另外建議開辦公營頻道，將目前在香港電台電視部透過亞視和無線兩台播出的廣播節目，透過專線頻道方式，得在有線電視網絡以「窄播」（narrowcasting，即相對於廣播的broadcasting而言）方式輸送予受衆。「窄播」事業現已成爲自由開放社會的一種新興傳播方式，有助鼓勵主流社會中的成員，對那些非主流的價值觀採取兼容並包態度。政府而今終於打退堂鼓的理由，分析起來，可看到公開了的理據是頗爲薄弱的。

一曰成本效益不高，次曰難以監管私人製作節目的素質，三曰容易牴觸現行的《人權法》，四曰政治顧慮。

因此，港府在公衆頻道之議討論兩年以後，不惜來個削足適履，決定九七年之前，不擬使用九倉有線電視按牌照規定，原已預留給政府的三條可作爲公營用途的有線頻道。這也是官僚作風下的典型決策產物。

先談談成本效益的考慮。政府現在以每年須支出六千一百萬港元開辦有線公營頻道，而作爲否決理由之一，殊欠充分。皆因當局既然多年前批准成立有線電視，便先天注定了這種傳播媒介是「窄播」的基本性質。所以，有線電視若可以播出公衆頻道或公營頻道節目，表示社會上肯照顧另類聲音、另類文化、另類價值觀的存在，因而，就不可能不走典型「窄播」的路線了。既然這是一種以「窄播」爲特色而作招徠的公衆頻道，自然是只集中於服務特定的目標受衆：小衆或者分衆。當局（有意或無意）混淆局部與全部的關係，這樣子用廣播的邏

輯去計算「窄播」的成本效益，實際上有誤導市民之嫌。

至於官員提出擔心難以監管私人製作節目的素質問題，更可見當今公僕辦事的氣魄與承擔，已經到了何等澆薄地步！正如我們不能因爲有人會出版像《完全自殺手册》之類書籍，就主張從整個社會層面設立先預審、後出書的事前出版檢查制度，扼殺出版自由。

官員說，擔憂公衆頻道的節目內容失控，其實潛意識是懼怕傳媒出現「怪力亂神」，於是封殺一個容許自主製作文化節目的機制。這足以反映政府對於建立健全的公民社會，完全缺乏遠見，以及應有的自信心和想像力。成熟的開放社會，自然有足夠能力自我管理、自我調節，政府的干預和管制愈少愈好。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大趨勢之一，是各地政府逐步進入放寬管制（de-regulate）的時代。香港一些官員的心態和思維，與世界大潮流何其脫節。

夕陽政府心態作祟

至於文康廣播司蘇燿祖提出，若預審節目就會牴觸《人權法》，並以這理由作爲反對設立公衆頻道的一個根據，更屬自說自話的不負責任態度。如果官員的這個邏輯成立，又如何解釋當局批准那些透過一七三一一七三之類電話線路播出的多樣化資訊服務？政府還不是發牌時附帶連串條件，規定經營者做生意必須「按牌理出牌」？而今封殺公衆頻道，一言以蔽之，夕陽政府心態作祟而已。

公衆頻道屬於另一類型的媒介，是可以向社會大衆開放使

用的。提出公衆頻道一旦出現，可能會被少數長期使用者控制，或者被濫用作政治宣傳，都只屬行政當局以政治上的纏腳布，來窒礙市場上各式另類資訊流通機會。當局無視正常的市場機制，可以產生自我調節作用，有助導致收費的公衆頻道或公營廣播，最終得以納入合理市場的正軌。這種決策，實在也是缺乏氣魄的任事方式。

只要公衆頻道的遊戲規則清楚，哪怕有人製作了宣揚共產黨思想的收費節目，照播；而推崇台灣國民黨治下社會建設成就的自製節目，也播出如儀——關鍵是有沒有人肯付費收看，而民衆最終有機會接觸到不同類型的「窄播」節目內容。價值多元化、傳媒多樣化的香港社會，難道還會害怕司徒華、曾鈺成，甚至黃毓民或鄭經翰等人物，有一天會在公衆頻道的自製節目中「說三道四」嗎？我們對另類價值難道如此缺乏包容的信心？看蘇燿祖拿「公衆頻道在亞洲尚未出現」，作爲當局否決設立這類頻道的其中一個理由，覺得實在可笑。

笑如今爲官的也委實黔驢技盡。更笑香港社會，日後若繼續任由這些依然是十九世紀腦袋的人來管治，我們的發展及成就，比起亞洲其他相近的社會，相信是落於人後的機會居多。

道理很簡單：我們的公僕不敢面對時代的新挑戰，而且，更在新科技面前暴露出一副畏首畏尾的窘相！

1995年5月15日《星島日報》

專業神話

在專業「保護傘」下自我感覺良好的傳媒人，
經常掉進了維護建制的泥淖而不自知。
最諷刺的是，自命要抽離於既有利益範圍，
卻長期甘於與權勢者和跨國煙草商共舞！

美國獨立報業近黃昏？

——傳媒刊出殺手宣言是不道德的交易

連西方主流民營報業的管理階層，都會在政府人員影響下向恐怖主義者的言文勒索「低頭」、「俯首稱臣」，那麼，今後還有沒有眞正獨立報業言論這回事？

美國兩份最負盛名的自由派精英報紙《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九五年九月十二日同時刊出，名爲「大學炸彈殺手」（Unabomber，又譯尤納寄彈人或園航炸手等）人士，三個月前威脅新聞界要全文披露的三萬五千字宣言，題爲《工業社會及其未來》。據紐約時報新聞社九月十八日發出電訊顯示，這次報界如此高調的處理方式，是因應美國聯邦政府司法部長雷諾和聯邦調查局局長費里希的要求，「基於『公衆安全理由』共同決定的」。

據報道，該殺手九五年六月間提出，如果有關報紙三個月內刊出宣言，並答允今後三年每年都刊登該殺手的資訊，他就會停止殺戮（但並不保證不繼續破壞財物）。上述兩大報主事人認爲，由於過去十七年該殺手劣績可考，刊出該宣言將有助防止出現更多炸彈謀殺，因此同意照官員的建議去做。《紐約時報》發行人蘇茲柏格認爲縱使勒索者不守信用，「我們這次

〔全文發表宣言〕行動也無大損失，你說，我們會有甚麼損失呢？那幾萬元印刷費嗎？」

齊一化和合模化趨勢可慮

不少評論都把這個新聞倫理的爭論，圈定爲「人命關天」的道德兩難式抉擇問題，認定新聞界面對不法分子敲詐實在不得不「寧縱莫枉」，因爲匪徒在暗，報界和公衆利益在明。基於好漢不吃眼前虧這個傳統智慧教誨，報紙動用區區的版面空間，而又可能挽救無辜生命免遭於難的話，向恐怖分子低頭又何妨。

當然，也有新聞界中人覺得，報業組織根本上是沒有需要加入緝捕匪徒的行列，報紙當然絕不是爲了協助執法者捉拿兇手而辦。透過微觀的新聞道德層面分析，當然看到此事如何影響報界在公衆中的形象。從宏觀的媒介與政治（media and politics）關係解讀今次報業組織行爲背後意義，就更能清晰看到西方工業社會中，主流報業與政經權力圈互通款曲的眞相。

美國主流大報並非如一般人認同的那樣超然、客觀、中立。經過了不斷合併、收購、重組等商業動作後，報業生態的擁有權正日趨寡頭壟斷。最新例子是：特納廣播系統決定跟時代華納集團合併。在大集團操縱下，傳媒言論定位傾向變相「齊一化」（uniformity）；不同意見在強勢經濟誘因等壓力下，漸給傳媒圈的建制力量消音。往後，新聞傳播界跟既有政治經濟軍事工業集團那種「合模化」（conformity）現象日益明顯。新聞界與過去引以自豪的「爲民喉舌」之路，恐怕漸行漸遠。《紐約時報》曾被學者諾姆・喬姆斯基指爲「官報」

（official press），並非沒有理由的。

據《不可靠的新聞來源》一書作者分析，美國新聞界最主要功能是維持最具權勢的體制合法化；三大電視網絡的董事會充斥着政府權力的掮客；而中央情報局長期利用傳媒以達到宣傳目的，已是公開的秘密。中情局最重要的傳媒資產可算是《紐約時報》，該局「在冷戰時期爲十數名中情局人員提供了記者身分或爲他們作掩護」（中譯本，頁一四一至二）。可見中情局一直在傳媒圈耕耘，發展傳媒的內部聯繫，從事「心戰」式思想監控工作。

傳媒跟隨權力結構起舞

另據《媒介圍歷險記》一書作者披露，目前《華盛頓郵報》的管理層，向來跟華府高層維持極密切關係，而官員樂得選擇性地洩漏消息，向公衆放出試探氣球（其實哪個政府不如此做？）。現任發行人嘉芙蓮・格雷厄姆，素與政府高層權力精英關係融洽，對不利政府的報道自我審查極嚴，又延攬前國防部長麥南瑪拉加入報社董事局。

《華盛頓郵報》對前總統列根當政時牽涉「伊朗門」醜聞的內情，曾刻意低調報道，該報高層因而被指與政界人士利益有千絲萬縷關係。若套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新聞傳播學者李金銓教授說法，像《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這類主流報紙，不啻是「跟隨權力結構起舞的傳媒」（見《二十世紀雙月刊》，九五年四月號）。

赫曼和喬姆斯基合著的《製造同意》（Manufacturing

Consent）一書，對美國社會的傳媒統御體制，有獨到的分析。他們特別指出傳媒運作的宣傳模式，使傳媒人常自覺或不自覺地反映建制的意見和利益：「在權柄操在政府官僚層手中的國家，要獨佔傳媒經常得力於官方的審查，明確展示了傳媒須爲主流精英的利益服務。但在傳媒屬於民營且缺乏正式審查制度的社會裏，極難察覺宣傳制度的運作。」傳媒意識上偏向維持現狀（status quo），一方面以社會利益代言人自居，另一方面暗中跟建制利益掛鉤，成爲操縱和制度化偏見的模式。

傳媒與政商界利益重疊

美國大衆傳媒雖云享有言論和新聞自由，可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倒經常出現利益傾斜情形：以當政者及權勢者的意見爲依歸。傳媒組織與權力結構之間經過長期共生共棲的關係孕育下，潛意識中早就榮辱與共，實際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的利益重疊一起。

說《華盛頓郵報》和《紐約時報》今次利用刊出「大學炸彈殺手」宣言的機會，欲製造全球化的「轟動效應」以助促銷，恐怕流於「只攻一點，不及其餘」的片面分析。這種狹隘的視野，只會局部誇大商業報紙的市場觸覺，無視這是椿不道德的交易，結果使人忽略了報社編輯決策的深層結構意義。

新聞界未盡社會公器天職

最使人驚訝的是，兩家報社管理層一方面對編輯獨立（editorial independence）這個終極權力棄如敝屣，另一方

面卻以當局提出的「公衆安全理由」，申正報社力圖照顧社會利益的崇高出發點。這裏面有一個傳媒管理高層的決策盲點：報社中人，難道沒人會運用一己的智慧？例如呼籲殺手須遵照商業規矩，自行斥資在報端刊出廣告——如果對方堅持透過大衆傳媒向民衆對話，爭取宣傳機會；報社可按行規收錢後刊布政治廣告。如此，不易構成勒索－政府介入－傳媒低頭的被動局面，更不會因此被譏爲只懂按照長官意志辦事。

身爲傳媒人，必須時刻以善盡社會公器決策者的天職爲念，其要點在於一個「公」字。那些肯獨立思考、公正無私、不甘與權勢者共舞的傳媒人，如今都變爲另一類型瀕臨絕種的生物？

1995年9月29日《星島日報》

煙幕新聞學探奇

——傳媒甘於與跨國煙草商共舞

問答題：環顧新聞傳媒行業，請問沒有登載煙草產品廣告的刊物，比起那些登載煙草產品廣告的刊物，何者較多？（答中者沒有獎品）

據說，香港政府準備繼續執行分期在印刷媒介禁止登載煙草產品的法例。當局現已禁止電子傳媒和報紙登出任何有關煙草產品的廣告，稍後將進一步禁止煙草商在所有期刊中，刊載這類足以危害人體健康的產品廣告。

君不見，當局近年明確規定雜誌刊出煙草產品的廣告時，必須清楚列明警告消費者的字句，如「吸煙可以致命」、「吸煙可引致心臟病」等？

不會開罪衣食父母

當然，每逢遇到健康出現嚴重問題的煙民，訴諸法律行動要求賠償時，那些煙草商就以尚沒有由吸煙會直接引致死亡的醫學數據爲由，加以擋駕，以爲一一化解。這類「煙草遺恨」的索償例子，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國家時有所聞，而且多數官司糾纏於病理涉及因果邏輯的漩渦裏，曠日持久，對簿公堂兩造各有堅持，雖弄至筋疲力竭仍難有公斷。

煙草產品肯定是目前全球最具爭議性的商品。有人認爲，作爲行銷各地有年的商品，可繼續在受限制的條件下公開發售，不應全面在市場上加以封殺。另一種意見指出，從醫學角度看，這產品與毒品產生的效應實不遑多讓，必須嚴禁發售，尤其絕不應向青少年和婦女等兜售，以免荼毒下一代身體。

傳媒人的立場和做法，表面看似乎是個兩難的狀態。可實際上呢，卻是偏向強勢煙草商的利益居多，較少照顧到健康方面常處於劣勢的煙草消費者權益！

此話何說？

根據傑弗・高亨（Jeff Cohen）和諾曼・所羅門（Norman Solomon）合著的《媒介園歷險記》（Adventures in Medialand）（Common Courage Press,1993）一書揭露，按美國聯邦疾病控制中心的資料，目前美國每年有四十三萬四千人是死於吸煙及吸煙引起的疾病——但同時死於吸食毒品可卡因和「霹靂」（crack）的只有三千三百人！另一方面，素以《六十分鐘時事雜誌》節目聞名的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曾拍了一百六十二小時反毒紀錄片中，只有一條觸及了煙草之害。事實：該廣播公司有一名股東是煙草業大亨。數據：以一九九一年計，躋身美國第三大電視網絡廣告商的菲利蒲莫里斯集團，該年一共贊助三億九千萬美元廣告費予全國三大電視網絡ABC、CBS和NBC。媒介表現：長期拒絕刊登煙草產品廣告的美國雜誌，只有《讀者文摘》、《紐約客》等少數幾種。

另一深具諷刺意味的事實是，一個在大衆傳媒呼籲各方支

持「贊助免於毒害的美國」的組織，不斷提醒青少年遠離大麻、可卡因和「霹靂」等毒品，但從不見警告少年人不要抽煙或喝酒。贊助該組織的大企業，當然是與毒品絕緣，惟也包括多家大煙草商，如菲利蒲莫里斯、雷諾煙草等。美國各大煙草商每年花在廣告的金額，合共是三十三億美元；而全美青少年每年消耗接近九億五千萬包煙，他們可說同樣是煙草商的衣食父母了。

婦女也是煙草商力爭的目標消費羣。一九九一年，包括《大都會》、《家庭圈》、《小姐》在內的六本美國婦女刊物，共錄得二千七百萬美元煙草商廣告的收益。另一方面，來自醫院的數字顯示，每個月有一萬二千名美國婦女死於吸煙引致的疾病。據上述《媒介園歷險記》一書引自九二年一月三十日號《新英格蘭醫學雜誌》資料，發現「確鑿的統計證據表明，雜誌刊出煙草廣告，跟登載吸煙危害健康的篇幅減少有關。尤以那些直接以婦女爲訴求的雜誌爲然」。這份獨立的醫學雜誌又說：「相較其他影響健康的風險，美國人顯然低估吸煙之害。」

美國聯邦政府最近終於決定，全面禁止煙草商贊助的煙類廣告牌，出現在競賽活動舉行中的體育場館各個當眼角落。此舉用意是，避免煙草廣告在電視轉播時得以暗度陳倉，一併在鏡頭前「出街」。

在民衆教育方面，目前我們的傳媒，究竟報道了多少吸煙危害健康的完整消息（不是指那些點滴式「碎料」，而是從線到面的縱深調查）？試問有多少業者，主動跟進煙草業引起的

「公害」新聞，並不時更新統計數據？在香港，曾幾何時看到哪一篇深度報道式的報刊作品，從綠色傳播角度，以資料和全方位的專業訪問，披露煙草業（及其他污染行業）對人類及生態環境帶來的惡行？反而，煙草業者一直擅長大灑金錢，力保行業的公關形象，經常爲一切聯繫吸煙行爲的負面報道，力加辯解以至美化。資訊傾斜的現象，又何其嚴重！

廣告面前編輯閉嘴？

傳媒不光少見揭露、批判煙草產品引起危害健康的現實問題，更多的時候是，在龐大的商業利益面前甘於「爲五斗米折腰」，不惜長期公開與跨國煙草商共舞。據一九七〇年美國《哥倫比亞新聞學評論》一篇討論煙草與癌症的文章結論表示：「廣告收益確可使美國雜誌的主編閉嘴。」

以下是我的親身經歷。九二年，香港一份素負盛名的英文地區性時事周刊，在副刊《健康》欄刊出一篇報道吸煙危害健康的文章，所引用數字，全部來自英美權威的醫學專業期刊。當這篇以大量最新統計結果，來證明煙草產品爲禍極烈的文章刊出後，周刊的廣告部門頭頭致函編輯部門負責人，力斥這篇指摘煙草業的文章「簡直倒米」，對刊物的廣告生意是個災難，要求編輯部門以後最好不要這樣子談論此類「健康」問題。該廣告部大員並趁機要求編輯部同事，實踐平衡報道的新聞原則，應登載一篇講煙草業「另一面故事」的文章才算合理。

當然，該英文周刊編輯部門並沒有在廣告部同事的抗議下

屈服，一直據理力爭。所持尚方寶劍是「政教分離」：業務（廣告）部門不得左右編輯部門日常決策。更不會因爲廣告部門的不滿，就要刊出煙草業的「另一面故事」，美其名曰平衡——除非原來的文章出現資料錯漏或報道失實，那自然非得馬上更正不可。

不久，那個負責撰寫報道煙草業文章的周刊《健康》專欄作者（全職撰述員），突然給公司悄悄調到別的部門，不用再過問該周刊編輯事務。

大家都看得透煙幕背後的新聞學眞義嗎？

1995年8月7日《星島日報》

傳媒甘於維護建制利益？

——從保釣二十五周年紀念會談起

很久沒有再細味這種感覺了。突然，「它」在一個「老鬼」雲集的保釣紀念會場合，悄悄地回來，帶一點喧嘩，然而卻是實實在在的，予人一種亟欲擁抱的衝動。那裏，居然還有一道暖流汩汩繞過心田。

那是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一羣過氣的學運、社運老將，發起保衛釣魚台運動二十五周年紀念會，出席者近二百人，場面之盛確是近年少見的一次。

本質上，無論你同意與否，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舉辦這類紀念活動，只能做到一種懷舊之夜的性質，讓各路英雄濟濟一堂，「共道桑麻長」。但終於不少與會者大聲疾呼，要透過回顧保釣的歷史教訓，觀照出今天國家民族以至邁向九七年社會過渡期間，出現各類病態問題的癥結所在。

社會公義抉擇關頭

台上發言者莫昭如主張，釣魚台應該是屬於魚類的，屬於飛鳥的。這除了深得今天全球綠色運動的精髓，當然，更是典型「莫昭如式無政府主義」的幽默。但最令我感動的還是，多位台上和台下發言者，都不滿當年香港新聞傳播媒介，並沒盡

到客觀報道保釣運動的職責，且羣起醜化、謾罵和責難保釣運動參與者，指參加者破壞了社會穩定和秩序。這指摘使我再思考，今天的傳媒工作者，究竟會不會有自己的終極關懷。

在那個「火紅的年代」，傳播媒介如此「冷對」、歪曲、攻擊社會抗爭行動的情況，當然不止保釣事件一端。從七十年代中期以至後期，由大專同學反對電話加價事件、「艇戶事件」，以至「金禧事件」等，試問又有哪一次，是眞正得到傳媒應有的客觀報道和公正評論？

實在不能簡單用一句「傳媒機構本質是保守的」，就可以爲當年這些不妥當、不合理的媒介表現，找到開脫的藉口。必須弄清楚的是，傳媒在面對爭論式新聞（conflict news）時，在甚麼情況下會站在公義的一方；而在哪些條件下，擔任建制（Establishment）的辯護士角色？還是，傳媒根本上是建制的一部分，注定爲統治者利益服務——有時批評一下政府，只屬小罵大幫忙性質；而此舉旨在發揮社會安全閥（safety valve）的保險作用，有助宣洩民衆不滿情緒。

在相對上開放程度不足的社會裏，傳媒更多時候是站到民衆的對立面，甘心做統治者的鷹犬——實際情形是，傳媒被執政者充分利用，倒過來作爲監控人民的工具。

七十年代讀書的日子，我是學生／社會運動的參與者，當然知道青年學生組織抗爭內情；今天變爲報道者，反過來，從傳媒的角度觀察和分析社會現象。過去被人家報道，現在去報道人家的事。做了十多年傳媒工作，了解箇中遊戲規則，但更清楚傳媒工作在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上，往往無能爲力（莫說反

其道的火上加油）。我也明白，那些由傳播效應堆砌成的神話是如何製造出來。但很少人願意正視，這類混飯吃玩意背後的麻醉成分。當年被指「行動亂港」，今天的罪名也許是「文字亂港」。

關鍵在於，傳媒行業一向屬於社會上意識形態的要塞。統治者的主導意識形態（dominant ideology），通常跟大衆媒介有千絲萬縷關係；主流的社會思想，常常反映建制的利益。至於社會行動或者抗爭的聲音就被劃爲另類（alternative）性質，代表反抗意識形態（resistance ideology）集結的力量。傳媒工作者面對着如斯局面，就像孟子二千年前所提出的重大抉擇一樣，不得不作義利之辨。傳媒機構主事人若依附在權勢者那邊，自然不會看不到利之所在；反之亦然。

然而，在高度競爭的商業世界，要跟傳媒老板講義利之辨，恐怕會是頭巾氣重了一點。惟只能補充一句話：辦報可以牟利之外，也是一門良心的事業。明知從事可以發揮巨大影響力的傳媒生意，試問，怎能蒙着雙眼，不問社會良知爲何物？否則，不如改做別的生意，因爲思想道德的壓力反不會那麼沉重。

除了政府或統治者的有形無形控制，傳播學者也提出「新聞室的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of newsroom）理論。意思是說，報館高層透過聘請工作人員從中挑選「自己人」、強化新聞機構的人際影響力使記者跟從組織規範等，這都足以左右成員的意識形態，使機構的政策成爲從業員想法一部分；自然，原已接近的觀點，就更獲認同。

由此觀之，參與一個可以共事的新聞機構，不啻選擇一個讓自己安頓良心之所。

豈有豪情勝舊時？

在保釣二十五周年紀念會上所聽到「昨日之怒」，細想之下，又何嘗不是今天的不平事。「六四」事件讓全世界看到了，北京統治者怎樣對中外傳媒怒火中燒，恨之入骨。香港政府對社會抗爭的鎮壓做法，從沒根本改變過；越是接近九七年，只有程度上越來越放鬆（收買香港人心，以利他日抗衡中共？）。傳播行業工作者，生活於這個時勢，要怎樣給自己的良心「定位」，做到爲民喉舌，然後才可說不枉此生？

有些人依然堅持獨立思考，善用分析批判能力，不光以滿足傳播學上「鏡子論」爲工作鵠的，這又會不會變成傳播行業的「瀕臨絕種動物」？

更不用說，那些揭櫫反建制、長期運用專業技能監察政府，並以改革社會爲己任的人，日後會被統治當局定性爲「顛覆分子」了。

做記者，有時眞的很沉重：心情，家國之情。

回首風華正茂的發黃歲月，大概不能不嘆一聲：豈有豪情勝舊時……

1995年5月29日《星島日報》

新聞自由不是賜予的！

——從新聞系學生「九七」情結想起

據九五年七月初發表的統計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半接受調查的香港新聞系學生透露，他們對未來三年的香港新聞自由持悲觀態度；另外不足兩成學生，對新聞傳媒整體的未來發展有信心。同時，有七成在讀的新聞系學生則表示，畢業後多數會投身新聞行業，希望學以致用。這顯示不少新聞系學生都有充分的心理準備，在往後從事新聞工作的道路上，大概要紮紮實實地打一場「硬仗」了。

是項調查，由香港電台新聞部委託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九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對香港中文大學、浸會大學、樹仁學院和珠海書院新聞系／新聞與傳播學系合共九百二十六位學生發出問卷，回收率接近四成八，主題是新聞系學生對新聞前景意見調查。結果也顯示，新聞系學生不僅對九七年後的新聞自由信心成疑，當中更只有半成接受問卷調查的學生表示，對《基本法》條文承諾的新聞自由有信心。此外，在校學生和新聞從業員，都同樣對未來「一國兩制」感到悲觀。

這次調查結果，大可視爲香港準新聞從業員的一項信心指標。從表面上看，他們對整個大氣候（客觀環境）並不樂觀，且逾三成受訪問學生認爲自己批評中國大陸當局時，難免有自

我審查的情況。照常理推測，應該有不少學生會考慮調整自己未來行業的抉擇機會才是。據統計資料顯示，從主觀上而言，卻有逾六成學生表示，一旦北京和港府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他們會保持新聞界傳統的中立態度。

新聞工作是職業或專業？

而事實上呢，無論今後情勢如何不利於香港新聞行業，這些新聞界接班人，大部分顯然願意跑上前線，接下火棒，回應時代的挑戰。

這個現象，絕對沒有矛盾情況。背後的核心思想在於，新聞工作既是社會上的一項職業（occupation），同時也屬於特別訓練的專業（professional）；不少從業員，更視之爲個人的終身事業寄託所在。把新聞工作視爲職業的一種，當然極易看到着重工匠技藝（craftsmanship）的行業要求，且過度看重這個職業的表面價值，不自覺地放大記者前線工作本質上的危險因素，再從投入與回報的角度，衡量一切利弊得失。

如果轉而從專業角度來看待新聞工作，那些公認的專業準則和行業道德規範，長期而言，絕對可發揮「無形之手」的調節作用，促使力爭上游的新聞從業員，不僅做好專業技術層面的日常工作，而且重視社會責任和承擔精神，不斷提高專業水準以回饋社會。

能夠視之爲終身事業因而全面投入報界的精神，大概是新聞專業工作的最高境界。到了這個層次，通常是少一點理想主義思想或改革社會的意識都不行。這些從業員，多數都不輕易

放棄原則而爲五斗米折腰；且在日常工作中，實踐有所爲、有所不爲的做人宗旨。

接班人應具備奮鬥決心

究竟，目前香港大專院校的新聞教育，會着重培訓哪些類型的新聞人才？經常聽到新聞界行家訴說，好些大專院校裏新聞系講師的授課方式，不是流於紙上談兵（部分講師且缺乏新聞工作實戰經驗），就是側重講授新聞理論，跟本地新聞機構的作業流程嚴重脫節。

一些身居傳媒機構主管職位的行家更認爲，大專新聞教育，多不能培訓出甫出校門即能「衝鋒陷陣」的實用人才。

至於大專新聞系的主事人，恐怕不會同意，新聞及傳播教育只是純粹替大小新聞機構從事普通職業人才的培訓。道理其實很簡單，因爲各大專院校新聞及傳播教育的地位，不宜與社會上一般的職業訓練機構劃上等號。大學教育「調教」出來的人才，理應具備超越個別行業「器用」要求的寬廣視野，甚至能多從整體社會利益着想，而非斤斤計較個別行業狹隘的本位思想這個框框。

說到底，只有強調專業人才的重要性，才能透過文化人應具有社會承擔的胸襟，突破光講求職業表現的「行貨」心理魔障。進而希望把新聞專業結合個人興趣和對時局的終極關懷，展現出一種有持久韌力的企圖心和奮鬥心。

唯有這樣，建立了長期服務社會的雄心壯志，新聞工作者不容易變成大時代的過客。等而下之，就淪爲高度商業競爭下

報業主的「搶錢奇兵」，不強調準確報道對社會公器的重要性，並片面誇大讀者口味需求以掩護小報文化煽情手段，在金錢掛帥的大旗下，告別新聞工作者須維護社會正義的風骨！

新聞系學生當中，究竟又有多少人看得透大時代給新聞工作者提出的挑戰和考驗？在價值顛倒、思想系統混沌不清的危機年代，從業員給報業主做新聞或者給受衆做新聞，孰爲主要孰爲次要？仍在接受培育的新聞界接班人，都做好思想準備，視未來新聞工作爲職業、專業工作或可付託終身的專業？

大專院校新聞系的講師，是不是已向學生講清楚，從事新聞工作的確不是「請客吃飯」那麼輕鬆的一回事？須在心理上對所屬社會敢於承擔，才可獃得下去，做出應有的成績來。薪火能夠成功相傳，師承第一，後輩實踐第二。

明乎此，看官不會奇怪，新聞系學生一方面不大看好未來香港新聞工作的大環境，但又表示有意畢業後躋身這個「刺激」的行業。熱愛新聞工作的人都知道，無論從歷史發展角度，還是國際新聞機構演變過程去看，新聞自由從來都是靠業者鍥而不捨地成功爭取得來的，絕對不是人家賜予的。

能夠在承先啓後的大時代中，爲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而貢獻力量，長期奮鬥，也是難得的機遇，是業者的光榮。九七年後的香港新聞自由，自然亟需業者努力不懈地爭取。

1995年7月10日《星島日報》

評戴晴對港傳媒的盛世「危言」

對於聽慣「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香港人來說，九五年年初再度訪港的中共體制內「異見分子」戴晴的公開發言，會不會覺得只是她的盛世「危言」，以至是事先張揚的恫嚇？

戴晴在香港中文大學發表《中共控制傳媒的延安探源》專題演講，也許予人一種「今夕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的不安感覺。她以四十年代毛澤東在中共根據地延安開展整風運動期間，從主編博古等人手上奪過延安《解放日報》控制權並全面改版說起，指出毛這次親手發動的解放區輿論陣地攻防戰出師告捷，全面介入了《解放日報》版面改革的成果，從而奠定四九年之後中共報業發展的基本型態。

香港新聞自由「死定」了？

戴晴相信，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報業發展型態，基本上受到中共幾十年來根深柢固的控制傳媒的心習影響，逐步變質，使到向來敢於批評時政、言論尖銳的報界「雜音」減少。

香港新聞自由的前景，若眞如戴晴所言，恐怕是悲觀多於樂觀了。戴晴當然不忘補上一句：一切還須看今後中共的發展而定。因爲只要中共向良性方面發展得愈快，對香港新聞及傳播行業的負面影響也就愈少。

即是說，香港新聞「小」自由的程度，端視中國新聞「大」自由的發展情況而定。

如果中共並不如外間預期般，盡快邁向理性、開放、加快改革、重視決策透明度的境地（就先不要說更高層次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狀態），那麼，香港新聞自由和傳媒發展空間是不是「死定」了？

這當然不會是「一刀切」的答案。香港新聞界自「外」於祖國母體而發展，凡一百五十年有多，早就自成一體，有自足的活動空間，有自己的一套思言架構，是有特定的新聞文化基礎支撐而成長起來的。當祖國大地歷經清末、民國革命及至共產狂飆迄今，香港新聞行業的基本型態，用一句套話來形容，正是「我自巋然不動」。換句話說，樂觀地看，「九七」之後，要變的恐怕是中國大陸的新聞行業，而不是已擁有逾百年公共記憶的香港新聞行業——雖然，香港這個記憶體系充滿了百年孤寂的荒涼！

戴晴說得對，任何一個地方的居民，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過些自己的生活。香港人可以抹掉自己的集體歷史記憶，而去過一些陌生的、當前祖國主流的生活方式嗎？

戴晴在香港也對神州大地作了一句論斷：「失去公共記憶的民族是悲慘的！」確是的論。她認爲，近代中國報業的良好傳統，四九年之後已在中國大陸土地上消失得無影無蹤；反而是台灣和香港，使自由報業薪火相傳，而且在海外新的經濟條件下發揚光大。另一方面，大陸新聞及傳媒業長期受制於集中的計劃經濟體系，在黨控制的政權和軍權下「討生活」，成爲

絕對的言論思想控制對象。相對於近代中國報業的「啓迪、革命、救國」等寶貴傳統而言，神州大地自本世紀五十年代起，端的是寂寞了，無聲了。

要今天的中國大陸重拾這段報業記憶體系的吉光片羽，又是何等的沉重。

傳媒必須抗拒「思想誘姦」

近年失意於北京當權者的戴晴，談到香港報界從業員該如何面對時代的挑戰時表示，那應是香港行家「由心出發」所決定的。要麼，與不合理的制度作抗爭；要麼，自動歸順「朝廷」（這句是我的演繹，不是戴晴原話）。她指出，中共對付香港新聞界的基本策略，除了在報業所有權（ownership）方面不斷有所動作之外，還會在過渡期內（以至「九七」之後）進行「思想誘姦」（intellectual date rape）！

道理很顯淺：願者上「牀」。哪一傳媒機構若肯「同流」的話，「誘姦」行爲就自然會「水」到渠成了。

這可也是另類的「經濟決定論」哩，實際說的是一個權力遊戲，以金錢作爲籌碼，終局是要「馴服」香港新聞界。

如此發展下去，只怕等不到中國大陸內部出現健康變化，香港新聞界一些行家可能會被「異化」，以致「因姦成孕」製造孽種，而最終要俯順殘酷的現實。

又有多少人再堅持「有所爲、有所不爲」呢？

無論如何，「一元婚姻」也好，「多元婚姻」也好，甚至「寧抱枝上香」式獨身也好，都不外是個選擇問題，終極狀態

是只求心之所安。

戴晴描述下中國大陸的記者，在黨的嚴密監控下，特別擅長把官方政策變作消息登報，吃透中央的精神，長期擅長把社會公器改成黨政力量的喉舌。

一九九七年之後的香港新聞界，當然不可能如此做，否則，如何向付錢買報的讀者交代？

看來，今後香港報業人士除要應付本地消費者（讀者）需求的這個經濟戰線，還須窮於應付來自北京權勢者「無形之手」發動的政治戰線（被人收買、分化、拉攏，甚至以強硬手段對待）。

只要大家還沒有僵死

「Integrity begins at own home.」只要香港新聞工作者認清自我角色，緊守社會公器的專業意理，繼續發揚近代中國報業的優良傳統，以市場效益（而不是政治效益）爲重，對一切惡勢力（包括政治干預新聞的勢力）不姑息，自然不養奸，則本地傳媒生命力和活力依舊；這個城市優良的公共記憶，才不致中斷。而戴晴的憂慮自會落空。

正如魯迅一九三三年在《幫閒法發隱》一文中所說的：「假如有一個人，認眞的在告警，於兇手當然是有害的，只要大家還沒有僵死。」

1995年2月20日《星島日報》

傳媒怎樣報道神州創傷

——「六四」六周年斷想

二十世紀最震撼世界的事，不能不數一九八九年北京「六四」事件。倏忽六周年了。一九九五年，各地舉行紀念「六四」活動如儀，但除了生者爲死者所盡一份交代心情（就如清明、重陽），還會賦予甚麼具體的時代精神？「六四」遊行不變，維園燭光集會照舊；但傳播媒介對於「六四」新聞的處理，依然只是那種「走過場」的態度？海外華人社會，難道好像已陷於「年年紀念年年過」的死胡同？

九五年和九四年紀念「六四」的新聞調子，有沒有重大分別？

北京當權者一貫態度是：「六四」已成過去，繼續「糾纏」於八九年春夏之交騷亂事件的爭論中，並無益處，應該看到，中國大陸社會經濟發展已取得的重大成就。

九十年代以來，六月四日已成爲中華民族最具悲情意義的政治圖騰——「六四」屬於華人集體記憶的一部分，不再是柴玲的、吾爾開希的，當然更非王丹的「個人資產」；更不是當權者「反革命」這個評價所定性得了。除非平反，否則北京再難找到有效平伏海內外民怨的辦法。把顛倒了的再顛倒過來，中共早有前科，也證明是優而爲之的。

「六四」新聞永遠是中外傳媒年度不可或缺的採訪題材；問題是如何找得着有吸引力的角度。在大是大非關頭、在羣衆和傳媒消費者知情權需要底下，沒有多少個新聞從業員，敢於小覷「六四」新聞的市場價值。

集體失憶年代？

六年了，新聞界對於一切「六四」的報道，在處理方法上是否自覺到，愈來愈流於儀式化、公式化，甚至商品化？

最近這些日子來，集體失憶症、寬容、公車上書、社會和解、民運反思、柴玲與天安門廣場「誘殺策略」、反貪污、反腐敗等，都成爲熱門話題。「六四」六周年紀念日來臨前，大陸出現社會人心蠢動和思想界騷動現象，反映「六四」主流的抗爭精神未死，人民鍥而不捨，追求是非曲直有個「說法」。

畢竟，在經濟大潮下的利誘力量，不可能掩蓋八九年當權者悍然出動軍隊，繼而用人民的血寫成的謊言。當年大鎮壓，恰恰暴露當權者統治心靈的極端腐敗、脆弱程度。

以《第三隻眼睛看中國》知名的王山，透過北京長城文化研究所名義，九五年六月四日前夕，向新聞界發表北京對「六四」事件印象的民意調查。他用收集到的街頭訪問數據，指出兩極化的結果：知識分子難以對「六四」釋懷；而社會上一般民衆，則有逐漸淡忘之勢。

集體失憶症？恐怕希望失憶的會是統治者，而非六年前，數以百萬計遭受「熱愛人民的軍隊」公然威嚇、凌辱的京畿子

民。奇怪的是，來自香港的記者，在報道時爲何不簡介王山年前曾偷用「德國漢學家」名義出版《第三隻眼睛看中國》（後遭新聞界揭發，他才承認是託僞之作）？更未見深入探訪王山的調查邏輯、分析方法，並查探這項社會調查提問內容的相關性多高、可靠性又有多大？

與其用民意統計名堂，說人民淡忘「六四」，不如直接表達，他們面對當權者不仁不義，興起一股政治無能感。這絕不是失憶，是失望，徹底的信心失落。香港一些記者今次訪問王山的社會調查結果，沒同時質疑身分頗有問題的調查者，如此把關工夫，會不會有失分之嫌？

其實，人民不會忘記，只是未敢回憶。

失卻記憶的另一「異化」狀態，是愛沉迷於歌舞昇平的醉生夢死，以不問人間何世作爲最消極的逃避。無線電視台主事人偏好選中九五年六月四日舉辦港姐決賽，並非上佳的市場策略。這不過是無線諸公「無意中」把自己放在「六四」羣衆對立面，片面追求「別人謾罵也是宣傳」的效果——魯迅筆下阿Q精神的世紀末版本，庶幾近之。

社會如何和解？

六年了，「六四」依然創痛在胸口，而眞理永存心中。要求執政者用寬容之心撫平政治受難者的創傷，已難以期望獲當局重視；惟對於八九年當權者設計動武鎮壓和平示威者的罪責，倒不能以寬容二字即可「走過場」！這絕非毫無原則，放過犯下刑責的當權者換來社會和解——前東德統治者、前羅馬

尼亞總統，以至拉丁美洲專制軍人領袖的下場，都可作爲殷鑑。

「六四」對中國的衝擊，不光限於政經方面。社會民心、國民素質、文化思考、時代精神等，莫不受到嚴峻考驗。提出忘記柴玲（有沒有所謂「誘殺策略」並不相關），忘記吾爾開希，絕非解開民運者心結和愛國者矛盾情緒的良方。不可忘記，八九民運是北京當權者有計劃、有預謀地以「先鎮後暴」方式，不惜代價用血腥手段把靜坐者解決掉。又有幾多人，還記得這個因果關係？

至於新聞專業手法，在八九年那段非常的悲情歲月裏，充分顯出矛盾重重的毛病。部分行家報道之際，展示赤裸裸介入事件式的新聞觀，並不恰當。新聞報道者和新聞製造者的界線，當時確曾一度消失得無影無蹤——最要命的是，頗有一些行家不以爲忤！部分記者一廂情願地自我良好感覺，原動力來自良知召喚，殆無疑義；但新聞工作者角色混淆總易授人以口實，好心變成了做壞事，實非始料所及。

回首當年，我們進步多少，汲取了多少教訓？業者介入新聞事件、改變新聞發展方向，以至自行製造合乎己意的新聞內容，類似的趨勢，「於今爲烈」。若不正視，毋寧也是新聞行業另一類型集體失憶症，新聞工作就難配稱良心的事業。

一百年前，康有爲聯合各省在京會試舉人逾千人，因清廷甲午戰敗派李鴻章赴日簽訂《馬關條約》，而發動近代史著名的「公車上書」。四十五名中國大陸知識分子，在「六四」六周年前夕，仿效康有爲的愛國舉措，也上書中南海，提出在九

五年「聯合國寬容年」的良好時機，實現國內寬容，考慮重新評價「六四」，並釋放因思想和政治因素而給治罪的良心犯。

「六四」式公車上書，參與者多是大名鼎鼎的科學家，公開要求當局，寬容對待那些以言獲罪的政治犯。像康有爲那樣，大陸學者中還有不計功利，敢於拍案而起的義憤，在當今功利掛帥的世道下，不啻空谷足音。

敢有歌吟動地哀。「六四」血債實難逃追究之責。都說當政者用權不當，用心不良，謀國不忠。嗚呼，哀哉。尙饗。

1995年6月5日《星島日報》

新聞道德的失樂園

新聞一扯上道德，就很容易讓終日打滾在市場規律的大潮中、汲汲於迎合市場口味而樂此不疲的人，扣上「道德重整會」的大帽子，意圖用大棒子加以迎頭一擊。因爲在他們心目中，「新聞」只是純粹的商品，那些能賣到好價錢的，自然就是優質商品了。

新聞道德其實是新聞倫理。作爲一種專業，新聞行業自有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行事準則及道德操守要求。美國新聞學者約翰・赫爾頓（John Hulteng）表示：「在新聞界，無論是內部還是外部，都沒有甚麼限制，沒有營業執照問題，也不存在甚麼監督機構。一個新聞工作者執行道德準則是好還是壞，全憑他對新聞職業道德的理解，憑他個人的良知。」

記得我擔任中文《亞洲週刊》的編輯工作，前後近八年期間，一直遵守撰寫圖片說明的原則是：凡是編審提及妓女或賣淫的文章時，若必須用上圖片，那麼，無論圖中婦女是不是風月中人，都絕不宜在圖片說明的文字中，印上與妓女或賣淫有關的字句；亦即不會讓讀者聯繫到圖中人物，是與文中所述賣淫活動有關。

至今，我仍記得當時《亞洲週刊》總編輯邁克爾・奧尼爾的一番話：「每個人都有母親或者姊妹。縱使爲着配合文章而

須用上之圖片，眞的與賣淫或妓女的故事有關，但作爲編輯，是絕對不適宜在圖片說明中公開她們的身分，從而再出賣她們於公衆面前，因爲這是違反新聞道德的做法。試想想，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尊嚴。」英國《全國記者工會道德信條》開宗明義寫道：「新聞工作者有責任維持最高的專業和道德標準。」新聞工作既是一項職業（謀生技能），也具備像律師、醫生或教師那類的專業性質；對於一些熱愛採訪公衆消息的「發燒友」來說，也可以說是一種自我要求頗高的事業哩。

道德兩難的處境

姑勿論目前一些新聞工作者所說的是否一定與他們所做的相符，甚至，也不一定與他們所信奉的東西相符，但新聞道德是客觀存在的；有些人口頭上對這崇高的原則表示認同，幾乎成爲他們一種普遍的自衛策略，至少可避免受到同儕的孤立。實際上呢，不少從事這一行業好幾年的編採人員，恐怕不大理會甚麼是新聞工作者必須遵守的公約、甚麼是新聞行業的專業道德標準、甚麼才是國際公認的新聞準則，等等。從職業、專業和新聞作爲終身奮鬥的事業這三個層面來考察，新聞工作者日常遇到的道德兩難處境（ethical dilemmas），包括：

- 要不要用詐欺手法騙取新聞情報或資料？
- 用金錢購買新聞材料（chequebook journalism）行得通嗎？
- 「設計圖片」的做法，有沒有濫用了？
- 爲了報道「眞相」而不惜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是不是

過火了？處理公衆人物和普羅市民的隱私權，界線何在？

・新聞工作者能不能同時參加政黨組織？

・從事財經報道的人，應不應購買股票？而那些不負責報道財經消息的編採人員，可不可以購買股票？

・保護消息來源的做法，會不會給記者濫用，以至被線人利用而並不自覺？

・要不要刊出血淋淋的或者肝腦塗地之類新聞圖片？

・記者應不應受人小惠或收受人家餽贈？原因？又或者，應不應參加一些商號、企業的免費長途旅遊活動？

・應不應修改人家的直接引述句內容？

・應不應未徵得受訪者同意而偷拍其照片，或者私下錄音、錄影？

・報道或訪問兒童（新聞主角）時，有何須知？

・報道或訪問弱智人士，有哪些特殊的做法？

・在哪些情況下，爲受訪者或讀者作出更正聲明，或提供對方可以答辯的機會？

・有沒有甚麼準則，可用來處理畫面有「震撼性」效果的圖片的刊出方式，或者不雅的內容？

・怎樣可以盡量避免新聞用字用詞帶有傾向性？

・在甚麼情況下，報刊人員可以打破一些新聞資料指定發布時間（embargo）的規定？

・怎樣可避免記者的個人評論滲入新聞報道當中？

・怎樣可避免在報道犯罪新聞時，過度詳細披露犯罪過程及手法上的細節？

其實，這些新聞道德規條講求的，不外是非曲直的平常觀念。首要重視對受衆（公衆）負責，亦即體現傳播應具有的影響力。

傳媒工作者自覺擁有巨大的權力，並力謀公利而非私利。因而報道上應該準確、詳盡、公正、客觀，絕不可以帶有偏見，甚至扣壓一些公衆必須知道的消息而不予發布。

新聞工作者擔任資訊流通過程的媒介角色，必須公平待人，而不可以同時是黨派集團或利益團體的代言人，因此，也是地位超然的。這些價值觀念卑之無甚高論，但這在近年來香港的傳媒圈子裏，端的是陽春白雪了。在唯利是圖及以迎合讀者口味爲尚的「出位新聞學」衝擊下，很多大學新聞系學生畢業後，進了某些出版機構就變成反其道而行，墮入商業化的汪洋而難以自拔：新聞道德徒具虛名，用實際行動否定了學院所教的一套。

有新聞，無道德？

這個時候，新聞工作淪爲個人謀生的職業，談不上專業，就遑論是可以付託終身的事業了。

於是，我們看到被撕票的小孩屍首登在暢銷的大衆刊物封面；已死的保險經紀成爲曾與近百名男性「上牀」的封面人物；高速公路上「捉快車」拍到的照片被渲染爲「鬼相」；鄭經翰先在街頭遭毆打，再給電腦「黑房」修理後登上雜誌封面；「肥花」的「異常」豔聞得到傳媒爭先恐後報道，受衆起哄爭看……。這種強調現場（locus in quo）感覺的醜聞錄

（chronique scandaleuse），居然主導了民衆視聽焦點，並把基本的傳播手段割裂爲「有新聞、無道德」的扭曲局面。在「黃色新聞」時代的薰陶下，長遠而言，損失的將會是讀者。只有讀者（及論者）反省這種報道內容衍生的問題，不斷批評，才有助盡快改善傳媒圈一面倒向「黃、賭、毒、黑、邪」的歪風。美國哈佛大學尼曼新聞基金會前學監路易斯・萊昂斯說過：「所謂職業態度，不過是對新聞的一種責任感，對讀者負有的一種義務感，因爲讀者是新聞工作者的唯一主顧。」

但願新聞道德很快成爲全行的共同語言，不再是知而不行或者知易行難的藉口。

1995年3月27日《星島日報》

鄧榕爲老父製造最後羅生門

——一宗「暗殺報信人」新聞疑案評析

爲甚麼中共超級元老鄧小平么女鄧榕，在美國《紐約時報》九五年一月十三日刊出對她的獨家專訪（談到鄧小平身體狀態欠佳），兩個星期之後，才「姍姍來遲」地作出「澄清」、「更正」？但最使人感到鄧榕今次反應非比尋常而又事出「突然」的，還有以下兩項事實：

一、她強調鄧健康情況非報道般惡劣的消息，是「伴隨」着一羣中央領導人春節前夕看望過鄧小平的北京新華社電訊而發出；

二、她指《紐約時報》早些時曲解了她原意的「更正」消息，並非登在原本刊出她專訪的《紐約時報》。其實鄧榕一月下旬在北京接受外國的傳媒《周末澳洲人報》（Weekend Australian，一月二十八日）訪問之際，才公開批評《紐約時報》，指較早時報道她的言論頗有不「準確」之處。

然而，《紐約時報》可不是省油的燈。就在鄧榕「反擊」言論出台之時，該報否認曲解鄧榕原意，堅持沒有報道錯誤；並引用鄧榕接受訪問的一卷談話錄音內容，作爲支持自己的證據，指她曾用「一天一天地」（day by day）的字眼去形容父親健康情況日差，諸如此類。

可是，鄧榕並無在中央機要部門供職，她的聲明，爲何得以選擇在北京黨政要人「向鄧小平等祝賀新春」的電訊發出時，一併公布？這個問題，政治評論家自有高論，倒不必再經由媒介評論人饒舌。

鄧榕爲何前言不對後語？

今次事件核心問題是：鄧榕事後公開借助別的傳播媒介，來抨擊一月《紐約時報》專訪她的內容有不確實之處，會不會是她「屈從於現實政治的需要」，不得不做出的一種例行姿態，以致文過飾非，陷記者於不義？若然屬實，受訪問者事後可以隨時／隨意「推翻」自己受訪問時的一些原本意思，豈非有「暗殺報信人」（killing the messenger）的重大嫌疑？這是新聞傳播學上經常會碰到的典型爭論焦點。由此觀之，鄧榕的反駁要是成立，估計只能是《紐約時報》的記者在寫稿或者編輯內容時，有記錯之處，或者弄錯資料。反之亦然。

只是，今次事情並不是一面倒。一鬧大了，該報記者馬上針對受訪者的「反駁」言詞，提出原始材料的佐證，加以「反反駁」。

一就是鄧榕錯，記者清白。

一就是鄧榕對，記者錯誤。

不可能兩者都對，或兩者都錯吧！

那麼，怎樣去看待《紐約時報》積極回應受訪問者的批評，並且提出當事人鄧榕接受訪問的錄音原話的這個證據？

《紐約時報》記者的證供證據，究竟可信，還是不可信？

如果可信，理由何在？絕不能因該報名氣大，而推論刊出的內容是百分百眞確。

若眞的發現，如此一份公認的國際大報的這個記者，原來並不可靠也不可信（當然，這個可能性不應抹殺），則讀者大有理由知道，該報會怎樣在報上交代採訪出現錯失的始末。而記者這個報信人，當時怎樣在工作上疏忽、在專業上失職，也得以眞相大白於天下。

現在該報已表明，自己的記者履行基本而應有的職責：準確如實報道了鄧榕專訪（且提出原話紀錄爲證），這就無所謂「更正」了。難道是，該報的鄧榕訪問錄音記錄，一如多年前北京國務院發言人袁木所說的「高科技」產物？起碼，鄧榕如果看到自己的說話被報界扭曲，歪曲原意時，大可正式要求曾訪問她的《紐約時報》採取行動，盡快公開澄清或更正她那篇訪問文章的「問題所在」（problem areas），以正視聽。

「羅生門」爭辯徒傷和氣

然而她卻捨正道而弗由，放棄直接追究美國《紐約時報》之錯（若有），另外轉向澳洲報紙尋求「奧援」。這樣子迂迴的雙重「出口轉內銷」策略，難道不是「此中有深意」？實際上，是或非，對或錯，理應有個磊落的了斷，對不對？總不能「胡裏胡塗」地拿記者來祭旗，犧牲國際新聞界的名聲，以成全中國官場那種常見非人道的倫常錯置規律。

都說人物專訪不容易做，獨家的名人專訪，就更加不好處理。新聞界在從事人物專訪時，大都加倍謹愼，既在現場仔細

筆錄，又做訪問的全過程錄音，確保整理文稿準確、周延、傳神。從理論上看，有文字和聲音爲證的人物專訪內容，照道理不大可能會「高度失眞」的：除非負責採訪的記者，到頭來表現出十二分的不濟事，那當別論。

經驗豐富的資深記者大都知道，一些政要答應接受訪問，都不忘同一時間也爲自己的發言錄音。這樣的做法很好，至少可以方便整理文稿和核實直接引述的語句，互相查證之下，能將錯漏或爭論減至最少。因爲雙方都各自擁有錄音紀錄，避免事後片面之詞，形成「羅生門」式爭辯局面，徒傷和氣。

記者與接受訪問者不幸發展到你一言我一語的地步，多數時候都不可能各自各精采；只會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但是，新聞記者無論如何，絕不能也不應成爲各方刀俎下殃及，以致罹「殺身」之禍的報信人！

鄧榕與《紐約時報》言文之爭，會不會是新聞專業在中國被迫服從政治需要下的另一時代「祭品」？如此的「訪問—報道—反駁—反反駁」個案模式，看來是中共元老級的「普通公民」鄧小平，畢生最後一個羅生門式故事核心哩。只是擔心，記者又一次成爲事件的「磨心」，端的是裏外做人難。

八九年「六四」事件的殷鑑不遠。傳媒要盡到監察政治力量的這個天職言猶在耳，公衆不外乎期待，中外所有大說謊家，最終受到歷史的公正裁判。在這骨節眼上，傳統智慧是這樣的：從此，講眞話的人有福了，因爲眞理的必然王國近了。希望鄧榕較早時第一次接受美國記者訪問時，曾爲老父的健康

講了眞話；至於《紐約時報》的記者，當時也準確報道這些事實。

說到底，謊言又怎可能用來醫治九旬老人的歷史心結，更遑論解除纏繞他一生的羅生門式惡咒（例如，五七年「反右」事件擴大化、八九年「六四」事件的平反）？中國的一句老話「實事求是」，大概才是化解心魔的終極出路。

1995年2月6日《星島日報》

記者介入新聞之爭
——客觀報道面對角色混淆

二十四歲的周淑瑩何許人也，竟然引得一衆記者爲之顚倒晨昏，務要拍得她的廬山眞面目不可？

被控偷竊罪的她，在遭警方拘留期間，發生了血腥家變，丈夫跳樓重傷，而家中兩名幼子更被發現藏屍皮箱……。

突然遭逢巨變的周淑瑩，其後獲法庭准許保釋候訊。最初，法官要她繳交現金一萬元作爲保釋金。兩天之後，家人未能籌得所需款項，法官才准許她可以自簽一萬元保釋。

採訪的策略性儀式

就在她等候保釋返家的五十多個小時裏，各大小傳播媒介的記者，在法庭內外緊盯着她不放，共同的目的，不外是想採訪她，進而拍到她的眞面目。這是香港典型法庭新聞的採訪場面，人們早已見怪不怪。負責報道工作的人遇上事主老是不願意拍照，縱使經過拚命追蹤之後，結果都是徒然的。行家知道，一大羣記者如此像弔靴鬼般纏住當事人，都是只求作最簡單的交差；幸運的話，能拍到一兩幀像樣些的照片見報。當然，事主的意願和合作是最爲關鍵的因素。

像上述情況，記者如蟻附羶，羣集現場苦苦守候，沒有人

肯第一個退出搶拍照片的行列。箇中的心理狀態和行動意義，不外乎是美國新聞學者姬・塔克曼（Gaye Tuchman）長期觀察記者工作所得出的結論——策略性的儀式（Strategic Ritual）。像上述法庭線記者，人人都親臨火線「站崗」，這在報業競爭生態而言是個必需的策略運用（不能人有我無），彷彿已成爲採訪作業的一種儀式。

在周淑瑩沒法籌足所需的保釋金時，曾有傳播機構的記者主動向周伸出援手，但爲對方拒絕。她後來轉爲獲准自簽擔保離開法院。

這裏涉及的問題極具爭議性。在九五年五月六日商業電台節目《傳媒監察力》中，主持人之一黃毓民認爲，記者爲協助採訪對象周淑瑩而向對方提供保釋所需金錢，這個做法並不恰當；除非有關的記者當時已向報館請假獲准，即場是以私人身分協助事主保釋。

可是，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接受該節目電話訪問時表示，記者協助周淑瑩保釋外出的做法，本身「並無不妥」；大前提在於：只要事主本人肯接納記者的援助便行了。

報道新聞還是製造新聞

記協主席此言差矣。記者報道新聞的第一要義是獨立、客觀、準確。一個頭腦冷靜的從業員，在報道之際不能也不應介入新聞事件中，或者試圖參與改變新聞進程。所以，要求記者保持中立的意思，就是設法避免角色混淆，或者出現身分重疊而引起利益衝突之弊。否則，記者的獨立性又從何談起。

不明白記協主席公開表示，同意（或者理解？）前線記者可以介入協助保釋周淑瑩，背後眞正的理由何在。記者的主要工作，是設法挖掘有用的線索，及時報道新聞，而不是參與其中，製造新聞。更何況新聞從業員若成功介入了保釋周淑瑩，絕對是有可能改變這樁新聞原本的發展方向。這樣，距離記者的專業本分不是太遠了嗎？

1995年5月8日《信報》

報紙剝削婦女加害苦主？

常言道，一張精采的照片勝過千言萬語。但一張違背新聞道德的照片，卻往往使人噎不下飯，看後只會痛心疾首！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報載港島北角英皇道一大廈後樓梯發生強姦血案，一個十九歲的中七學生由外返家，搭乘電梯時疑遭強姦，在反抗之際，復被色狼用利器割傷臉部和身體多處。當天《蘋果日報》借助「打格仔」效果，在頭版以五吋乘七吋面積刊出女事主血流披面、坐在家中等候救護人員的彩色新聞照片。這個做法引起非議，有讀者並表示不滿該報編輯部處理這張新聞照片的煽情手法，認爲非常不人道，令事主更難堪，「日後如何面對親戚朋友？」

結果兩天之後，有關編輯似乎看得出受到不少壓力，在報紙的《蘋果手記》專欄中表示，雖然曾用了「打格仔」方式刊登該照片，但對事主及其家人依然遺害很大，實在有違道德操守，並公開「鄭重道歉請事主原諒，我們必定會改過」。

刊登這張受害人照片，從表面上看，會眞的以爲新聞傳眞度極高，時事消息背後的震撼力很大。殊不知如此一個不成熟的突發新聞照片判斷，已足以爲報館帶來災難性的後果。尤其是在處理風化案和強姦案的時候，新聞工作者的確是不能「從心所欲」，絕不能不以良知行事，下筆務須審愼。

市場需要絕非尚方寶劍

新聞判斷亟需準確，既要充分考慮受衆知情權，又得處處以苦主立場來設身處地；自然是不應以低劣的品味爲馬首是瞻，同時，力圖避免編輯室決策上的閃失帶來無窮禍患。在報紙競爭白熱化的今天，要求新聞工作者訴諸良知辦事，會不會只是緣木求魚？良知是無形的，實在很難具體化，但市場力量卻是所有報業主不能不予以理會的實質問題。受衆可以透過消費行爲和意見回饋，讓報業主了解最新的市場動向；從而不斷調節媒介產品的內容，使更爲貼近消費者意願。

誠如新聞學者約翰・麥曼紐斯（John H. McManus）在《市場主導的新聞學》（Market-driven Journalism）一書所說，市場理論帶給新聞界的六大衝擊分別是：一、由消費者決定品質和價值，而非生產者或政府；二、對消費者作出回應；三、自我改正；四、不斷追求卓越的動機；五、社會資源的有效分配；六、選擇的自由（Sage，頁四至五）。這也解釋了報紙知錯能改的出發點，根本不是勇氣過人有以致之，而是純粹看市場（消費者）的臉色辦事罷了。

不過也實在奇怪，在處理犯罪新聞的編輯判斷上，此地報紙編採人員的一些行事準則，難道跟目下國際通行的一套做法，如此南轅北轍？例如，德國的報業守則，除了規定新聞工作者不得披露青少年犯罪者的姓名和照片，也要求業者須要抑制自己，切勿不適當地刊出再現暴力和暴行的煽情圖文。英國的新聞投訴委員會的報業守則，更闢有《罪案受害者》一條，明確寫出：「新聞界不應展示性侵犯案受害者身分，或刊出足

以使人認出這種身分的資料，除非是得到法律容許如此做。」

商業報紙的編輯居然盲目受市場上的銷售誘因驅使，敢於刊出風化案受害者的圖片，以爲用上了局部掩蓋法（打格仔）就已足夠保護當事人；可卻絕非一種有效的掩眼法，可以成爲施行煽情新聞手段的出師名義！這實在是新聞界之恥，完全違背了人情、事理和良知，難逃各方指摘的壓力，值得引以爲戒。

把女性貶爲商品化形象

把驚魂未定的風化案受害者彩照大剌剌地印在報端，其實，也是對苦主的人身剝削以及二度加害之舉，說起來，實在是相當殘酷的一回事。這種手段已不僅入於「性犯罪」的範疇，更走到一種近乎「獸性暴力」（brutal violence）的極端。定性分析把編輯行爲解構後，同時觸及商業報紙新聞工作者對自身專業工作的良心定位，亦即如何在市場壓力和道德操守之間取得平衡的兩難處境。新聞工作者並不是不能犯錯，反而出了錯須要盡快向公衆承認，做到有錯必糾。惟當部分業者在明擺着不能跌破良心的底線上面不斷摔交、翻倒之際，顯然再不能那麼想當然地，把處理風化案圖片的失誤，一古腦兒歸咎於商業壓力。

一般新聞採訪的教科書都不厭其詳強調，不應透露強暴案受害者身分（姓名和照片）的理由有三：一、避免苦主因爲身分公開而備受誤解，甚至給誤傳愛被人強姦；二、公開苦主身分也會對所有婦女造成污衊；三、在傳媒公開身分並非有助破

案，反導致婦女被人看扁。即是說，刊登可能引致受害者被認出的新聞資料，既不仁也不義，無視當事人身罹的苦況。有人說這是利用社會公器剝削婦女這個身分，還在公衆面前對苦主實行二度加害。那還能無愧於心乎？

美國的傳媒分析家諾曼・所羅門（Norman Solomon）和馬丁・李（Martin A. Lee）合著《不可靠的新聞來源》（楊月蓀譯，正中書局，一九九五）一書，指出我們今天那些以反映社會爲己任的新聞傳媒，「強化某些卻抵制另一些態度與行動」。兩位作者又表示：「對許多女性而言，傳媒所傳播的訊息反映了她們幾乎每天必須面對的無禮態度。」

作者引述一個曾是泳裝專刊封面模特兒的婦女說法：「傳媒教導大衆將女性視爲消費品。婦女如今被視爲『物品』，容易受到暴力與傷害，因爲她們沒有被當作人看待。」（頁二四一）傳媒經常在顯眼的版面上販賣女性形象，以至不惜冒險向大衆展現強暴案苦主的身體，不啻強化了這種「有價物品」的商業市場價值。

從這個思想脈絡去分析，那就不難理解，報紙編輯和記者過去筆下逢女屍必豔的心理情結所在。這是男性主宰報壇下世界觀的大暴露，正如《不可靠的新聞來源》作者說：「因爲新聞傳媒機構本身就是男性優越的大本營。」

1995年9月4日《星島日報》

字透紙背

字如其人（心）──文字工作者不可不慎。

一詞之譯以至一字之立，

莫不投射文字人的意識形態，

燭照出傳媒人瀕臨滅絕的文字自尊心！

文字生態污染與用字規範化

東瀛遊。千眞萬確，最近報紙的頭版全頁廣告中，最大的三個字，印出來變成「東瀛遊」，是東「瀛」，不是我們經常用來形容日本的東瀛。而且，在同一版廣告中，錯誤的東「瀛」出現三次之多！

是電腦資訊新時代的華人，對日常使用的漢字不再「敏感」；還是我們的中文教育失誤，形成報刊上錯字、別字、白字連篇，大家早就習以爲常，懶得理會？

不錯還是錯了，不理會仍須理會。身爲文字工作者，每次看到不該錯的別字流轉於大衆媒介的公共空間時，心裏總是戚戚然：究竟是我的職業本能，使我對人家的文字作品過度挑剔；還是自己長期從事的傳媒行業，文字水準已下降至令人「慘不忍睹」程度？目下文字生態大污染，怕不能完全諉過於中文的表達問題吧。

也曾有過這樣的感受：很多次獨個兒爬格子至夜闌人靜，翻騰在字詞的海洋而不能自拔之際，就不期然撫心自問，作爲編輯，在香港這個「認錢不認（中文）字」的社會裏，如此執着於文字的「正統性」、「正確性」，究竟有何意義？長期堅持在編務工作上做到正字正詞，有何價值？……彷彿在文化荒原獨自吶喊的蒼涼，於焉襲上心頭，良久，不能自已，迷惘在

寂寥的夜半時分。

翌日打開報紙，赫然又發現製造與「制」造不分、猶豫和猶「疑」互用、雷射唱盤與「鐳」射唱盤交錯使用、新加坡和「星」加坡（甚至「星架坡」）混爲一談；總之，莫「明」其妙——最後這個實際是莫名其妙才對！除了介懷，我還能做些甚麼？

人家都在拚命趕新聞、搶頭條，你就斤斤於文字上的瑕疵問題，亟亟於詞彙上的毛病所在，恐怕長此下去會弄個不好，變成見樹不見林唄。

其實，我也可以先見樹後見林或者既見樹又見林。兩者關係，不是非此即彼。

要認眞做好文字工作，我覺得關鍵之一在於文字工程的「硬件設計」完美程度；也是說，編輯用心於用字用詞以至文字風格的規範化成就，也足以判別刊物的公信力、準確性以及專業意理（professionalism）表現水準。當然需要標準化的，還有外來人名、地名、機構寫法及專有名詞等。

用字用詞亟須規範化

任何刊物都有本身的風格，無論版面設計或者內文表達方式，所講求的傳播原則，不外乎「一以貫之」四個字。報刊編輯部是新聞從業員日夕從事團隊工作的基地，在撰寫新聞和編審稿件時，必須有一套寫作上的規範準則，讓編採人員得以遵從，避免各寫各的，造成傳播訊息互相干擾之弊。

這種「文字生態」保護措施，強調內容上用字遣詞的標準

化，以及風格上的「內在統一性」，其實要求尊重文字傳意的基本規律。通常，由編輯部高層人員整理成冊，分發各部門員工切實執行。例如，英國廣播公司年前刊印名爲《風格指導》的小册子，協助該公司雇員採用正確得體的英語，並盡量用簡短詞語和句子來說話，少用不必要的形容詞。該册子也指出，要避免使用一些陳腔濫詞，如「希望落空」、「只有時間才能證明」等。英國廣播公司一個監製表示：「假如我們用字不當，在報道眞相時，又怎能教人信服呢？」

國際知名報刊，例如美國《紐約時報》，也都刊行本身的《Manual of Style and Usage》，英國《經濟學人》周刊則出版了《Style Guide》，目的都是希望展示一套系統化的編輯用字遣詞標準，所冀求的效果，不外乎以下三項：

一、釐訂刊物撰稿工序可選用的詞彙，避免編採人員以至投稿者自鑄的冷僻新詞刊出來後，不爲大衆所接受；

二、從保護語文出發，提醒編採人員，哪些是常見的錯字錯詞或者不宜刊用的字句等，讓刊物編輯部得以凝聚文字上的共識，減少爭論的機會；

三、建立必須而又實用的刊物風格系統，鼓勵文字人重視更清晰的表達方法和更簡潔的寫作風格。

用字用詞規範化，一言以蔽之，其實是文字工作者對日常所用傳意符號的一種抉擇結果而已。這種有意識、有目的選擇過程，背後指導原則是適用性結合實用性。因爲像報刊這種文化生產的過程，帶有濃厚的常規性質（routinization），不可能每次都討論一套當時採用的字詞／文句表達準則。於是，

作爲長期使用的用字用詞規則必須及早制訂；一旦公布周知讓人人得以遵行，新聞工作者都會覺得一勞永逸，如釋重負。

方便用家還是雕蟲小技？

問題在於，報刊主事人有沒有這份心意、誠意去關顧文字使用的準則問題。文章之道，人人都可以講出一套道理來；惟文字之道，就偏偏在香港一些新聞機構或文化出版公司裏備受冷落，甚至視之爲雕蟲小技，遑論大張旗鼓制訂一套有內在統一性的用字用詞準則。

這就說明，爲何經常在報刊上碰到地鐵、地下鐵、地車混雜使用的混亂現象；更難怪同一份刊物裏，雪梨（澳洲城市）、悉尼交錯使用而不見統一其寫法了。信用卡，還是信用「咭」？開篷跑車，還是開「蓬」跑車？熟悉等同熟「識」乎？應該寫歸根究柢，還是歸根究「底」？

寫到這裏，不光編輯人員面對統一化、標準化用字用詞時，顯得手忙腳亂，就連一般讀者，也開始懷疑日常閱報所見字詞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所以，做好用字用詞規範化工作，不僅對編輯部有利，對讀者難道不是一項德政乎？起碼顯示文字工作者重視方便用家（user-friendly）的原則，以嚴謹的文字產品示人，長期不難取信於讀者矣。

就是不知道，肯認眞並且投入去做好這種「死工夫」的傳媒人，究竟會不會感到氣餒？特別在這個錯字別字連篇累牘地刊出而居然有人不以爲意（恥？）的時代，擇善固執，已大概

不再是一項美德，而被一些人譏爲頭巾氣作祟。力求精確、止於至善，在二十世紀就快終結的年代，眞的怕有一天會淪爲不切實際的訴求，不再屬於文化工業終極品質的境界追求？

我懷疑。畢竟，始終會記住一句話：「勿以善小而不爲。」

1995年3月13日《星島日報》

「終戰」難解文字憂

——中文傳媒有沒有文字自尊心？

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一九四五至一九九五）的連串紀念活動，絕對值得炎黃子孫支持和參與。這本是彰顯民族自尊心的時候，卻在不經意間，讓我看到了華人社會的一些怪特現象，不吐不快。想起當年我們這個苦難的國度，艱苦地全民抗日八年才得以慘勝；如今，各地中文傳播媒介倒不時在文字上局部「皇民化」，恐怕連文字自尊心終歸難免遭受打擊，實在感慨繫之！

甚麼叫做「皇民化」？曾在日據時代生活過的台灣（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人民，大概知悉日本殖民者，如何摧毀被佔領民族的文化意識和道德力量，繼以殖民者絕對強勢的姿態君臨天下，全面改造和支配備受凌辱的亡國者，強迫被殖民者講日語，用日文寫作和思考，割斷母體文化臍帶。然後美其名曰從歐美列強的手裏，「解放」亞洲受壓迫的「弱勢」民族，統而治之。

當然，那裏有壓迫，那裏就有反抗，中外皆然。日據時代的台灣鄉土文學，實際就是抵抗的文學、反殖民的文學，抗日作家輩出，例如賴和、張我軍、楊逵、吳濁流、鍾理和等。

緣何借用日本語？

人貴自尊自重，才會得到別人的尊重。一九九五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周年，台灣有些文字工作者，在紀念抗戰結束五十周年的文章中，用上了日文「終戰」。敢問背後所投射的，究竟是哪種思想情結？

在「七・七」蘆溝橋事變五十八周年紀念日，台灣兩大報《中國時報》和《聯合報》七月七日的社論中，不約而同用上「終戰」這字眼。遍查手頭的中文辭書，均無法索查「終戰」這條目。看過「終戰」，終於有股難言神傷之感，掉進歷史的深沉思考中：「皇民化」歷史遺痕依舊在？台灣兩報社論的作者，難道忘記常用漢字字庫裏，還有終結、終止、結束之類可資運用的詞彙？

參與反日抗日活動、跟殖民者鬥爭不懈的作家如賴和、楊逵等先輩，假如今天看到台灣的傳媒工作者，對這些作家昔日極力推翻外來統治者的文字，竟會表現得如此厚愛，試問又有何感想？

就連楊文信所譯《南京大屠殺眞相》（九五年六月香港商務版：日本秦郁彥教授原著）一書中的〈譯者序〉，同樣是用上了「二次大戰終戰半世紀」的寫法，那實在是華人文化圈匪夷所思的文字表現。

九二年版的日本《三省堂漢和辭典》頁五三三「終戰」條指出，本詞除了表示戰爭終結的一般意思之外，還解作「太平洋戰爭終了」，例如「終戰紀念日」。另於九〇年第四版的《新明解漢和辭典》，也有類似解釋。很明顯，這詞是日本人

泛稱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吃了兩枚原子彈之苦而無條件投降的關鍵史實，日軍發動的侵略戰爭，不得不因而結束。

可以說，使用「終戰」這個詞彙，主體性實難脫離日本特定的文化情境。這是指太平洋戰爭在廣島、長崎的「蘑菇雲」中匆匆落幕的事實，堪稱戰敗者意識形態的縮影。製造過多國苦難的侵略者，從來不願爲戰爭罪責反省，更沒有表示悔意。

現在國人紀念八年抗戰勝利的文字（自覺或不自覺地）用上日文「終戰」，寧不諷刺乎？要到甚麼時候，才跟那種被侵略和被統治的意識決裂，眞正重拾大國之民的自尊心、自信心？難道國人只關心政治經濟強勢，潛意識裏卻不斷自囿於文化思想的弱勢局面？

翻譯也是文化傳播

從一字之選到一詞之用，可反映出個人的政治立場；時髦說法是，觀照出傳播者的「政治正確性」（political correctness）。

中國古有「言爲心聲」之說，正好顯示語言和思想的辯證關係。這也解釋了，七十年代初香港爲何有人大力反對，將地下鐵路運輸系統「翻譯」成日文的「地下鐵」，從而堅持使用中文的地下鐵路、地鐵或者地車這類叫法。

翻譯就是傳播。這不僅指語言文字的傳播，更是涉及文化意識層面（支配／反支配、霸權／反霸權）的傳播。目前在華人社會的文字傳媒中，經常看到的日本漢字不在少數；部分的字形，或許跟中國漢字相去不遠（中日讀音自然有別），可在

字義上倒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居多，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大出血（中文對應詞是大減價）、中古車（二手車）、不動產（房地產）、立入禁止（禁止擅自進入）、宅急便（速遞）、企劃（策劃）、非常口（緊急出口）、放送（廣播）、物語（故事）、株式會社（有限公司）、商社（公司）、商機（賺錢良機）、新登場（新貨上市）、御手洗（廁所）、寫眞（攝影）。

看到我們的新聞工作者「趕時髦」寫出日本漢字，卻往往不求甚解，甚至誤寫濫用時，就禁不住嘀咕：難道中文眞的缺乏對等而匹配的常用詞彙？就個人長期觀察所見，有些傳媒人用字遣詞方面殊欠自尊自重自愛，常在東洋字庫詞彙中，迷失文化定位：文字表現上只落得個非驢非馬的窘局。這樣子的「拿來主義」絕非好事。所以，重建文字自尊心的基礎，其重要性絕不亞於民族自尊心。這也是我提倡新聞用字遣詞方面，須致力發揮文化主體意識的根由。

缺乏歷史感可悲

反觀日文的海外影響力日增，實際上是政治經濟學的效應。日本經濟力不斷膨脹，進而尋求發揮更大的政治影響力，絕對有利語文／文化廣被四方。當然，華人文字工作者在專業崗位做了多少把關的工夫，以及如何體現自己的文化角色，重視揚長補短，實在不能輕輕帶過。我們總不成期待本國政經體系等大環境完善之後，才認眞落實做好文化傳播的工作吧。

以目前香港通俗文化出版市場所見，來自東瀛的漫畫、音

像作品，以及各式流行產品所向披靡。在高度商品化的無窮磁力及魅力底下，年輕一代受衆的文化人格中，自我形象不全，潛移默化之下流於盲目崇日。歷史記憶空白一片的新一代，才不興作理會甚麼「地下鐵」或「終戰」背後的符號意義爭論。

只能怪責我們的傳媒人當中，竟然會在過去屈辱歷史的骨節眼兒，陸續棄守民族本位立場者，比比皆是。如此苦澀的社會現實，又凝結幾許痛史殘留的淡淡哀愁。缺乏歷史感的新聞觀，才是關注傳播行業發展的人，深以爲憂的焦點所在。

1995年7月24日《星島日報》

中文新聞用字的本位思考

——《明報》社評的反西方意識

香港中文新聞從業員當中，究竟有多少人會想到，自己日常寫稿時用上「遠東」、「中東」、「印支半島」、「北美洲紅番」、「額菲爾士峯」（或譯作埃非爾士峯，亦即世界最高峯Mount Everest中譯）、「印度阿差」等詞彙，會有不妥當之處。深究起來，專門從事文字生產的寫稿人，常不自覺地在作品裏展示文化態度，但有時這種姿態在別人的眼裏，可能被視爲失卻華人作者應有的主體性和本位思想；皆因筆下的用字或中譯用詞等所構成的文本，正在悄悄地出賣了寫作人，尤以九十年代強調政治正確（politically correct）的今天爲然。

上述這些用詞，本有相應而又合乎華人作者身分的合理中文寫法，既不失禮於（外國）人，更不會包含不敬、侮辱、歧視，以至自我賤視等的成分。只是一般的作者和讀者，常對上述這類不理想的「中文」視爲「當然」，也不大理會箇中眞義；一些編輯就自然不易察覺出，當中隱含的符號學象徵意義了，遑論審稿時加以糾正。

其實，它們的合理寫法，分別是亞洲、西亞、中南半島、北美洲原住民、珠穆朗瑪峯以及印度人。

西方文化霸權的見證

剛看到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的九四年十二月號《讀書月刊》上一篇文章，講及九四初夏在漢城舉行國際亞洲哲學與宗教研究學會成立大會的一段會場插曲。漢城梨花女子大學一位教授宣讀論文時用了「我們遠東人」的說法後，另一南韓神學教授馬上提出她的質疑，站起來表示，她聽後就是不明白，我們東方人就住在東方，何遠之有。

這就不啻一記醍醐灌頂，令人猛然覺醒到，作爲現代亞洲知識分子的文化自主性和獨立性，究竟去了哪裏。這個南韓神學教授的質疑，反映出一種重新釐定文化身分認同的努力；更足以說明，在文化建構工程上，躍出本體性對抗支配性的重要一大步。目前不少新聞用語用詞的中文表達方式，依然保留着濃厚而又習非成是的西方中心論的殖民史遺痕。換言之，都是透過西方人眼光或西方價值觀，來衡量非西方甚至世界的萬事萬物。當中，多的是昔日列強在亞洲地區施行殖民統治所衍生出的殘餘物，同時屬於過去西方文化霸權時代的見證例子。

所謂「遠東」和「中東」，或者「近東」的叫法，不脫歐美過去強權國家的歷史視點，在擴張的年代動武「征服」東方民族，得出不同地方的地理名稱。「印支半島」、「額菲爾士峯」與「福摩薩」（Formosa，十六世紀葡萄牙殖民者對台灣的稱呼）之類名詞，畢竟充滿殖民者佔領異地後的勝利標記意識。很難相信如此的「文化」姿態，能夠使今天亞洲人自豪。至於中文新聞工作者若採用了「印度阿差」、「紅番」或「生番」等的字眼，堪稱典型的政治不正確叫法，無甚足論。

《明報》社評自相矛盾

九五年年初有人提出，要致力辦好一份「中國人的報紙」，認爲該是「力求體現中國人的精神、滿足香港和其他地方中國人需要的報紙」；同時，「應該是超利益集團、超黨派的，因而也是超政治意識形態的」（見九五年一月三日《明報》社評）。可是，該社評把當代中國人辦報的新聞理論，與目前西方發達國家主流傳媒的一套對立起來。社評作者好像忘記了，香港大多數新聞工作者所接受的新聞教育理念和培訓，恰恰源自西方發達國家，這已成爲國際上傳播行業的共同資產。當代新聞報道最爲重視的、也是該篇社評反覆闡述的「客觀、獨立和公正」原則，不也同樣源於西方傳媒的良好傳統嗎？該社評在論據上顯然是自相矛盾。

此外，值得商榷的有，《明報》該篇社評的調子，隱含一種缺乏自我主體性格的全盤反西方意識形態思路；要害之處尚在於，自囿於機械式「個體自由一羣體自由」二元論的形式主義框框。未得華人社會多元價值的眞髓，則所謂「超政治意識形態」的原則，不知如何得到附麗？難道邁向二十一世紀亞太新時代的現代化中文報紙，可以公開表明：並不擁護像民主、自由、人權、法治這些海內外華人普遍認同的公民社會價值觀？難道身爲二十世紀末的現代報人，還想自動獻身，亟亟於替權威統治者鳴鑼開道，因而忽略了爲廣義中國人催生民權政治的重要性？

至於「中國人」這指稱的實質語意，倒仍須作仔細而科學的論述，才能準確涵蓋目前兩岸三地以至海外華人命運共同體

的眞義，才可免流於從概念到概念的一廂情願式疏漏。一日不澄清「中國人」眞義，要推動香港企業化報業集團，重拾本世紀三四十年代中國傳統報人智慧的「不黨、不賣、不私、不盲」守則，委實無從談起。

愼防文化原教旨主義

我認爲必須反對的，是西方國家一些大衆傳媒根深柢固的沙文主義思想和行徑。而不是主張採取「一刀切」式排外、非黑即白的檢驗標準；擔心這種文化原教旨主義者會劃地爲牢，不利中外新聞文化繼續交流。

中文傳媒自覺回歸新聞工作者自主思想體系之後，找到身分定位，有助建立完整的、本位的、獨立的思言架構（frame of reference），有立才可以破，態度上不卑不亢，自尊自重，才可算具備眞正的條件，突破西方中心論的新聞習語和用詞長期造成的支配性影響，並進一步確定，跟來自五湖四海華人受衆溝通的最佳方式。

也只有文字工作者建構了自我的文字論述風格，樹立起一以貫之的用字用詞規範制度並加以實踐，在對待外來語以至文化影響時，才能取長補短；更不易隨波逐流，只知有子而不知有父。好像在寫作人每天筆下流過的文字長河中，有人曉得隨手寫出物語、寫眞、企劃、藝能界、地下鐵等日本漢字，而又居然不知道，或者不懂得，自覺地使用中文字庫原有相應的故事、攝影、計劃／策畫、演藝界和地下鐵道。

《明報》忘記歷史承諾？

《明報》當年一直堅持在中文報道中採用「地車」字樣，以表示Mass Transit Railway的意思，不肯從俗並反對刊出「地下鐵」之類字眼，近年居然頻頻自行「打破齋鉢」：同樣一份報紙，一時用地下鐵路，一忽兒是地車，一會兒又寫作地下鐵。就不知是報紙高層人員忘記歷史的承諾，還是編輯人員亂了章法。總覺得素以知識分子口味爲訴求的報紙，文字規範彷彿輕飄飄的，讀着讀着不禁使人感到蠻沉重！文字是思想的承載體，文字的使命一旦飄忽游離，所能承載的價值觀恐怕重不到哪裏。新聞人員對用字用詞的統一工夫尚未到家，亦即連「技術規格」尚待改進，就要奢談「經國之大業」，難矣哉！

相信要到了中文傳播行業眞正的自我文化覺醒時代，詳談認眞去落實辦好一份中國人報紙的宏願，才不會停留於空中樓閣的階段吧。

1995年1月9日《星島日報》

傳播界「一詞十譯」怪現象

有沒有想過，一個簡單的英文名詞，竟然在華人社會中出現至少十個譯法；而不同的中譯寫法若不附上原文，恐怕很多讀者看罷都摸不着頭腦。

請猜一猜，以下一個詞彙的英文原名是甚麼：

全球電腦通訊網、國際資訊網絡、國際電腦網絡、國際網路、網際網路、網聯國際、電腦聯網、國際網、英特網、聯網。

答案：Internet。

這眞是電腦資訊時代的悲哀！Internet熱潮目前在各地華人社會方興未艾，但似乎還沒有一個正式而共用的中譯名字。於是不同傳媒各有各譯，形成一詞十譯的怪現象。尤有甚者，由於傳媒中人對這個英文名詞中譯法未有共識，有時在同一報刊中更出現新聞版面與副刊版面的譯法迥異情形，亦即在規範翻譯名詞方面出現「一報多制」局面，使人歎爲觀止。也可看出傳播工作的疏漏。

據香港中文大學電算機服務中心高級電算師梁光漢的說法，Internet「是透過一個國家或城市的電訊網絡及越洋電訊網絡，把世界各地的小型以至大型電腦系統，連在一起的所謂『網中之網』」。

Internet始於二十多年前，美國國防部的研究部門（Arpa分部）在加州大學、史丹福大學和猶他州大學之間建立的資訊傳送聯網；後來擴大到其他大學和不同的科研中心，使研究員可輕易取得技術文件、大學圖書館的資料等。這就是今天Internet的始祖。

中國大陸九五年年初根據郵電部和美國Sprint電話公司協議，在北京和上海各開一條專用線路，通過美方電話公司聯上「英特網」電腦網絡。原來大陸有人把Internet翻譯爲「英特網」，原意不錯，只是忽略了電腦工業已有一個國際名牌Intel，香港人通常譯爲「英特爾」，台灣則譯作「英代爾」。大陸方面譯Internet爲英特網，會不會在譯音上製造了不必要的誤會，甚至引發混淆效果呢？

另外，也有報紙的電腦專欄作家大聲疾呼，指坊間有人譯Internet爲「國際網」，實屬不當，且從字源、字義和名詞蘊含的運作含意，作出條分縷析，力陳Internet中的「Inter」，跟英文字「國際」（International）全無關係。

所以說，一詞之譯以至一字之立，箇中學問大矣。

當Internet旋風席捲亞太地區之際，中文報刊上的相應中譯就愈來愈多，也反映了部分中文文字工作者各自爲政，各師各法，不重視傳意溝通效果的老毛病依然，且大有變本加厲之勢。

兩岸三地的傳媒工作者，在一些重要名詞中譯取捨方面，是否可以多從消費者利益着眼，加強互相聯繫，以設法克服各地報刊經常無緣無故一詞多譯的現象？此舉除對受衆有莫大裨

益之外，也可展現傳媒人雖身處不同地域，但專業、認眞及負責任的態度則一，有追求準確資訊的無比熱誠。這也是傳媒機構建立公信力的一個重要基礎所在。

我認爲，中文新聞事業的立體是建基於自己的語文上面。中文新聞工作者對方塊字毫不「敏感」，實在愧爲稱職的傳播工作者。而不尊重自己語文的主體性，動輒要借用外文來傳情達意，恐怕難逃把關不嚴之責。

問題仍然是：我們何時才可以認定（或選定）一個意思準確而又能爲各方採用的Internet中譯寫法，不用每次都加上括號注明原文，俾能夠向受衆清楚傳達？

要做好大衆傳播工作，大概再也不能忽略傳媒人之間的「小衆傳播」作用。連編輯人之間對正確譯法都缺乏了共識，就難怪各式譯名滿天飛，徒令受衆莫知所從。

1995年6月19日《星島日報》

「蘿蔔頭」緣何也要思考？

——傳媒易掉進日本漢字陷阱

「蘿蔔頭都要諗嘢會」。「終戰」五十年特輯。抗戰勝利五十周年專題。在九五年八月初的悶熱天，把這裏三種不等同的事物放在一起時，思潮起伏。由悲情的歷史記憶想到失笑的傳媒表現，再由中日之戰聯繫到誤墮語言／意識陷阱，竟一度興起欲語還休之念。可是八月初看到香港一些日本人直言無隱的反省做法後，終歸是不說不說還須說，立此存照。

廣府話「諗嘢」，其實就是思考的意思。居住香港的日本人居然不避忌，不嫌棄「政治上不正確」之弊，直呼本國同胞爲「蘿蔔頭」，叫他們「開動大腦機器」，思考自己的國家民族問題。這時，我們更加有理由反躬自省，認眞思考語言背後的意識形態霸權底現實：來自東瀛的「終戰」一詞，爲甚麼不等同、不可取代抗戰勝利，「終於」把當年入侵家園的「蘿蔔頭」統統趕走。

「蘿蔔」在日文中寫作「大根」，很形象地把這種塊根植物的特性勾勒出來。抗日戰爭八年期間，凡侵我家園的「日本鬼子」都被譏諷、貶稱爲「蘿蔔頭」。這些號稱「皇軍」的扶桑國民，後因大後方的國土吃了兩枚原子彈，才肯向盟軍「無條件投降」，跟着黯然歸國；而一些發動戰爭的軍國主義頭頭

（除了日本天皇），都受到軍法制裁。現在他們的下一代來到東方之珠生活有年，終於在中國人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之際，大聲疾呼「蘿蔔頭」實在不能再作埋首沙堆的鴕鳥，要看清戰時歷史眞相，勿再自欺欺人。所以先要思考戰爭責任和道歉問題，才能總結教訓，不再重蹈覆轍。

第一砲是由香港「蘿蔔頭都要諗嘢會」高調地四出抗議，「踢爆」此間多家日資卡拉OK備有日本戰時軍歌供客人點唱的事實。實情曝光後，部分卡拉OK從善如流，全數抽起「問題」歌種。侵略是不義，歌頌侵略意識自是不義之舉。由「蘿蔔頭」的後代在中華土地上，自動自覺勸喻同胞勿再做傷害受害民族之事，勿公然在卡拉OK歌頌昔日「蘿蔔頭」的戰魂，大唱軍國主義情未了。此實乃眞漢子的意識覺醒，對於大和民族融入愛好和平的國際社會，大有裨益。

日本傳媒掩護戰販

日本人能，爲甚麼中國人不能？

日本的部長，尤其是最近十五年來的文部相（即教育部長），每次因爲公開替日本發動侵略戰爭辯護，欲蓋彌彰而失言之後，都會被逼公開道歉。最新例子，是文部相島村宜伸發表「侵略戰爭的觀點與角度說」，引起鄰國抗議，不得不在日本戰敗投降五十周年紀念日前數天照例道歉。

日本一部分人致力掩飾戰時罪行，反對披露全面的戰爭實況，其來有自。日本一些傳媒長期肯爲昔日戰爭販子一大堆的缺德敗行「消音」，毋寧也是一樁世紀怪事。其實，東京政府

高層中，不少人正是當年的侵略大軍重要成員；現在要他們勇於揭露當年自身的軍國主義者醜態，實非大智大勇不爲功；不自行揭發也就罷了，還要諸多扭曲歷史，用歪理代替事理，那實在難以令人忍受。躲在歷史陰暗角落的東瀛戰爭販子，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那次極不甘願的戰敗事實發生後，很快就發展出一整套詮釋戰時歷史的專用語言，美化（或者淡化）血腥的暴行，背後不離維護東亞「聖戰」的軍國主義意識形態。譬如說，用「進出」代替侵略，用「大東亞共榮圈」代替日本在亞洲地區的殖民帝國。「終戰」這個日文用詞，則是最新一個充滿語言陷阱的例子。

這類日本漢字自有特定意思，根本就不能當作中文使用，切勿望文生義，套用胡適先生當年主張的「拿來主義」，以致產生美麗的「歷史誤會」。這一回，眞正是輪到炎黃子孫「都要諗嘢」了。

看到兩家商業電視台，都在九五年八月份播出反思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周年的特備節目，帶動受衆正視本世紀中葉一頁頁慘史的教訓，原以爲頗有可觀之處，期望甚殷。可是，無線電視台的特輯題目用上日文「終戰」，使到觀看時的情緒大打折扣。而亞洲電視台的回顧專題用上抗戰字樣，感覺上就好得多。個人根本不期望無線電視台方面，在回顧中華民族生死存亡關頭的抗戰紀錄片片頭，硬用引號套用「終戰」一詞。必須在此聲明，與其說是文字之辨，毋寧定位爲抗拒支配意識之舉，絕不可以認同侵略者那套缺乏反省的意識。

日本人其實一直單方面利用「終戰」（戰爭終結）一詞，

來「中性化」一場侵略戰爭的責任。作爲被侵略者的受害國國民，必須對此劃清界線，絕不宜與滿手沾上血腥的人沆瀣一氣，更遑論還容許有甚麼「共同語言」的空間。中文傳媒人在這方面得經常表現出自重精神，不容以詞害意。

獨立批判精神可貴

當前的日本社會中，一直都有不少人，眞正反思先輩發動法西斯戰爭的罪孽及罪責。那麼，中國人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的活動，其宗旨恐怕應在於「抵抗侵略」這個骨節眼兒。八年抗日戰爭，根本不是由中國人主動挑起，那就無所謂終止不終止的問題；只有團結起來（像國共合作抗日）共禦外侮，才有可能把侵略國土的敵人趕跑。舉凡彰顯反抗被支配、奴役的意識，才配稱紀念抗戰勝利五十周年的「主旋律」。中文傳媒的主體性，是基於能反映公義得到彰顯的客觀事實上面。

傳媒作爲社會公器，在大是大非的意識及公義抉擇關頭，在反省日本人發動侵略戰爭的終極責任之際，應明白到，公衆期望能站穩民族立場，透過全面而準確的史實，以批判角度和獨立言論，擊碎建制長期營造的政治／社會／現實神話。難道今天傳媒眞的甘心與一切建制共舞，耳鬢廝磨，沉醉春風，難再清醒？否則，我們不久之後怕也要成立一個「差不多先生都要諗嘢會」，以示不落東洋人之後，用「蘿蔔哲學」實現大和民族與大漢民族「意識通婚」之好！

1995年8月14日《星島日報》

九七近了

九七、九七，

一切扭曲假汝之名以行之。

九七、九七，

難言是個開放社會的天國？

記者與九七：矛盾綜合體

九五年二月中旬，還有七百多天，就是衆所翹首以待、香港主權從倫敦移交北京的大日子，套用章回小說寫法，正是有人歡喜有人愁。據說，歡天喜地敲鑼打鼓迎接香港回歸祖國的人，數目多到可以從香港排長龍至北京；若按報喜也報憂的講法，衆多迎接「九七」回歸的人當中，頗有人喜中帶憂的，或者憂喜參半。這些人並非反對「九七」回歸，只是擔心，日後在中央首長明示或暗喻下，特區政府會如何收緊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尺度——「憂天」的杞人，當然不乏那些跑在新聞最前線的記者。

防止政治介入運作

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記者屬於廣義的「中國記者」？還是：在香港及其他非中國管轄的地方工作時就叫「香港記者」，若踏足中國大陸，就非得叫「中國—香港記者」，或乾脆一律以「中國記者」名義採訪？目前獨立運作的香港記者協會，會否轉爲隸屬官方的全國記協一員？若否，雙方的工作關係和組織關係將如何釐訂？一句話：今後香港記者的自主性和獨立性究竟有多大？

爲了探討香港記者協會能不能過渡「九七」，這個簡稱記

協的香港唯一前線新聞工作者工會，也希望收集會員對「九七」後工作定位的意見，包括記協今後應扮演的角色（工會、專業團體，還是壓力團體）、與大陸官方和新聞同業關係、在國際同業間的角色。

記協當然可以過渡「九七」成功，而不必像立法局議員般統統給趕下「九七」號列車，「推倒重來」。但是香港的記者（以至廣大的新聞工作者），有沒有長期爲新聞自由堅持鬥爭不懈的心理準備，才應是問題關鍵。新聞自由從來都倚靠業者鍥而不捨地爭取得來的，證諸國際新聞史，其理至明，包括美國的《第一修正案》、德國的新聞法等。九七年後的香港新聞自由，將與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息息相關；大陸新聞自由程度愈高，香港新聞自由保持現狀的機會就愈大，這是成正比的關係。

以現在的情況推測，九七年後一段時間內，香港新聞自由程度下降的可能性甚高。理由：目前北京對香港政策的主流思想是「寧左勿右」。保守的估計是，香港記者得設法保持公認的多元價值觀以及執行新聞專業守則，以免爲「事事愛管」的官員所乘，導致政治／行政政策介入新聞專業。香港特區記者的採訪自由、報道自由和香港資訊透明度，勢將成爲各方關注焦點。

還記得九五年年初，北京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文件提出，宣傳機構不得在新聞報道的遣詞用字上「喪權辱國」嗎？一聲「立場」、一句「主權」，會不會足以使日後香港的傳播工作者，在規範爲名、統一爲實的角力遊戲中「俯首稱臣」？原本

屬行業範疇的內部專業規範事務，隨時會給當政者提升至不必要的政治層面處理。九七年後，香港是北京的直轄特別行政區，在爲政者堅持「一刀切」的做法下，屆時，業者是否須要依足上述中宣部規定的，不能使用「兩岸三地」、「中港合資」、「中台合資」、「中澳（門）合資」等字眼？日後，香港的民營報刊提到大陸自身時，是不是須要避免使用「中國」、「中方」的字眼，改而採用「祖國大陸」、「祖國」、「我國」、「內地」等稱謂？香港新聞界如何落實「一國兩制」？

勞資一體共負一軛

香港記者能征慣戰，表現出色者比比皆是；但對於維護本身行業整體利益的觀念，素來薄弱。記者的結社自由自然不缺，惟工會組織鬆散，欲凝聚成爲一股有實力而又團結對外的專業行業壓力，暫難樂觀。記者能摒棄成見，團結一致爭取集體採訪的有利安排，則對於長期監督政府施政、保障公衆的大集體利益和提高全民資訊透明度，也就更有把握。

在日益政治化的年代，尤其「九七」之後另一波民族主義掛帥的新世紀，新聞工作者要不要「愛港」、「愛國」等議題，可以想像會給提上議事日程。果如是，「愛港」和「愛國」標準由誰來制訂？如何訂定？怎樣有效測試？將來，香港記者要不要按規定加入法定的行業工會／公會？記者共同利益由誰代表？而公認的代言人是透過甚麼渠道以及怎樣產生的？

九七年後，新聞記者的自我定位又如何？他們似乎習慣爲

他人作嫁衣裳，急公好義，以能替民衆申張正義爲己任，同時較少摒除門派之爭而共同爲本行業利益和前途着想。但這種心習遲早須改變，因爲記者終於了解到，出面捍衞採訪行業的利益，其實與捍衞特區社會的主流利益互爲表裏。若記者連採訪權、資訊自由法、新聞取捨，以至報道方式等都備受限制，而卻又不吭一聲時，則不知內情的民衆委實無從置喙。

至於記者的專業角色，「九七」前和「九七」後倒沒有任何分別的；但今後記者仍須加強在社會各個層面尋求奧援，擴大團結面，以支持記者保障應有權益和既有專業工作方式不受侵損或干擾。

當前急務，恐怕是身爲香港記者工會的組織者，應該考慮放下「身段」，代表勞方（記者）重建與資方（報業主）的有效溝通管道，理出解決勞資紛爭的可取模式。在捍衞新聞自由一事上，勞資理應有共負一軛的時代承擔精神。

今後，記者當然如實報道，各類報紙也如常出版。若有人願意長期愛上如捷克總統哈維爾（V. Havel）當年力斥的謊瞞騙隱的生活（living in lies），就由他們去吧；只有我們自覺是在追求每一個生命的自由表達、愛好磊落眞誠的生活（living in truth），關心能否在制度下有尊嚴地過活，已具備足夠條件發揮出無權勢者的眞正力量了。

到了這個時候，記者的矛盾心結才眞正可以紓解：「一旦有人在某處打開一個缺口，有一個人喊出了『皇帝沒穿衣！』，有一個人破壞了遊戲規則，將遊戲的實質揭露，每件事物就像會完全改觀，整個外殼就形如敗絮，一碰就分崩離

析。」（見《哈維爾選集》，頁八十）

可以預見，這樣的一個工作環境，絕不是請客吃飯那樣輕鬆了。記者們，都做好長期抗爭的思想準備嗎？

1995年6月26日《星島日報》

新聞文化革命

——九七年後中港衝突熱點？

香港《明報》記者席揚因被北京當局指控竊取和刺探國家金融機密，並發表於《明報》，九四年三四月間經北京市法院一審和二審後判獄十二年，引起社會人士和國際關注，香港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如何在「一國兩制」這個設想下有效落實，不無打擊。也有人從席揚事件中醒悟到，香港須盡快制訂《資訊自由法》，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免受各級官員干擾，或因當局政策的變化，而削弱公衆監察政府時的透明度。

另外，九四年五月初，香港新華社拒絕那些曾公開聲明有限度抵制大陸官方安排採訪的記者，報名隨台灣團往浙江千島湖採訪。此事再次反映出，北京看待傳播媒介的作用，要表現如內地口徑一致的宣傳機器。這種僵化心態，暴露了北京一些官員堅持境內外所有傳媒機構，在採訪大陸新聞時，只發揮政治宣傳工具效用，不能越官方政策雷池半步。這種箝制新聞自由的手法，與開放國家及地區強調把傳媒看作監察社會的一種既定機制，背道而馳，而且越行越遠。

無論怎樣出現禁制與反禁制，抵制與反抵制，當中一個關鍵問題似乎常給人忽視：香港的新聞文化其實逐漸「和平演變」中國大陸。無論神州執政者如何努力堵截資訊流通渠道，

香港式市場經濟主導的新聞傳播方式，實際介入大陸的新聞生態圈。大陸推行改革開放以來，境外新聞文化同時起着推波助瀾作用，從八九年「六四」事件中，大陸新聞界試闖言論禁區的大膽表現，以及近年一些從業員趁「下海」機會大鑽言論空間的果敢行爲，都可看到傳播工作者思變求變的大趨勢。

席揚判獄對傳媒不無教訓色彩

重判席揚一案，大可視爲北京對近年新聞圈爭取脫離官方軌道現象的最新一次反動，且不無濃厚的「教訓」色彩。論者尤其擔心九七年之後，香港新聞界該如何自處；而中港之間是不是眞的沒有新聞溝通上的共同語言？在香港，業者遵行已久的新聞專業運作模式和輿論監督制度，將來是不是會與祖國廣大的人民（包括香港）絕緣？

在新聞工作的理念和實踐上，香港與中國大陸目前無疑非常不同。香港素來信奉大衆傳媒爲社會公器這個圭臬，新聞機構理所當然給視爲屬於全民所有的輿論監督工具；亦即是西方社會常說的，在行政、立法、司法這三權之外，大衆傳媒自成「第四權」（The Fourth Estate），維護人民基本的知情權，是人民的喉舌，並在提高資訊透明度的大前提下，以公衆利益爲重，制衡官僚體系弄權、濫權傾向。

香港新聞機構以民間經營的佔絕大多數，跟中國大陸以國營爲主的情況相反，大陸傳媒過去四十多年來強調政治宣傳／教育作用，而非全面報道事實眞相或者挖掘社會問題；更不要談到認眞重視市場效益，做到以讀者需要爲重。香港的大衆傳

媒，一直不存在中國大陸傳媒肩負的「國家使命」或「集體利益」之類政治包袱。

反觀當代傳媒成功挑戰建制，並且取得成果的例子，俯拾即是。近如香港報章捅出立法局委任議員夏永豪，用了巨額的議員津貼（二十五萬元）購買各式物品，經傳媒深入報道及追查形成壓力之後，夏氏不得不宣布自資購回部分物品。年前英國報界揭發內閣成員醜聞導致官員下台。日本傳媒爆出前首相細川護熙財政醜聞導致細川下台。遠的有美國報界揭發水門大樓竊聽事件，結果引致尼克遜總統被彈劾而下台，等等。這裏，足以展示各地互相競爭的傳媒機構，只要敢於發掘事實眞相，新聞學所說的「看門人」（watchdog）作用就足可彰顯，使到羣醜畢露，正氣申張。

傳播公信力普受民衆肯定

我們以擁有立場公正、言論公允、報道準確和不黨不羣的大衆傳媒爲榮，起碼不用擔心在香港吹起大陸那種「有償新聞」充斥報端的歪風。更不致憂慮編輯部門出現廣告業務與編寫內容混淆不分的情況。公衆支持具有誠信可靠品質、不偏不倚的傳播媒介，傳媒的公信力在香港是普受肯定的。

北京對待傳媒的態度，一九八九年以來，收緊的趨勢日益明顯。香港記者席揚被北京判監十二年，現已成爲中港新聞文化衝突的典型案例（classic case），預示今後雙方須尋求妥協之道，重訂彼此接受的「遊戲規則」。席揚判獄，也是北京試圖阻遏港式新聞作風在大陸擴散的一帖「猛藥」，香港的傳

媒主事人，若不能挺直腰板經營下去，九七年之後不是「以大吃小」，就是無可奈何地「以小事大」——後者指香港傳媒生態將全面「芬蘭化」，失卻原有活力，褪色爲言論及意識形態宣傳上的「幫閒」。這樣下去，傳媒閉上了眼睛，一個無聲的國度，將如野鬼般浮游於二十一世紀的神州荒原！新聞自由必須靠爭取得來，而不是統治者的恩賜，中外皆然。

從樂觀一方面看，目前已有「大中華經濟圈」的理論，引申到新聞工作和資訊傳遞的層面，將來恐怕也出現大中華文化圈，則華人社會融合可期。香港是一座橋梁，正如九四年五月初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訪港時所說的「金橋」，廣爲國際重視，香港不應只是經濟上會生金蛋的鵝，也是新聞傳播方面的橋梁，汲取外來文化精華，轉化出香港式資本主義體系的新聞文化；進而催化中國新聞事業水準，擔任橋頭堡先鋒角色。

還有，日後當不同地區的華人考慮到，需要採用公認的專業規範和標準去管理傳媒行業時，香港的角色值得重視，這自然有助提高全球華人的新聞文化水平，可望減少政治力量干預新聞工作，避免新聞官司變成法律官司或政治官司，保障正常新聞活動不輕易被當局上綱上線爲刑事罪案。另一方面，當前華人社會多元文化脈絡下所成就的多元價值觀，也爲今後新聞交流營造有利條件。互補互惠應該取代封殺，以便創造華人新聞界「雙贏」之局。

當然，有了新聞專業上的共同語言和基本行事方式，仍需強而有力的法制加以鞏固，突顯新聞界的道德力量，使能行之久遠，行之有效。今天，香港是新聞力的強者，中國是政治力

的巨人。二者的關係，不大可能最終傾斜至「零和遊戲」之局。名報人查良鏞在香港大學發表演說時分析道，九七年前後，中共大概不用赤裸裸地出面控制香港傳媒，只消透過影響力，即可達到相同的目的，若眞的如此，我認爲是當局處心積慮以政治吞掉傳播行業的可怕發展。

香港模式新聞觀獲大陸同行青睞

在市場經濟的規律下，香港模式的新聞觀受到改革大潮衝擊下的大陸同行青睞，活像輻射般在內地擴散影響力。大陸一些地方的新聞改革，實際以港爲師，仿照資本主義的報業經營／管理哲學，換取新的生存空間，汰弱留強。問題只是，黨政當局一面推動改革，一面擔心意識形態戰線失控。如何有效平衡這個矛盾，考驗執政者的智慧。

新聞自由是諸自由之母，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也是穩定社會的重要基石，香港的新聞界在近現代中國改革／革命進程中，扮演了火車頭角色，無畏無懼，衝向政治禁區。例如，清末的王韜，在香港創立《循環日報》。其他鼓吹救國革命思想的刊物（如孫中山先生一八九九年派陳少白來港辦《中國日報》）過去在香港刊行的不少，皆因香港殖民地政府給來自大陸的改革／革命人士，提供政治庇護等方便。

我相信，保留香港新聞行業現有特色和優良傳統，並不會跟中國國家利益及全國人民福祉有所衝突；反而有助當局理清阻礙社會進步的盲點，監督官員盡忠職守做到向人民負責。現代報業充其量只是社會守護神，絕不是天生造反家，沒有理由

去扼殺其生機——除非執政者已到了歇斯底里的崩潰邊緣！

結束本文時，我想引當代中國報告文學家陳祖芬新作《被傑克遜牽連之後》的一段文字（引自《明報月刊》，一九九四年五月號，頁六十八），向華人新聞同業致意。原來，陳祖芬另一篇文章《被當成傑克遜之後》，曾給廣州一份刊物抽起——雖然已排好版。內部理由據說是「不宣傳歌星」，傑克遜即是港人熟悉的美國流行曲歌手米高・積遜（Michael Jackson）。陳祖芬這樣說：

「北京電視台每天播一條格言，今天是一位學生寫的，我正沖開水，就聽那格言好像說做每件事都要想着對祖國有益，這不是原話，我沒聽準，我沖完開水才反應過來：怎麼可能做每一件事都要想着對祖國有利？人總還有柴米油鹽醋吃喝拉撒睡的俗事，如果沖開水過馬路的時候都想着偉大的祖國，那麼水就要沖到水瓶外，人就可能撞在汽車上，其實我們每個人各就各位做好自己那份事，我們的祖國就強大了。」

1994年5月17日《香港經濟日報》

從查良鏞「大衆傳媒與開放社會」講座說起

究竟哪些類型的香港傳媒機構，最有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的社會中呼風喚雨，成爲聖之時者，甚至飛黃騰達？在目前政治過渡期內，香港的傳媒工作者應如何自處，並在加強與中國大陸和台灣同行交流之際，善用香港這個自由港固有優勢，掌握最新的國際資訊，審時度勢，進而設法爭取九七年之後，可以有最大的生存空間以及最高的活動能量？

這是九四年三月十二日，我出席香港大學舉辦查良鏞教授《大衆傳媒與開放社會》講座之前，腦海裏一直揮之不去的其中兩條重要問題。

從事了三十四年新聞工作的《明報》創辦人查良鏞，當時用了逾一半篇幅，引用各家說法，去分析「開放社會」的特色及其在東西方世界的不同發展脈絡：同時比較「開放社會」和「封閉社會」對於傳播媒介的不同處理和影響。最後，他結合香港這個獨特的地區在「開放社會」定義〔取自英國當代著名哲學家卡爾・波帕（Karl Popper）的理論〕下的共性和特性；並指出面對九七前景時，大衆傳媒如何化危機爲契機的各種可能圖象。但查良鏞的結論是「審愼悲觀」——九七年之

後，香港傳媒機構所享有的自由，「廣義而言」，大致上會比今天的少。

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後，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了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自由，《中央聯合聲明》也有類似規定，查良鏞仍然認爲：「縱使說得如何漂亮，很多香港居民對於這些承諾缺乏信心。」據他的分析，九七年之後，當局（無論北京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不一定要公開控制香港的大衆傳媒，反而會千方百計運用各種影響力，「不統而治」，以逐步改變本地傳媒生態。這種微妙的壓力，查良鏞表示，正是當局透過「影響」而非「控制」而得以達成的。

問題在於，誰要是能夠全面主宰九七年之後香港新聞及傳播行業的「遊戲規則」，才可以說得上眞正操縱了這個行業。香港的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在亞洲地區向來備受稱頌（僅遜於日本等自由國家）。當局重視報業領導的民間輿論。更有論者指香港新聞界反映的民意，在某程度上能彌補殖民地先天性「民主貧血症」的缺陷。本地報業的內在生命力，基本上維繫於民間辦報、自負盈虧、百報齊放、適者生存的報壇現實環境中。

至於傳媒的盈利能力，建基於受衆長期支持；要人家願意支持的話，就非要傳媒公信力普受肯定不爲功。在香港，基本上是市場力量決定傳媒的生與死（國共的政黨報紙例外），而不是任何一位官員或者機構。所以不少中文報章老板不見得眞正了解何謂新聞，但總是願意投資經營，皆因看到經營上利之

所在；甚至產生揚名立萬，終有一天成爲「文化鉅富」的企圖心。

展望九七年後的報業前景，衆說紛紜，當中絕不乏「陰謀論」——就是着眼於中國大陸向來嚴控新聞戰線的意識形態陣地，對大衆傳媒的管制政策，跟香港這個開放社會絕對是南轅北轍。但論者往往忽略一個重要變數：大陸社會不再是閉關自守的型態，目下日益注重面向國際，發展經濟，因而不輕易放過任何可了解外間開放社會的新資訊。也不妨這樣說，大陸已是個「流動的」半開放國度，造就了無數互動的機會，有利國際交流。香港人此時此刻若躲在蕞爾小島妄自菲薄，或只懂透過「大香港主義牌」的眼鏡去看別人，同樣都是不足爲法。

探討香港傳媒如何迎接二十一世紀，首先，不能因爲假設了北京必然控制（或影響）香港的大衆傳媒，而稱業者自我審查以求「過關」，會導致無法團結以捍衛本身的權益。其次，向以立場公正、言論獨立、敢於揭露時弊、爲民喉舌自許的傳播業者，須時刻牢記「物先自腐然後蟲生」的至理明言，要不斷推行報業自強運動；否則難免「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徒惹自毀長城之譏。第三，無論今後報業形勢如何風雲變幻，都得致力保持香港傳媒行業的多元文化、多元價值這個優良傳統。套用本地一句廣告用語，那就是強調「固本培元」之道，調動市場力量，亦即消費者的壓力，以隨時迎擊政治干預新聞圈運作的黑手。

我認爲，當前香港大衆傳媒面臨的重大挑戰，並非純粹來自某些報老板爲着自身商業利益，而要對北京處處做出自我審

查或者自我約束的行爲。本地報界近年盛傳，一些報業主或新聞工作者向「北大人」作出所謂「政治交心」的行爲，往往只屬於一廂情願的猜想，甚至是誇大其詞的居多。道理其實很簡單：有眞正市場實力的傳媒機構，自然擁有不弱的廣告收益和明確的受衆數量，商譽良好，有麝自然香，豈有自貶身價之理——除非新聞工作者把本職的新聞判斷與廣告利益，直接掛上關係，那自當別論。至於缺乏市場力量的傳媒，受衆支持力單薄，無異缺少號召力和影響力，就變相自削身價，無疑大大降低「被統戰」機會；這些弱勢機構的傳媒主，縱使再三向北京獻媚，大概不易成爲入幕之賓。

反而在互相競爭的白熱化過程中，本地不少報刊的編輯採訪基本理念不斷遭到有意無意扭曲，新聞作業方式常歪離專業軌道，才是這個行業最大隱憂所在。經營傳媒自然屬於一盤生意，那是主要由報業主和業務部門全力負責的重要環節，責無旁貸。編採人員掌編輯大政，站穩「編輯主導」崗位，無非是按照既定的編輯方針，發揮專業新聞判斷，定期製作內容，以期吸引更多受衆作爲專業職志。

目前，國際上主流的新聞機構，大都強調編輯與業務分開的原則，亦即中國大陸「政企分家」的說法，或者西方報界中人經常掛在口頭的「The Church-State relationship」，意即編輯部和廣告部河水不犯井水，各司其職。講求「政教分離」的原則，正是從捍衛編輯自主權（editorial independence）出發，要求各級編採人員，嚴格遵從國際公認的新聞專業操守信條，絕不可用商業利益（廣告誘因），交換日

常的新聞編採題材的取捨權。

可是，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的事實卻是，城中不少以專門報道「黃、賭、毒、黑、邪」題材作招徠的暢銷刊物裏，「新聞廣告化」和「廣告新聞化」的傾向，越來越明顯。由於每期都要追求聳人聽聞的轟動效應，編輯就不惜在封面上設計所謂「類新聞」的圖片，以營造廣告式的即時吸引力。於是移花接木、魚目混珠（「設計圖片」），爲求「出位」，無所不用其極，早受人詬病。翻開雜誌的內頁，產品介紹式的「報道」文章，充斥其間；這些記者彷彿也變成了各種商品及名牌產品的「特約」推銷員，難免令讀者懷疑，一些新聞工作者有否介入所報道商品的「界外」利益。

在這種新聞傳播行業不正之風猛烈吹颳下，一些編輯人員崇高的新聞使命感慢慢消蝕，有人甘於在利益衝突的矛盾中混飯吃。等而下之的，喪失辨別是非曲直的能力，就遑論爲民請命，或者敢以手中健筆大掃羣醜。

查良鏞在他的演詞結尾部分指出，香港那種生活化的、色彩斑斕的及風格多樣化的新聞方式，現正逐漸影響中國大陸的大衆傳媒，而毋須等到一九九七年。事實上，大陸各地傳播媒介正開始脫離政治掣肘，在市場經濟的天空尋找自我的新空間。我相信，在這樣獨特的時代背景中，香港新聞及傳播業者不用多久，就會發現自己面對的受衆數量，絕對不止於六百多萬人口，而是十二億的中國人口，相等於全球總人口五分之一。因此，盡快自我改進新聞行業體質，千萬不要給予機會讓外行領導內行；或予人可乘之機，以行政命令（或商業引誘）

指揮報業發展方向。

回歸到新聞的專業道路，強調一種自尊自重的報業風骨，不僅對香港社會有利，肯定也將會是九七年之後全體中國人之福。

1994年4月

爲容易受傷的香港記者哀

被中國福建省國家安全部門拘查數天的《壹週刊》文字記者屈穎妍和攝記謝明莊，在表示「悔過」後終於安全返港。除了他們的家人和同業放下心頭大石之外，也引起公衆討論新聞從業員到中國大陸採訪新聞的人身安全問題。

按官方新華社在這兩個記者被省國安機關驅逐出境時發出電訊內容所說，他們以旅遊名義進入福建沿海一帶搜集軍事機密，危害國家安全，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兩人表示知道此等行爲不合法」，經審查並簽署「悔過書」後驅逐出境。兩人派到大陸採訪期間，正值大陸解放軍東海舉行大規模飛彈實彈射擊演習。他們返港後承認今次進入大陸，事前沒有按正式途徑透過香港新華社申請前往福建採訪。

此事足以反映出，香港記者到中國大陸出勤的時候，委實是地雷處處、禁區重重的。記者一個不留神就很容易「受傷」，不僅身體勞損，精神上承受的苦劫尤其難受。「一切爲了報道」的良好願望，換來的往往是苦果：前往大陸採訪新聞手續一旦出了紕漏的代價，重則琅璫入獄，失去人身自由；輕則備受磨難。幸運的話，折騰後以認罪態度換回返家的權利，坦白從寬是也。兩記者在福建的不平凡遭遇，結合年前《明

報》記者席揚慘罹「文字獄」的事實，再一次印證香港新聞工作確是極高風險的敏感行業。

不能暗指記者爲特務

究竟這兩個記者去到福建省有沒有闖進軍事禁區（不論當時是否從事採訪工作），上述新華社電訊倒沒有明言。香港記者利用旅遊身分到大陸蒐集新聞資料和從事採訪工作，卻無異是把自身安全都押寶於「命運」號列車，所謂生死由天了；一旦遇上麻煩，大概只能賭賭運氣，才知逃出生天機會有多大。惟以目前官方提出罪狀去看，記者「非法採訪」一條肯定跑不掉；至於福建省國安機關指兩記者做過一些類似非法刺探軍事機密的行爲，在香港法治觀點審察下，仍欠缺確鑿而有效證據來支持指控，兩涉嫌被告遂得享「疑點得益」的對待。

但除非我們把這兩個記者所屬的新聞單位視作情報組織，否則絕對不應懷疑，當時記者在執行非新聞採訪範疇的間諜情報蒐集任務！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張浚生評論《壹週刊》兩記者被拘留事即表示，香港記者到內地採訪時，「不應接受一些跟新聞採訪無關的任務」。但何謂「跟新聞採訪無關」，副社長似乎語焉不詳，甚至語意含混，頗有含沙射影之嫌。因此有關方面實有必要從事理上澄清，還事實一個公道。

副社長的「跟新聞採訪無關」說法，在香港記者仍遭大陸執法機關拘查之際提出來，極易讓不知情的公衆誤解麻煩纏身的記者是特務人員。而且這個「無關」之言，應該由誰去界定或詮釋才算有效？是新聞機構總編輯？是啣命衝上新聞前線的

記者？是大陸管理新聞行業的官員？公安機關人員？還是那些把記者像耗子般逮住的國安部官員？實際上，只有新聞專業人員才配決定哪些內容與新聞有關、哪些無關——除非把香港的新聞傳播媒介，統統歸類爲要替黨國宣傳的喉舌角色。

「愛國愛港」不宜成爲標準

目前港澳記者要到大陸採訪，理論上須遵守年前北京港澳辦訂下的「七條規定」，並以同胞身分入境。從新聞學理論層面分析，這些都屬於政府範圍的新聞管制措施。類似以行政方式和官僚程序主導的傳媒「控制論」，突出「以我爲主」的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強調思想檢查標準和採訪行爲的監控，多於提高新聞透明度和保障新聞消費者（受衆）權益。實際運作上，香港報刊經常以追／搶新聞爲重，因受衆需要之名撲向前線，而較少理會那些被視爲卡壓記者採訪的政府規定，於是就常給人詬病「不遵守當地法律」。

香港記者身爲市場主導下的傳媒工作者，總體思路是：一切新聞決策都不離受衆的中心，可也不唯任何長官的意志是視。問題是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去到中國大陸採訪時，如何既守法同時又跑到想要的新聞材料？

「七條規定」對香港記者言自是惡法——一旦人在大陸，惡法也好，良法也好；贊成也好，不贊成也好，一樣都對記者有約束力，那確實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因而記者不能光憑寫上「勇」字的盾牌，賭運氣冒險上路，即高舉爲受衆服務名義要馳騁神州的新聞天地。入境問禁原是記者日常行事第一要義，

目的是防止正常採訪之際誤墮法網而不自知。若明知山有虎而執意硬闖，記者事前可要衡量得失。

從行業本質看，記者天生是所有執政者的「忠實反對派（loyal oppostion）。新聞媒介重要作用之一是監察政府。爲了社會的整體利益，具備基本自信心的政府，實無必要給挺直腰板幹實事的新聞工作者處處設防。政府雖然可運用權力打擊記者的採訪業務，但卻絕不可能擊潰記者追求公義的決心。

在邁向資訊社會的新時代，北京不宜以「敵意採訪」的標籤加諸境外傳媒機構身上；記者若觸犯刑律，應回到法治軌道上尋求解決。北京遲早要考慮逐步全面開放採訪，並修訂不利提高新聞資訊透明度的法規或條文。同時，港澳記者是否「愛國愛港」，更不宜成爲衡量記者表現好壞標準的首要大前提——光是如何爲含糊的「愛國愛港」一詞定義，以及由誰去作決定，已經是問題重重。因而應落實到記者專業表現來考核，絕不可能訴諸他對國族的忠貞程度。日後香港新聞行業一旦普遍以「愛國愛港」掛帥時，估計那些偏離這種國族道德標準的記者，將難逃被有司打入「敵意採訪」的十八層地獄矣。

當權者祭出意識形態法寶，根本不用設定法令條文的框框，即大可利用民族大義和國家利益之類大帽子，鼓動愛國民衆發揮「傳媒監察力」，降伏不聽話、被指利用新聞報道搞顚覆的記者。到了那個時候，何須用上國家安全法或軍事設施保護法之類「國家霸權力量」？

這就使人不能不爲容易受傷的香港記者哀！

1995年8月28日《星島日報》

附錄：大衆傳媒與開放社會

查良鏞

本文是查良鏞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大學出席「香港講座：十年過渡的紀錄（一九八四——一九九四）」的英語講辭，其時席揚案尚未宣判。本刊特將其中譯本全文刊出（小標題爲編者所加）。

——《明報月刊》編者

一九九七年以後，我們能不能繼續享有現在的生活方式？這是一個經常被問及的問題，也是香港人最關心的問題。我們所享有的、高度重視的、決計不願失去的生活方式是怎麼樣的？也許短短一句話便能回答：生活在一個人人有自由、一個法治的社會之中。今天的香港就是這樣的地方。有一個更簡潔的詞語來形容這樣的社會，我們可以叫它爲「開放」社會。或許我們可以叫它作自由社會。但是「自由」這個形容詞未免太籠統了。「自由」有很多種程度。試以中國爲例。今天的中國，比之五十年代時已是一個自由得多的社會，比較文化大革命時更加自由；但在中國的生活，怎樣也及不上在香港的自由。另一方面，香港也不是應當有的那麼自由，至少在政治

上。大多數人是被外國所統治的，這個外國乃由一個在憲制上握有獨裁行政權力的總督所代表。沒有人能夠稱一個殖民地是一塊自由的土地。香港的人口百分之九十八是華人。它是英國的殖民地，已超過一百五十年。可是，它是一個開放社會。

甚麼是「開放社會」？

開放社會是一個頗爲技術性的哲學詞語。「開放社會」和「封閉社會」兩詞由法國哲學家柏克森（Henri Bergson）首先使用，但其意義跟今天我所引自著名英國哲學家樸普爵士（Sir Karl Popper，一譯波普爵士）的頗爲不同。根據樸普的定義，「封閉社會的特徵是崇信魔術性的禁忌；在開放社會裏，人們在一定程度上已學會批判那些禁忌，而在經過討論後，依靠自己理智的判斷來作出決定。」（Karl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一九五二年，第一册，頁二〇二）

一個封閉社會在政治上是凝滯的，或是凍結的。任何決定皆由一個獨裁者或少數統治者根據固定的傳統而作出。那些傳統便是禁忌，不容人民予以挑戰。相反，在一個開放社會裏，人民能夠批評任何禁忌，自由地討論任何重要事項，並且根據理性的集體思考而達致決定。封閉社會是僵化的，而開放社會則是持續地變革和發展的。

在公元前五世紀時（相當於我們春秋和戰國時代之間的過渡期），雅典跟斯巴達的分別最爲明顯。經過數百年的發展後，希臘的各個城邦，都由於人口增長和土地相對缺乏之間的

不平衡，因而出現了經濟危機。雅典以發展貿易、農業、採礦和製造業化解這個危機，並且演化出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文藝亦在同一時間興盛起來。跟雅典不同，斯巴達應付經濟壓力的方式，並非通過改革制度，而是抗拒改變。它採取了極度保守的方法去應付問題，灌輸嚴格的社會紀律，使社會結構僵化凍結。社會仍以務農爲主，不許商人階級存在。嚴禁使用金銀，只許使用一種鐵幣（這個做法使人不禁想起數年前赤柬在柬埔寨燒毀所有紙幣，禁用貨幣）。斯巴達社會整體上實行嚴格的軍事平均主義，原始模式的共產主義。斯巴達人穿同樣的衣著，在公共食堂中進食。斯巴達的戰士才有完全的公民權利，但沒有私人財產；他們鄙視財富和享樂，他們的生活理想十分類似毛澤東的人民公社。斯巴達青年夫婦在新婚之夜過後，便即不與配偶住在一起，男青年仍然與他的同伴住在男子宿舍中，大夥兒一起進食。法律不准用文字記載，而是透過嚴格的訓練，反覆灌輸在每個男女青少年的腦海裏。

言論自由的歷史

開放社會的兩個最重要特徵，是對外貿易和國外旅行。這兩項活動均提供與外人接觸的機會。這樣便容易明白，爲甚麼超過二千年來，歷代中國政府總是遏抑商人階級和禁止航海。由秦始皇直至清初這段期間，很多皇帝的詔令都對此三申五令。中國皇帝和朝廷大都要維持一個封閉社會以抵抗改變。

在現代，抗拒轉變是愈來愈困難了。一國政府要禁止人民與別國貿易和交通，殊難辦到。此外，大衆傳播媒介的發展，

形成爲一個削弱封閉社會的有力武器。所有極權的政權都毫無例外地竭盡所能，以控制大衆傳媒，目的旨在維持其絕對統治。

中國在很久以前便知道民意的價值。公元前八四一年，周厲王禁止人民隨意議論或批評朝廷。他委任了一批巫師來監察人民的「誹謗」，罰之以死刑。人民於是不敢公開論談，每在街上碰見時，只敢交換眼色，即「道路以目」，一句沿用至今的成語。不久之後，貴族合力驅逐厲王，由兩個最強諸侯實行集體領導，直至太子在十四年後加冕爲止。大量相似的諺語在中國歷史裏流傳下來，成爲中國集體政治智慧的寶庫之一部分，如「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和「天聽自我民聽」等等。然而很少中國古代統治者，實際上世界各國都很少統治者，能夠明智地注意到這些教訓，那實是巨大的悲劇。

在古代，書本和小册子是書寫的媒介。秦始皇在公元前二三一年大舉焚書，正是著名的——可說是極不名譽的——歷史事件。在二千二百年後的文化大革命時，這件事竟在更大規模下重演。

歐洲的紀錄也不見得較佳。相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公元前三九九年對蘇格拉底的審訊、定罪和處死；西班牙「宗教廷裁判所」迫害和燒死異端分子；公元一四三一年聖女貞德在法國遇害；公元一五三五年英國處死湯姆士・摩爾；意大利清算伽利略；以及歐洲大舉搜捕和迫害異見者等等。那只是一些比較著名的例子而已。

在中國清代，有着數不清的「文字獄」。當局處決數以百

計的文人，只因爲書裏所表達的思想，甚或寥寥數行的詩句冒犯了當局。我曾在小說《鹿鼎記》（現正由閔福德教授Prof. John Minford譯爲英文）裏詳盡描述一場文字獄。

我們毋須在此討論現代專制政權用以檢查和控制大衆傳媒的方法。佐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其小說《一九八四年》（Nineteen Eighty-Four）裏，生動描述暴君「老大哥」如何達到上述目的。這並非純粹是小說家的幻想，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根據於他對蘇聯共產黨的實際措施所作的研究。

新聞自由的基礎

書本以後是報紙。在古羅馬，自公元前五十九年開始發行一份政府公報，稱爲《每日事件》（Acta Diurna）。有人說這是凱撒大帝首創的。這份官報的手抄本張貼在羅馬市裏顯眼之處（例如「公衆論壇」），並且派發各省，以傳播官方訊息給人民。中國在幾乎一千三百年（由公元六一八年至一九一一年）內發行官方公報，比世界上任何其他類似官方刊物歷史更爲悠久。這份官報的內容全爲朝廷訊息、官員任命、文告和詔令等。當然，在這情況下毋需檢查。「報」這個字仍被今日全世界的中文報紙所使用。

現代的報紙起源自在歐洲大陸流通的商業簡訊，報告各種貨物和服務的供應情況和價格等資料。其中亦包括一些政治消息。最初是不定期出版的，後來逐漸比較有規律地發行。這些期刊經常受到壓制，飽受檢查，同時必須領取執照。後來，直接的檢查不執行了，但政府仍透過抽稅、賄賂和檢控等方法來

加以控制。

一七一二年，英國國會通過法令，對報紙徵稅（所謂知識稅），旨在抑制報紙的新生力量。稅率是每一份報紙繳稅一便士，結果使到報紙的價格高了一倍，由此結束了廣受歡迎的《觀察家報》（Spectator）和其他一些報紙的生命。政府還頻密檢控所謂「誹謗行爲」，以此爲藉口而實則是執行審查。一八一〇年時，英國政論家威廉・柯貝特（William Cobbett）撰文抨擊軍隊中對兵士實施笞刑而被監禁及罰款。然而，經過許多知名人士和報紙的努力，尤其是倫敦《泰晤士報》（Times），新聞自由的原則終於確立。對報紙的課稅亦於一八五五年取銷。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載有下列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干預宗教事務或禁止宗教信仰自由；剝奪人民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伸冤請願之權利。」

這就是現代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觀念的基礎，這些自由現在已寫進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的憲法裏。不幸地，這些自由的實際解釋和執行，遠遠達不到它們原來的眞正用意。

對「自我檢查」的誤解

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只涉及公民與其國家及政府的關係爲限。在這方面有些時候出現誤解。例如，一份報紙可以拒絕刊登讀者的公開信，但這名讀者不可以指控該份報紙，說它侵犯他的言論自由，或違反新聞自由。同樣的，一名公司雇員因爲經理不許他使用公司電話在辦公時間與女友作私人談話，而

指控經理限制他的言論自由，那也是不成立的。政府也可以施以某些合理的限制，最著名的例子，是禁止在一間滿是聽衆而表演又在進行中的戲院裏高呼「火警！」。幾乎所有國家都有法律管制電視和電台，在英國、美國和香港都是如此，而報紙則不在受管制之列。

必須提到，在大衆傳媒工作的記者和編輯們，有時行使了太多權力，甚至他們自己被認爲妨礙了新聞自由。這對編輯來說尤其眞確，因他們對哪一些新聞應否採納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每個人皆有偏見，對大多數的事物均不免有先入爲主的想法。所謂絕無偏見只是一個錯覺而已。但在大多數開放社會（香港是其中之一），無人能夠期望控制所有的大衆傳媒。政府不能達致這樣的控制，即使報業大亨亦不能，因爲裏面牽涉太多因素，以及太多各種的媒介。在香港，我們有超過六十家的報紙和四百種雜誌，儘管必須承認，也許超過一半的報紙並非一般所認爲的報紙。

特別在這方面，在香港我們能夠聲稱比大多數發達國家具有更大程度的言論自由。除卻倫敦和幾個其他的大都會外，沒有多少地方有這般多的報紙，代表着如此分歧的政見，照顧着社會裏如此多樣化的需要。在芸芸香港傳媒之中，沒有任何單一分子能夠隱瞞一項新聞消息，或刻意歪曲事實；如果它這樣做，就會受到競爭者和社會的挑戰。一個人民教育水準頗好和資訊充足的社會，不會容許長期受到欺騙和惡意誤導。這是開放社會的最重要優點，大衆傳媒在社會裏起着創造、促進和保持這個開放特質的作用。

在開放社會裏，讀者有選擇的自由。他們能夠在各種可供選擇的傳媒之間自由選擇，找出他們認爲最可靠和最有趣的資訊來源。要在這高度競爭的市場裏掙扎求存，傳媒必須有讀者的支持。如果傳媒慣於不誠實，他們將失去支持，接着邁向死亡。或至少無利可圖。在香港除了幾間政治性的宣傳機構外，大多數現存的傳媒均是有盈利的，或快將有盈利，或有希望可以盈利。

香港的大衆傳播必須忠實，這不單受道德上的約束，也受到市場的現實所支配。市場自會訂下它自己的紀律。一般來說，不忠實的報道和危言聳聽是有限度的。這就是自我約束的原則，或有時所謂的「自我檢查」。

事實不能歪曲

近年來，對香港的大衆傳媒出現了頗強烈的責備聲音，聲稱爲了準備一九九七年的來臨，傳媒已逐漸實行自我檢查。對香港傳媒的某些分子而言，這也許是事實，但對大部分來說就絕對不是。香港傳媒對中國大陸較從前客氣了些，對中共當局的批評沒有過去的嚴厲。這是事實。但是，我認爲主因並非由於懼怕一九九七年的來臨，而是由於中國正採取着「改革開放」的政策。中國本身已變得是一個更寬容和更理性的地方；人民生活水準大大改善，而且會進一步改善下去。同時，香港傳媒繼續報道大陸中央和各省政府的許多大小錯誤。

明顯的例子是香港傳媒對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的反應。毫無例外地，他們全都報道和譴責北京政府對學生和其他市民

所採取的軍事行動。那時候距一九九七年也只有八年而已。我們應該記得，香港傳媒（包括某些中共官方的黨報）在一九八九年「六・四」悲劇時的勇氣。

日本普遍被認爲是有最大新聞自由的亞洲國家。拿日本和香港作一比較似乎適合，因爲兩者都是具有巨大東方文化遺產的亞洲社會。密芝根州大學出版社最近出版了一本書，題爲《日本的政治與新聞媒介》（Politics and the News Media in Japan），由費爾德門教授（Prof. Ofer Feldman）撰寫。他的某些評論可供參考：「它（日本的報界）在報道時的自我約束一部分出自對人類生命的關注，另一部分爲着它所認同的民族利益。自我約束或自設限制的其中一例，是當報道綁架案時的自我抑制。即使警方讓報界完全知悉這些犯罪活動的發展，報界通常也不會報道任何可能危及被綁架者生命的情節，除非該案已獲解決。另一節制的例子，是關於日本報界對中國所顯示的態度。爲着支持日本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的努力，報界自一九七〇年代初開始，便傾向於避免對中國作任何批評。」（頁十四至十五）

當報道綁架案時，香港記者會行使與日本同行一樣的自我約束。但對於中國，我們從未覺得需要考慮到其他任何國家民族利益。

對於新聞工作者，自我約束和負責態度是極端重要的事。我們全都相信新聞報道必須準確和忠誠傳遞事實；記者的個人意見或好惡決不能影響其報道；應避免新聞被用於宣傳目的；編輯的評論應是完全自由的，但決不可故意脫離事實。我本人

在三十四年的《明報》主席任內，一貫要求編輯部的員工緊記一句格言：「評論是自由的，事實是神聖的。」多年來我們都在《明報》的「自由論壇」版刊登這句格言（「意見大可自由，事實不能歪曲」）。這句話是英國偉大的新聞工作者斯各特（Charles Prestwich Scott）所創造的。他曾是世界上最受推崇的報紙之一——《曼徹斯特衞報》——的總編輯。他主持那份報紙歷時五十七年，比我的新聞工作時間還多出了十年。

絕少政府能完全自制地不試圖影響傳媒。我們只能說，國家愈先進，媒介便愈少受箝制。梅律爾（J.C. Merrill）先生在《國家控制報界的傾向與對專業化的態度》（Inclinations of Nations to Control the Press and Attitudes on Professionalization）（刊於《新聞季刊》Journalism Quarterly, 1988）文中刊登了他對五十八個國家的調查結果。他列出十二個國家，具有控制報界的最小傾向，日本是其中之一。但即使在日本，政府也有某些利益因素驅使它影響傳媒。與香港比較，日本的課稅沉重得多，但是他們的報紙和私營電視網絡卻得到豁免，不用繳交公司溢利稅；在香港，電視網絡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或報紙如《明報》或《南華早報》，每年須繳付溢利稅達數千萬以至數億港元。

開社會的變革和發展

雅典偉大的政治家伯利克里斯（Pericles）是和孔子同時代的人。當孔子去世時，伯利克里斯是十六歲。四十八年後，

即公元前四三一年，伯利克里斯爲那些在伯羅奔尼撒戰爭（Peloponnesian War）的第一年裏跟斯巴達及其盟國戰鬥而死的雅典人，講出了著名的國殤弔辭（Funeral Oration）。這篇弔辭裏有幾句話值得引用：「我們享有的自由亦適用於日常生活：我們並不互相猜忌；倘若我們的鄰居選擇走他自己的道路，我們不責備他。但是，自由並非使我們沒有法治……我們的城市向世界開放；我們從不驅逐外國人……我們自由地過我們所喜愛的生活，但我們也經常預備面對任何危險……承認自己貧窮並不是恥辱；但不努力設法避免貧窮便是恥辱了。雅典的市民在處理私人事務時，並不忽視公衆事務……我們認爲，一個不關心國家的人不單並非無害，而且無用；雖然只有很少人會制訂政策，但我們全都可以判斷政策的優劣。我們並不認爲討論是政治行動中的阻礙，而是達到明智行動的必要的初步措施。」

這些話是在二千四百多年前說的，但我們今天在討論大衆傳媒和開放社會時，這些話仍有重大意義。

佐治・華盛頓在他一七九六年的離任演辭裏，呼籲人民要思想開明和自我約束。我相信這兩項特質，應當向今天所有的傳媒工作者推薦。

一個開放社會並不是在幾年內便可建立起來。它的演進需要一個變革和發展的持久過程。有些時候，倒退的時期會間歇出現。伯利克里斯時代的雅典是一個開放社會，但卻充斥着大量奴隸。不用說，那些奴隸的人權是完全受到忽視的。每個社會皆有它的局限、它的歷史背景、它的文化傳統。我們不能用

自己的標準來評核別國的內部事務。開放社會容忍個人的意見表達，絕不鎮壓不正統的思想。它容許公衆自由討論任何事情。開放社會一貫地鼓勵邁向更好境界的改變，及爲進步和發展創造新機會，大衆傳媒是這個社會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倘然一個社會裏從來不發生新的事物，如果這裏沒有新聞，那麼新聞傳媒有甚麼用處呢？

對前途仍感樂觀

香港沒有民主的政治體制已逾一百五十年，但我們有自由和具影響力的報界。報界在某種程度上扮演表達民意的角色，對政府的活動發揮某些監督作用。直至數年前，立法局也許不是反對政府行動的有效聲音，但自由的報界卻是。民意常在報紙裏充分反映出來，而香港政府，尤其自從一九六七年的騷動後，便經常注意民意。與其他擁有民選議會的民主國家比較，在香港，傳媒也許發揮着對本地政治生活更重大的影響力。

這使我們討論到一個重要問題：「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大衆傳媒仍可享有自由嗎？」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香港原有法律中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論、出版、集會……」。它列舉了二十種權利和自由，而言論自由和

出版自由名列第二位，僅次於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留的權利）。可是，條文、附件和官方文件裏的其他規定，都不一定是有效的保證。很多香港居民對這些承諾都缺乏信心，無論這些承諾說得如何漂亮。

我個人的見解，大致來說是樂觀的，但有某些保留。一九九七年後，我想香港傳媒所享有的自由，比之現在的自由程度爲小。我不設想本地當局，甚或北京的中央當局，會公開地控制或檢查報界。但是，我預見將會有一股沉重的壓力會隱約在將來出現。對這股微妙但卻有力的壓力，我寧可稱之作「影響」，而非「控制」。要應付這個影響就需要一系列的特質和能力：高水準的新聞工作經驗、認識中國歷史、了解共產主義者的過去和心理狀態，以及成熟、靈活得好似外交家的處事態度。香港的新聞工作者的確具備這些特質和能力，對此我毫無疑問。

中國現正經歷着深遠和急速的改變。它正在經歷邁向開放社會的轉變，使到我們能夠替香港傳媒預見一個更教人鼓舞的未來。中國嚴厲和沉悶枯燥的新聞工作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後肯定不會侵入香港；相反，香港充滿活力、多姿多采和多方面的模式則會傳入中國。事實上，這個過程已在進行着，毋須待至一九九七年。最近的統計顯示，中國大陸現有超過一千六百家報紙，是自一九七八年來的壯觀成長。這些報紙中有相當大的百分比是半官方的小報和每日發行的商貿報刊。它們的內容多樣化和十分生動。除卻報紙外，中國有超過六千五百家各種不同的雜誌，涉及題材計有文學、藝術、文化、教育、經濟和

財務等。中國報業的改革正在持續進行，只是刻意避免張揚而已。

生命中充滿着意料不到的事情。可是，我對中國的文化傳統、中國人應付困難和戰勝極端趨向的超凡才能，充滿着十足信心。正如伯利克里斯說：「我們自由過我們所喜愛的生活，但我們也經常預備面對任何危險。我們喜歡美麗的事物，但不會陶醉幻想之中。雖然我們努力提高我們的理智，但不會因此而削弱我們的意志。」

讓我們期望最好的將來，並爲此奮鬥。

原載1994年5月號《明報月刊》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戈公振（1986），《中國報學史》。北京：三聯書店。

文灼非（1995），《「新聞自由是『一國兩制』的試金石」——訪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教授李金銓博士》，《信報》，6月29日，第16版。香港。

王洪鈞（1984），《新聞法規》。台北：允晨文化。

王鐵昆主編（1994），《漢字規範通俗講義》。北京：人民日報。

北京市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編（1992），《規範字詞》。北京：北京教育。

甘惜分主編（1993），《新聞學大辭典》。鄭州：河南人民。

艾豐（1981），《新聞採訪方法論》。北京：人民日報。

朱立、陳韜文編（1992），《傳播與社會發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

阮次山（1993），《美國媒介信譽面臨質疑》，《信報》，2月16日，第22版。香港。

余也魯譯述（1990），《傳媒・信息與人：傳學概論》。香港：海天書樓。

余也魯（1994），《雜誌編輯學》。香港：海天書樓。

余家宏等編著（1988），《新聞學詞典》。杭州：浙江人民。

汪琪、彭家發（1986）《「時代」的經驗》。台北：東大圖書。

呂美女譯（1992），《資訊創意家》。台北：天下。

李少南（1994），《香港新聞媒介在「過渡期」面臨挑戰》，《信報》，9月24日，第19版。香港。

———（1995），《香港傳媒準備好了嗎？——選舉報道要注意的一些問題》，《信報》，1月27日，第19版。香港。

李少南、梁偉賢編（1994），《香港傳播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

李良榮（1992），《中國報紙的理論與實踐》。上海：復旦大學。

李金銓（1987），《傳播帝國主義》。台北：久大文化。

———（1987），《新聞的政治，政治的新聞》。台北：圓神。

———（1993），《大衆傳播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1995），《跟隨權力結構起舞的傳媒》，《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8:15-2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李牧華編著（1984），《常用字》。台北：世紀書局。

李家園（1989），《香港報業雜談》。香港：三聯書店。

李瞻（1982），《新聞道德》。台北：三民書局。

何良懋、李煒佳等編著（1990），《編輯手册》。香港：小島出版。

沈怡譯（1990），《編輯探索》。台北：美璟文化。

沙蓮香主編（1990），《傳播學——以人爲主體的圖象世界之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辛健誠（1995），《匪諜就在你身邊——評〈香港言論自由年報（一九九五）〉》，《香港經濟日報》，7月20日，第A10版。香港。

邱沛篁編著（1989），《新聞採訪藝術》。成都：四川大學。

宋曉男等譯（1988），《全能記者必備》。北京：中國新聞出版。

周立方（1994），《新聞寫作研究》。北京：新華出版。

林添貴譯（1994），《步步爲贏：今日美國報成功秘辛》。台北：正中書局。

林慶繁、黃厚成編著（1989），《常用字詞辨正》。台北：時報文化。

林慧文選編（1984），《編輯應用文》。太原：山西人民。

查良鏞（1994），《大衆傳媒與開放社會》，《明報月刊》，5月號。香港：明報雜誌。

——（1995），《閒談報業》，《香港經濟日報》，2月13日。香港。

姜敬寬（1993），《時代七十年》。台北：天下。

馬傑偉（1992），《電視戰國時代》。香港：次文化堂。

——（1995），《不停淫賤，只求傳眞？——商業媒介「吃人」的新教條》，《信報》，6月9日，第23版。香港。

香港政府新聞處（1995），《香港1995》。香港：香港政府。

香港記者協會、「第十九條」聯合出版（1995），《破碎的承諾：香港言論自由年報一九九五》。香港：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編（1993），《常用字字形表（修訂本）》。香港：香港教育署。

皇甫河旺（1991），《報業的一念之間》。台北：正中書局。

約翰・布雷迪（1986），《採訪技巧》。北京：新華出版。

約翰・赫爾頓（1988），《美國新聞道德問題種種》。北京：中國新聞出版。

胡宗仁（1995），《傳播媒介與社會責任》，《明報》，3月22日。香港。

胡績偉（1989），《新聞工作論說集》。北京：工人出版。

荊溪人（1994），《新聞編輯學》。台北：商務。

哈維爾（1992），《哈維爾選集》。香港：基進出版。

宮雲玲等譯（1994），《詩人政治家哈維爾》。台北：時報文化。

莊克仁譯（1992），《傳播科技新論》。台北：美國教育。

陳文亮編譯（1993），《傳播大王CBS的傳奇》。台北：先見出版。

陳玉璽（1995），《新聞文化霸權與主體性》，《明報》，1月23日，第B4版。香港。

陳學明（1995），《新左派》。台北：揚智文化。

梁麗娟（1995），《淫褻不能移？》，《香港經濟日報》，3月23日，第A22版。香港。

梁偉賢、陳文敏主編（1995），《傳播法新論》。香港：商務。

張圭陽（1988），《香港中文報紙組織運作內容》。香港：廣角鏡。

———編（1990），《我是記者》。香港：廣角鏡。

張美惠譯（1994），《資訊焦慮》。台北：時報文化。

張樂珠、容繡文、鄭少芝編著（1993），《正音正字手册》。香港：金石圖書貿易。

馮建三譯（1992），《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遠流。

———（1994），《文化帝國主義》。台北：時報文化。

教育部編（1979），《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台北：正中書局。

———（1982），《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台北：正中書局。

商梓書等譯（1992），《我而非我的哲學——哲學現代化新論》。香港：商務。

密蘇里新聞學院寫作組（1986），《新聞寫作教程》。北京：新華出版。

密蘇里新聞學院教授羣著，李利國、黃淑敏譯（1995），《當代新聞採訪與寫作》。台北：周知文化。

程之行譯（1993），《傳播理論》。台北：遠流。

———著（1995），《新聞傳播史》。台北：亞太圖書。

彭芸（1986），《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編著（1992），《政治廣告與選舉》。台北：正中書局。

彭家發譯（1994），《新聞記者與新聞來源》。台北：遠流。

葉聖陶、呂叔湘等（1979），《文章評改》。上海：上海教育。

楊大春（1994），《解構理論》。台北：揚智文化。

楊月蓀譯（1995），《不可靠的新聞來源：透視新聞眞相》。台北：正中書局。

楊明森（1992），《報紙的美學魅力》。北京：中國勞動出版。

鄭貞銘（1988），《新聞採訪與編輯》。台北：三民書局。

漆敬堯譯（1992），《赫斯特報系的新聞文化》。台北：遠流。

歐陽醇、徐啓明合譯（1968），《新聞採訪與寫作》。香港：碧塔出版。

劉殿爵（1993），《語言與思想之間》。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薛心鎔譯（1987），《現代新聞編輯學》。台北：中央日報。

應之然（1994），《在道德和報道之間走鋼索的英國新聞界》，《明報》，11月4日，第B11版。香港。

關紹箕（1994），《中國傳播理論》。台北：正中書局。

鍾紫主編（1991），《香港報業春秋》。廣州：廣東人民。

鍾蔚文（1992），《從媒介眞實到主觀眞實：看新聞，怎麼看？看到甚

麼？》。台北：正中書局。

《瞭望》周刊編輯部、新華社新聞研究所（1991），《新聞周刊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新華出版。

羅文輝（1994），《無冕王的神話世界》。台北：天下。

英文部分：

Associated Press Stylebook and Libel Manual (1994).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Bagdikian, Ben H. (1990). *The Media Monopol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Belsey, Andrew and Ruth Chadwick (1992). *Et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and the Media*. London: Routledge.

Bohle, Robert (1992). *From News to Newspri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oorstin, Daniel J. (1977).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New York: Atheneum.

Breed, Warren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3:326-35.

Carey, James W. (Ed.) (1988). *Media, Myths, and Narratives: Television and the Press*. Beverly Hills, CA: Sage.

Chan, Joseph Man and Chin-Chuan Lee (1991). *Mass Media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 Hong Kong Press in China's Orbit*. New York: Guilford.

Click, J. William, and Russell N. Baird (1990). *Magazine Editing*

and Production. Dubuque, IA: Wm. C. Brown.

Clurman, Richard M. (1992). *To the End of Time: The Seduction and Conquest of a Media Empire*. New York: Touchstone.

Cohen, Jeff and Norman Solomon (1993). *Adventures in Medialand: Behind the News, Beyond the Pundits*. Monroe, ME: Common Courage Press.

Cohen, Stanley, and Jock Young (Eds.)(1981).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Social Problems, Deviance and the Mass Media*. London: Constable.

Curran, James and Michael Gurevitch (1994).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Economist Style Guide (1991). London: The Economist.

Ettema, James S., and D. Charles Whitney (Eds.)(1982). *Individuals in Mass Media Organiz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Fishman, Mark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Fiske, John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Gans, Herbert (1980). *Deciding What's News*. New York: Vintage.

Gerbner, George (1969). "Institutional Pressures Upon Mass Communicators," in Paul Halmos (Ed.),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No. 13*. Keele, Staffordshire: University of Keele.

Goodwin, Gene and Ron F. Smith (1994). *Groping for Ethics in Journalism*.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Gurevitch, Michael, et al. (1992).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London: Routledge.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Hirsch, Paul (1971). "Processing Fads and Fashions: An Organization-Set Analysis of Cultural Industry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639-59.

Holz, Josephine R. and Charles R. Wright (1979). "Soci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5:193-217.

Hoyer, Svennik, Stig Hadenius and Lennart Weibull (1975).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Pres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London: Sage.

Hubbard, J.T.W. (1989). *Magazine Editing for Professionals.* New York: Syracuse.

Hulteng, John L. (1976). *The Messenger's Motives: Ethical Problems of the News Medi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tule, Bruce D. and Douglas A. Anderson (1994).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Today's Media.* New York: McGraw-Hill.

Johnston, John W.C., et al. (1976). *The News People: A Sociological Portrait of American Journalists and Their Work.*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Jordon, Lewis (Ed.) (1976). *The New York Times Manual of Sytle and Usage*. New York: Times Books.

Keeble, Richard (1994). *The Newspaper Handbook*. London: Routledge.

Kurtz, Howard (1994). *Media Circus: The Trouble with America's Newspapers*. New York: Times Books.

Lambeth, Edmund B. (1992). *Committed Journalism: An Ethic for the Profession*.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Lee, Chin-Chuan (1990). *Voices of China: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Journalism*. New York: Guilford.

Luke, Timothy W. (1989). *Screens of Power: Ideology, Domination, and Resistance in Informational Society*.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Lull, James (1995). *Media, Communication, Culture: A Global Approach*.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Lutz, Catherine A. and Jane L. Collins (1993). *Reading National Geograph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MacLean, Eleanor (1988). *Between the Lines: How to Detect Bias and Propaganda in the News and Everyday Life*. Montreal: Black Rose Books.

Manoff, Robert Karl and Michael Schudson (Eds.). (1986). *Reading the News*. New York: Pantheon.

Maxwell, Richard (1995). *The Spectacle of Democracy: Spanish*

Television, Nationalism,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cIntyre, Bryce T. (1991). *Advanced Newsgathering*. New York: Praeger.

McQuail, Denis (1969). "Uncertainty about the Audienc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Mass Communications," in Paul Halmos (Ed.),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No. 13*. Keele, Staffordshire: University of Keele.

———. (1993).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Mencher, Melvin (1994).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Dubuque, IA: Brown & Benchmark.

Nerone, John (1994). *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Polic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U.S.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Nordenstreng, Kaarle and Hifzi Topuz (Eds.) (1989). *Journalist: Statu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ragu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ournalists.

O'Sullivan, Tim, et al. (1994). *Key Concept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Perrow, Charles (1967). "A Framework for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194-208.

———. (1972).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A Sociological View*.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6). *Complex Organizations: A Critical Essay*. New York: McGraw-Hill.

———. (1991). "A Society of Organizations," *Theory and Society*, 20: 725-62.

Protess, David L. et al. (1991). *The Journalism of Outrage: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and Agenda Building in America*. New York: Guilford.

Rees, Nigel (1993). *The Politically Correct Phrasebook: What They Say You Can and Cannot Say in the 1990s*. London: Bloomsbury.

Reeves, Geoffrey (1993). *Communic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Rivers William L. (1975). *The Mass Media: Reporting, Writing, Edit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Rude, Carolyn D. (1991). *Technical Editing*. Belmont, CA: Wadsworth.

Schudson, Michael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94). "The Sociology of News Production Revisited," in James Curran and Michael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 (1995). *The Power of New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gal, Leon V. (1973). *Reporters and Officials: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tics of Newsmaking. Lexington, MA: D.C. Heath & Co.

Stepp, Carl Sessions (1989). *Editing for Today's Newsroom: New Perspectives for a Changing Profess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

Tuchman, Gaye (1978). *Making News*. New York: Free Press.

Tunstall, Jeremy (1971). *Journalists at Work*. London: Constable.

Turow, Joseph (1984). *Media Industries: The Production of News and Entertainment*. New York: Longman.

UPI Stylebook (1993). Lincolnwood, Ill: National Textbook Co.

Weaver, David H. and G. Cleveland Wilhoit (1991).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A Portrait of U.S. News People and Their Work*.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Webster's Standard American Style Manual (1985). 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Inc.

Williams, Paul (1990). *The Computerized Newspaper*. London: Heinemann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Xu, Xinyi (1994). "Organizational Control in Chinese Work Unit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4:463-74.

館藏文獻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何良懋

資深編輯、專欄作者、出版人。

1978 年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畢業。

歷任報刊編輯、記者及編務行政職位，包括《百姓半月刊》、《焦點時事周刊》和《新報》執行編輯等。1987 年加盟美資時代華納集團（Time Warner Inc.）旗下《亞洲週刊》（Yazhou Zhoukan），成爲創刊編輯之一，工作逾七年，擔任助理主責編輯職務。1994 年轉任《東周刊》副總編輯，專責編採財經新聞。1995，曾任《中大校友》雜誌執行編輯。

目前兼小島出版社出版人。

1988 年起，出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學院（現爲浸會大學）、香港樹仁學院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任講師，任教新聞與傳播學系課程。

1994 年 9 月重返中大，攻讀研究院兩年制傳播學碩士課程。

著有《編輯手册》（合著，1990 年增訂五版）、《金字塔傳奇》（1985 年）。目前爲《星島日報》定期供稿，以獨立的媒介評論人身分，分析新聞及傳播行業的問題。作品散見於《信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文藝報》等刊物。

次文化堂書目

現象文化

1.《移民心事》	作者：馬　遇	定價　$25
2.《醜陋的香港人》	作者：何　羚	定價：$35
3.《末代香港人》	作者　何　羚	定價：$38
4.《岑逸飛的文化探索》	作者：岑逸飛	定價：$42
5.《岑逸飛的男・女・性》	作者：岑逸飛	定價：$42
6.《史文鴻的大衆文化批判》	作者：史文鴻	定價：$45
7.《史文鴻的電影評論》	作者：史文鴻	定價　$45
8.《電視戰國時代》	作者　馬傑偉	定價　$45
9.《文雋的跨媒界接觸》	作者　文　雋	定價　$45
10.《次文化語言》	作者　彭志銘	定價　$70
11.《俗文化語言》（上、下冊）	作者：吳　昊	每冊定價：$60
12.《媒介縱橫》	作者：李少南	定價：$55
13.《史文鴻的社會文化批判》	作者：史文鴻	定價：$55
14.《媒介與文化》（增訂版）	作者：史文鴻	定價：$55
15.《放筆莊諧雅俗間》	作者：陳耀南	定價　$55
16.《色情現象・我看見色情看見我》	作者：周華山　趙文宗	定價：$55
17.《同志神學》	作者：周華山	定價：$60
18.《假如上帝是個女孩子》	作者：周華山	定價：$60
19.《命運與文化》	作者：陳耀南	定價　$55
20.《殺戮香江・股壇爭霸戰》	作者：蓉　子　端　木	定價　$45
21.《殺戮香江・富豪浮沉錄》	作者　蓉　子　端　木	定價　$45
22.《通識文集》	作者：黃子程	定價　$50
23.《彈起你的中指》	作者　陳　也	定價：$50
24.《一個大老闆的思維原來係咁……》	作者：黃世榮	定價：$55
25.《批判傳媒》	作者：何良戀	定價：$100
26.《笑論江湖》	作者　張無忌	定價：$55

8.《還世溥儀》	作者：商魂布	定價：$32
9.《宋朝女鬼》	作者：商魂布	定價：$32
10.《無影男人》	作者：商魂布	定價：$35
11.《靈椅》	作者：黎文卓	定價：$32
12.《情咒》	作者：黎文卓	定價：$32
13.《殺之預告》	監製：黎文卓　編寫：黃國輝	定價：$35
14.《無形失踪》	監製：黎文卓　編寫：黃國輝	定價：$35
15.《死亡倒數》	監製：黎文卓　編寫：黃國輝	定價：$35
16.《驅魂》	監製：黎文卓　編寫：李　幻	定價：$35
17.《靈俠雷宙天之九反鬼域》	作者：雷宙天	定價：$45

——玄門命理系列

1.《香港玄幻大師》	作者：范　昂	定價：$32

漫畫文化

1.《三個小豆丁》(1~4冊)	作者：杜　琛	每冊定價：$18
2.《八開本》	作者：利志達	定價：$38
3.《黑俠》	作者：彭志銘、利志達	定價：$80
4.《寶兒貓闖歐洲》	作者：保　捷	定價：$18
5.《寶兒貓遊日本》	作者：保　捷	定價：$20
6.《細數漫畫風雲人物》	作者：原秋白	定價：$30
7.《連環圖語言》	作者：袁建滔	定價：$48
8.《大自在——佛法不可說》	作者：寧采臣、好小子	定價：$35
9.《小自在——佛法心中留》	作者：寧采臣、好小子	定價：$42
10.《刺秦》	作者：利志達	定價：$80
11.《七情上面・中港台一百政治人物漫像》	作者　尊　子	定價　$120
12.《漫画毛澤東傳》	編繪：子上人	定價：$45
13.《龍珠的秘密》	譯者：張慧萍	定價：$35

傳記文化

1.《一代藝人——任白戲曲藝術畫册》	編輯：盧子英	定價 $220
2.《彩色青春——影迷公主陳寶珠畫册》	編輯 盧子英	定價：$220
3.《舞台春秋》	作者：蕭 笙	定價：$42
5.《毛澤東經典海報》	編輯：張忠尤	定價：$600

影象文化

1.《香港電影民俗學》	作者：吳 昊	定價：$60
2.《分解主流電影》	作者：卓伯棠	定價：$55
3.《觀逆集・香港電影篇》	作者：李焯桃	定價：$60
4.《觀逆集・中外電影篇》	作者：李焯桃	定價：$60
5.《電影文化、理論和批判》	作者：史文鴻	定價：$70

急笑文化

1.《葷笑話小子》	作者：史亦書	定價：$25
2.《李大頭私人醫生回憶錄》	作者：沙漠英雄	定價：$55

- 傳媒是社會生活環境的告警者，更是一門良心事業，傳媒人有必要常自惕自勵，免墮惟市場是視之泥淖中。
- 資訊娛樂化充斥受眾的公共空間，只一味強調煽情和媚俗，難道我們還要一再忍受，噤若寒蟬，讓資訊繼續污染下去？
- 《華僑日報》的結束，顯示文人辦報時代不再，商人全方位介入，令報業發展極度商品化，報紙是否已不再是報業主的文化生命所繫？報紙改造社會人心的功能是否已蕩然無存？
- 大眾傳媒的文字規範，有說乃雕蟲小技，不值重視，更毋須費心考究，這是否意味傳媒人的文字自專心，已瀕臨滅絕？
- 傳媒工作者生於此時勢，要怎樣給自己的良心「定位」，做到為民喉舌，不枉此生？

一位資深傳媒人終極關懷之情

封面設計：原秋白

現象文化
時代見証

SCB 251 $100
962•7420•04•35A
Printed in Hong Kong

三聯書店
JOINT PUB. CO.